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6/40)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36/40)



联 合 国

1981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
西班牙文]
〔1981年9月29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18	1
A. 公约缔约国	1 - 3	1
B. 会议	4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 6	2
D. 委员会新委员的郑重声明	7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2
F. 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	9 - 15	3
G. 议程	16 - 18	4
第十一届会议	16	4
第十二届会议	17	4
第十三届会议	18	5
二、 会议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19 - 31	6
A.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19 - 27	6
B. 邀请委员会在波恩开会	28 - 31	7
三、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 提出的报告	32 - 391	9
A. 报告的提出	32 - 43	9
B. 报告的审议	44 - 379	11

委内瑞拉	45 - 77	12
丹麦	78 - 103	20
意大利	104 - 147	28
巴巴多斯	148 - 179	39
肯尼亚	180 - 201	4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 - 226	50
马里	227 - 252	57
牙买加	253 - 290	64
葡萄牙	291 - 336	74
挪威	337 - 379	84
C. 报告问题和委员会的一般建议	380 - 389	95
D. 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的资料	390 - 391	99
四、审议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函件	392 - 400	100
五、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401	109
六、通过报告	402	110

附件

一、截至1981年7月31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11
B. 《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114
C. 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16
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117

三、缔约国在此期间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118
A. 初步报告	118
B. 委员会审查各该国初步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	119
四、关于《公约》第40条规定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职责的声明	120
五、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	123
六、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乙)项所提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	124
七、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段提出的一般意见	127
八、关于已是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决定的来文可否接受的问题	132
九、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7/28号来文)	135
十、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7/32号来文)	143
十一、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8/33号来文)	149
十二、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8/34号来文)	155
十三、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9/35号来文)	160
十四、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9/37号来文)	171
十五、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9/40号来文)	176
十六、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R. 10/44号来文)	184

十七、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五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 R. 13/58 号来文)	193
十八、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五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 R. 6/24 号来文)	200
十九、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 5 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 R. 12/52 号来文)	213
二十、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 5 条(4)款提出的意见(关于第 R. 13/56 号来文)	225
二十一、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232
A. 第十一届会议	232
B. 第十二届会议	232
C. 第十三届会议	233

一、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到1981年7月3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66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25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均经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此外，另有一个国家于1981年5月8日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见下面附件一）。根据《公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它们分别于1976年3月23日起生效。

2.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有14个国家根据《公约》中已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且说明哪些国家已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3. 若干缔约国对《公约》或《议定书》持有保留意见并发表了其他声明。委员会的文件(CJPR/C/2和Add.1—4)中对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作了逐字记录。

B. 会议

4.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通过上次年度报告后已举行了三届会议：1980年10月20日至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第247次至第262次会议）；1981年3月23日至4月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第263次至第289次会议）；1981年7月13日至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第290次至第316次会议）。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1980年9月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依照《公约》第28条至32条，委员会有九名委员当选取代那些于1980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人。以下四名委员是第一次当选：安德烈·阿吉拉尔先生，穆罕默德·杜里先生，费利克斯·厄尔马科拉先生和勒翁特·埃多西亚·奥尔特加先生。文森特·伊万斯爵士和汉加先生、马弗罗马蒂斯先生、莫弗昌先生和塔诺波尔斯基先生的任期于1980年12月31日届满，获连选连任。下面附件二载有委员会委员名单。

6. 全体委员除根吉先生、凯拉尼先生、拉拉赫先生、莫弗昌先生和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外，都参加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全体委员除莫弗昌先生，都参加了第十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都参加了第十三届会议。

D. 委员会新委员的郑重声明

7.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新当选的委员在就职之前依照《公约》第38条作了郑重声明。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在1981年3月23日举行的第263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他们依照《公约》第39条第1款任期两年：

主席：安德烈亚·马弗罗马蒂斯先生

副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儒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克里斯琴·托穆沙特先生

报告员：拉杰索梅尔·拉拉赫先生

F. 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

9. 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89条的规定成立了工作组，在第十一届、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之前开会，以就按照《任意议定书》规定提出的来文提出建议。

10. 委员会1980年7月31日第243次会议成立了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由汉加先生、拉拉赫先生、普拉多·巴列霍先生、萨迪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0年10月13日至1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并选出托穆沙特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11. 委员会1980年10月29日第259次会议成立了第十二届会议工作组。由布齐里先生、文森特·伊万斯爵士、杨察先生、马弗罗马蒂斯先生和普拉多·巴列霍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1年3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文森特·伊万斯爵士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

12. 委员会1981年4月9日第287次会议上成立了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组，由赫多西亚·奥尔蒂加先生、马弗罗马蒂斯先生、萨迪先生和塔诺波尔斯基先生组成。该工作组于1981年7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开会，并选出塔诺波尔斯基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13. 委员会第十一届、十二届和十三届会议上，任命迪埃耶先生、伊万斯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杨察先生、奥普扎尔先生和托穆沙特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研究分别交他们处理的某些来文并就这些来文向委员会报告。

14. 第十一届会议又另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有关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及有关事项的建议。该工作组由格雷夫拉特先生、拉拉赫先生和奥普扎尔先生组成，并于1980年10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开会。拉拉赫先生不在时，则由马弗罗马蒂斯先生替代。

15. 委员会1981年4月9日第287次会议上又成立了一个由五名委员组成的特别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了一个星期的会议以备委员会审议一般

评论草案、一项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委员们在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时提得最多的问题的建议。该工作组由布齐里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拉拉赫先生、莫弗昌先生和奥普扎尔先生组成，于1981年7月6日至10日在日内瓦开会，并选出拉拉赫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见下面第三章C节）

G. 议程

第十一届会议

16. 委员会在1980年10月20日第247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一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十二届会议

17. 委员会在1981年3月23日第263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二届会议议程如下：

1.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新当选委员会委员按照《公约》第30条规定发表郑重声明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4. 通过议程

5.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6.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7.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8. 审议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十三届会议

18. 委员会在1981年7月13日第290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会议工作安排及其他事项
3. 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报告
4. 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5. 审议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和《任意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二、会议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A.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问题

19. 根据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请求，¹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了秘书处内主管部门估计以四种工作语言每年出版两本合订本的大致费用，一本载有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另一本载有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其他有关文件。

20.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决定将此事项推到较后阶段再议。

21.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得悉人权司正和新闻部保持联系以便探索有否可能把委员会文件送到联合国外由商家印刷，以期是项安排得以减少财政支出，委员会并得悉将可随时了解事态的发展情况。

22. 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人权司司长向委员会报告了由商家出版这两个合订本的详细费用，但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已向人权司表示，它不愿见到在人权事务委员会未作出正式决定请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保证委员会的文件得以出版之前，为此目的拨出款项。

23. 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还首先考虑了由秘书处收集各种先例，包括委员会在过去按照《任意议定书》规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采纳的观点，作为内部工作文件，使各委员们在审议来文时能更好地进行工作；其次考虑了出书选载各项决定，以便使《任意议定书》缔约各国、这些国家的个人以及学者和其他对此感兴趣的人能更好地了解委员会如何实际施用《任意议定书》。

24. 关于收集各种先例供内部使用的问题，委员会得悉委员们可以使用收集的这些先例不需再作其他决定。关于出书选载委员会各项决定的事，人权司司长告诉委员会说，这牵涉到若干经费问题，在委员会能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5/40)，第19段。

的调查。 因此，委员会请人权司司长在就此事作出决定前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尽速向委员会报告。

25. 委员会得悉新闻部未将委员会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在八件来文中所采纳的最后意见刊载于新闻公报上，理由是这八件来文中的意见长达45页之多。

26.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应主席团的请求，发布了一则新闻公报说，委员会已采纳了八件来文中的意见，可向日内瓦人权司索取这些意见的复本。

27. 委员会又决定，凡按照《任意见定书》在任何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最后意见，在准许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将这些意见传达给各有关国家之后，都应以新闻公报的形式予以发布，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B. 邀请委员会在波恩开会

28.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主席宣读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致函委员会的正式邀请，请委员会在波恩召开第十四届会议并保证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

29. 委员会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这一邀请表示欢迎，并决定接受邀请于1981年10月19日至30日在波恩举行第十四届会议，来文工作组将在前一个星期，1981年10月12日至16日，如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30. 秘书长的代表欢迎此一邀请，特别是他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准备担负在总部以外的地方召开会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他告诉委员会说，秘书长将与联邦共和国政府作必要的安排。

31. 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委员会为1981年10月19日至30日在波恩举行第十四届会议所已采取的步骤。 委员会对这些步骤表

示满意，并肯定它前次的决定——在波恩召开第十四届会议，且来文工作组于1981年10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开会。委员会又决定，为了使外界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将制订议程举行公开会议，只有极少数几次会议用来审议按照《任意议定书》的来文，举行不公开会议。但是，还将给予时间审议紧急来文。

三、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A. 报告的提出

32. 缔约各国已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以及此后每逢委员会有此项要求时提出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各国提出《公约》第40条所要求的报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可了关于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其全文载于委员会提送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第一次年度报告附件四内。²

33.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获悉报告的提出情况（参看本报告附件三），并获悉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已有几内亚、牙买加和葡萄牙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初步报告，因此按照该条提出的初步报告数目达到了44个。

34. 委员会注意到，少数缔约国尚未提出早已该提出的报告，有些是自1977年，有些是自1978年就该提出的。此外，另有两个缔约国已承诺提出新的报告，但尚未提出。委员会采取了若干步骤以保证报告得以提出。这些步骤包括：向这些缔约国发出一份初次催文函，随后再发出两份催文函和一份备忘录。另外，委员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9条第2款的规定，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点名指出没有按照《公约》规定履行其提出报告义务的三个缔约国，并由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名义向《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致函，促请他特别注意到目前为止委员会就尚未履行其提出报告义务的少数缔约国所采取的步骤。³

35. 由于在一些情况中，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没有结果，它决定同圭亚那、黎巴嫩、巴拿马、乌拉圭和扎伊尔等至今未提出应于1977年和1978年提出的报告的缔约国，以及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承诺提出新的报告的智利和伊朗举行一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附件四。

³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5/40），第三A章。

次非正式会议。此一会议的目的是同它们讨论这个事务，并讨论委员会能以何种方式协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履行其按照《公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义务。

36.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获悉，除了智利以外，所有在第十一届会议被邀出席此届会议的缔约国都为此目的派出了代表。委员会注意到智利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A/35/PV.96），其中说它将不与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并注意到1981年3月24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重申1979年7月9日该国外交部长给委员会主席的信^a中所说明的该国政府的立场。

37. 圭亚那代表对委员会说，圭亚那刚提出报告，巴拿马和扎伊尔代表说，它们将采取适当的步骤，在不久的将来提出报告。

38. 至于伊朗和黎巴嫩，这两国代表提到众所周知的在它们国内存在的不正常情况，这种情况使他们的政府难以提出报告。乌拉圭代表也提到他国家内的情况，但是同出席非正式会议的其他代表一样，表示他国家政府愿意与委员会合作，以期按照《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39. 委员会强调，《公约》的制订适用于平时，也适用于非常时期，《公约》第4条以及第40条第2款都载有关于特别状态的适当条文。因此，在困难情况下，缔约国按照第40条的规定承担提出报告更形重要，因为即使在紧张时刻，也不允许有克减某些基本人权的情况。委员会因而希望，报告能稍微紧急地提出，并斟酌情况指出影响享有《公约》规定各项权利的因素和困难，指出从《公约》第4条范围来看，任何权利受到克减的程度。各国代表承诺将委员会的意愿转告本国。

40.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同意把对智利不与委员会合作的问题推迟至较后日期审议。

^a 智利外交部长信函和委员会主席所作答复内容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4/40），附件五。

41.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获悉提出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并获悉自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已有圭亚那、冰岛、日本、摩洛哥、荷兰和卢旺达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初步报告，因此按照该条提出的初步报告数目达到了50个。

42. 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决定如何处理已要求其他缔约国提出报告但尚未收到的问题。

43.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获悉缔约各国提出报告的情形（见附件三）。委员会曾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与一些尚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的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如上面第35-38段指出的），委员会委员就下面的问题交换了意见，⁵应提交报告过期太久是否不必再要求提交，是否不应向处于紧急状态的国家提出此一要求。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不能完成对此一事项的审议，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再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B. 报告的审议

44. 以下各段是根据委员会第十一、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缔约各国报告的先后顺序国家排列的。详细资料载于各有关缔约国提出的初步报告和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审议报告的各次会议简要记录。⁶

⁵ 参看 CCPR/C/SR.312, 第47-68段。

⁶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应秘鲁政府的要求延迟审议原定在该次会议上审议的该国的报告，以待其准备于六个月内编写提交委员会的一份新报告（参看 CCPR/C/SR.264）。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鉴于几内亚未能派代表出席，决定延迟审议原定在该次会议上审议的该国报告（参看 CCPR/C/SR.298 和 299）。

委内瑞拉

45. 1980年10月21日和23日，委员会第248、第249 和第252次会议 (CCPR/C/SR. 248、249和252) 审议了委内瑞拉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 (CCPR/C/6/Add. 3)。

46. 该报告是由该国代表提出的，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国家政府决意尽量同委员会合作，回答其就该报告希望提出的任何问题。

47. 委员会委员对委内瑞拉政府决意同委员会合作表示赞赏，并称赞该国政府坦率承认一些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法律条款现在仍然生效。不过，他们指出，委内瑞拉同许多其他缔约国一样，其报告大体限于就委内瑞拉宪法和法律条款与《公约》的规定作一比较。这种方式不足以充分显现在执行《公约》规定时遇到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也不足以显现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在享有各项人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每个国家的宪法都保证《公约》中规定的许多权利和自由，但是这些权利和自由只有在执行法和行政措施授与它们实质后才得以实现。

48.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要求委内瑞拉提出关于该国对促进其他拉丁美洲国家、南非、中东和亚洲的自决权利的政策资料。

48a.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提到缔约各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它们领土内人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没有任何区别，并提到委内瑞拉宪法关于外国人和归化公民应享权利的某些条款。有人要求对关于外国人除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些限制和例外，与委内瑞拉国民享有同样义务和权利的条款加以阐明，并阐明该条款所载任何八岁或八岁以上进入委内瑞拉的归化公民不得享有与七岁以前进入该国的归化公民同样的权利的这种差异。有人也要求提出更多资料，说明《公约》

规定在委内瑞拉国内法的地位；如果《公约》规定已载入特别法，这种特别法的地位；最高法院是否有权阻止执行可能违反《公约》规定的任何法律和法令；以及已于1979年提交国会为使委内瑞拉法律符合《公约》规定的改革草案的情况。有人问，人身保护令(habeas corpus)的补救和人身保护法(amparo)的补救两者之间有什么差异，在尚未制定条款监督人身保护法的执行前，怎么可能说已有人身保护法的补救办法；该国有无任何特别行政法庭，主管个人声称受到行政仲裁的伤害提出控告的案件；检察官曾采取何种行动抵制国家行政当局和治安部队，曾在哪些情况下在据报滥用权责案件中维护人权，检察官的独立地位得到什么样的保证，检察官在何种情况下可被撤职。

49. 委员会委员在评论《公约》第3条时，注意到报告承认仍然有一些歧视妇女的条款，并强调实现男女平等不单是一个法律问题。经验显示，许多缔约国在确保法律面前男女实际平等方面遇到很多困难。有人要求该国提出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了何种步骤以纠正这种法律状况，并说明妇女参与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情形。

50.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表示注意到根据该国《宪法》，在比《公约》所规定更广泛的条件和更少的例外情形下，一些保证可能可予停止，同时根据报告，该国认为停止或限制这些保证是国家行政首脑为保护共和国的体制、秩序与和平所能采取的最有效办法。有人问委内瑞拉代表，目前在该国是否有无任何紧急或不安定状态，需要限制或停止《宪法》所规定的保证。

51. 委员会委员在评论《公约》第6条时，赞扬委内瑞拉早在1864年便废除了死刑。为了知道实际上如何保证生命权，有人问道，有什么法规管制警察部队使用武器。有人指出，报告只提到禁止死刑，但是生命权不仅需要当局不任意剥夺个人的生命，还须采取积极步骤，减少婴儿死亡率、文盲、失业、以及诸如减少受到政治谋杀或普通杀害的危险。有人要求提供关于该国政府在这些方面所作努力的资料。

52. 关于《公约》第7和第10条，有人指出，光是引述禁止虐待的《宪法》和《刑法》规定是不够的。报告应指出，委内瑞拉是否遵守联合国所制订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否有任何机关负责核查犯人所受的待遇，采取了什么步骤来调查遭受警察和治安当局虐待的控诉，是否尽速进行了调查，如果确能尽速调查，结果又如何。还有人问，在委内瑞拉是否有任何明文法律规定，禁止未经本人完全同意施以医学或科学试验；关于非自愿被拘限在精神病院有什么法律和法规；《监狱法规》中提到的将扣禁者分类的目的何在。

53. 关于《公约》第8条，有人问，是否有明文规定禁止强迫劳役，报告中提到的“劳工营”在什么范围内可以证明不违反《公约》第8条。

54. 关于《公约》第9条，一名委员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被告在初步调查结束以前没有权利召请律师，他指出，这种作法不仅违背被告应享权利的保证，也与《委内瑞拉宪法》冲突，《宪法》规定在审判的每一阶段辩护者是一个不可违反的权利。有人问道，被告必须提审的法定限制时间；关于被隔离拘禁之人的情况和监禁期间，有什么法律或法规；是否还有任何人因为政治观点或政治活动被拘留，如果有这种情形，是按照哪一条法规被拘禁，人数有多少，是否会将他们提审；治安部队和军队是否一向是联系平民政府执行其职务，或是单独执行；遇到非法逮捕或扣留的情形，刑法或民法给予何种精神上的或金钱上的补偿。

55.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会委员注意到，法律明文规定合法处在委内瑞拉领土内的外侨不得就驱逐令提出上诉，他们指出这项条款与《公约》不符合。报告中说明这条规定事实上不言而明已被《公约》第13条条款的规定取消，这种说法不能令人信服，因为仅仅将《公约》精神载入国内法其本身不足以纠正这种状况，因为除非有明文规定和已规定的上诉程序，否则不可能提出上诉。有人要求提出资料，说明进入委内瑞拉寻求庇护和担任工作的许多外国人享有的权利，并说明警察和海关人员给予这些外国人，特别是哥伦比亚人的待迁。

56。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要求提供资料，列举确保司法独立的法律，特别是有关法官的聘用、撤职和停职的法律，指出规定司法理事会权力的法律，列出在这一理事会会有代表的公共当局；说明检察部门成员是否可转调或受惩罚；凡受刑事控告者是否享有如《公约》第14条规定的保证；平民可能受军事法庭审判的案件以及将他们调离普通法庭管辖范围的理由；军事法庭的程序是否符合《公约》的要求，由军事法庭定罪的人是否可向高级法庭上诉；适用未成年人的司法程序如何，他们会被提到哪些法庭受审，这些法庭有哪些为未成年人的利益提供的重新参与社会过正常生活的措施。

57。在讨论《公约》第18条时，委员问，在委内瑞拉有哪些宗教，国家是否对它们采取一致的态度，是否有任何一个宗教接受国家任何种类的援助。有人要求澄清报告中的一些说法，其中说宗教信仰需根据“国家行政首脑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最高检查”而定，有人问，这种检查的要求是什么，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有人引述《宪法》中的一条，其中规定“由于共和国拥有教会赞助人身份的权利，这一权利将按照法律规定行使”。一位委员问，这项权利实际上如何行使，如何符合《公约》规定。注意到《宪法》规定强迫义务兵役，一些委员问，是否对基于信仰拒服兵役的情形加以考虑，是否可用其他形式的服役来代替。

58。关于《公约》第19条规定的发表意见的自由，有人要求澄清《宪法》中提到的“构成犯法的言论”，有人问，在与发表意见的自由有关的问题方面法院如何对待保护国家利益的问题，是否有任何行政措施让各阶层人民都能使用无线电和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

59。一些委员在评论《公约》第20条时，赞扬《宪法》禁止在委内瑞拉为战争作宣传，尤其是因为在拉丁美洲国家很少有规定反对战争的法律。有人问，是否有任何因为违反该条款而援引《刑法》所规定处罚的案例，是否同时有符合《公约》第20条规定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法律。

60。关于《公约》第21和22条，有人问，是否已颁布《宪法》中所规定的有关公共场所集会的法律，如果已颁布，其规定如何，特别是国民和其他人在享受集会权利及和平的非武装示威权利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同。还有人问该国代表，《宪章》中规定的保证各政党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律实际上是否存在；组织权和加入工会的权利是否受有限制；工会有纯粹的经济作用，还是也具有政治作用。

61。关于《公约》第23条，委员注意到，男子的合法结婚年龄是14岁，女子是12岁。他们怀疑，这样年龄的人是否能符合《公约》规定给予婚姻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是否已作出任何考虑改变有效缔婚年龄的限制，同时在什么情况下对婚姻的同意是无效的。他们还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承认在委内瑞拉配偶就婚姻而言没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他们想知道政府打算采取什么行动使其国内法与《公约》一致。委员还问，国家是否付给子女众多家庭津贴；哪些法律规定夫妻双方财产而给予丈夫优先地位；行政当局和法官在离婚程序中，特别是在涉及通奸的离婚案件中采取什么态度，这种态度是否对男女一律没有歧视，还是对男子比对妇女宽容。有人还要求澄清报告中所说的“只有未构成离婚或分居理由的一方配偶才能提出离婚或分居的请求，并说明在实际案件的援用情形。

62。在评论《公约》第24条时，委员问，童工是否获得许可或确实是有，如果是这样，其程度如何，哪些条款在这方面有所规定，政府有什么计划来消除它；私生子是否可由其父亲通过法庭予以承认，婚生和非婚生子女在遗产继承方面有无任何区别。

63。关于《公约》第25条和26条，有些委员指出，只有在委内瑞拉出生的公民才能担任高级公职，或成为参众议员。他们怀疑既然《宪法》规定可以归化方式成为委内瑞拉公民，限制担任某些公职的规定是否成为一种基于民族本源和出生为由的歧视。委员们指出，既然不识字的公民没有资格担任公职，委内瑞拉采取什么措施来消除文盲，促进享有担任公职权利的平等。有人问，法律规定选举的义务

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法律是否规定不遵守选举义务的人将受处罚；所受的是什么处罚。有人问，《宪法》中关于在某些条件下可将市政选举权给予外国人的规定，实际上有没有履行。

64.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想知道一些与下列问题有关的情形：保护土著居民，使他们逐步融合到国民生活中的特别措施如何；印第安人是否愿意融合，并参与作出关系到他们本身的决定；国民议会少数民族比例代表制的规定对印第安人有没有影响；土著居民有多少人，分成哪几个部族；土著居民与其他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相较情形；有什么特别措施的保障，或可用其他什么办法，保护印第安人的传统家园不会因拓展工业或农业为由而被没收；采取步骤保证他们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情形。有人问，如何在法律上使给予土著居民特别保护的措施，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给予同等保护等概念相互调和；这些抵触因素有没有经法院和国会审议，如果有，问题是如何解决的。

65. 委内瑞拉代表在回答委员会委员的问题时强调说，他只能给予初步的答复；委内瑞拉政府的官方答复将于适当时候由委国主管官方机构提出。

66. 关于《公约》第1条，他说，委内瑞拉在各种国际会议上一向支持并投票赞成自决权。

67. 关于《公约》第2条，委国代表指出，在委内瑞拉的外侨，除政治权利外，享有同委内瑞拉人同样的权利；在公职和市政职位这方面，外侨和归化的委内瑞拉人享有某些政治权利，但象委内瑞拉这样的移民国家订立某些法规来保护在委内瑞拉出生的公民，是理所当然的。他指出，在委内瑞拉，尤其在关系到国际协议方面，某些特定的法律同最高法院、检察所和主计长办公室等机构所必须遵循的有关基本法具有同等的效力。他指出关于人身保护令和人身保护法的补救办法，其分别在于人身保护法保护《宪法》所规定的所有个人权利；人身保护令则完全是保护人身自

由，它规定了特别程序，保证如果没有注明法律理由的扣押令，任何人都不得遭受监禁。虽然有关这些补救办法的法律尚未颁布，但却完全可以根据《宪法》规定予以援引。检察所是一个独立机关，负责保证《宪法》和法律得到遵守。检察所是宪法秩序的最佳保证，也是个人权利的最有效保障。

68. 代表在回答对《公约》第3条提出的问题时，谈到1980年行政当局制订的一项法案，该项法案在涉及妇女法律地位等问题方面对民法作了部分修改。制订该项法案是改善委内瑞拉社会上妇女的地位的一个重要步骤。他还谈到1979年设立了妇女参与发展部，由一名妇女担任负责人。此外有许多妇女从事外交和司法领域的工作。

69. 由于委员会委员对关系《公约》第4条的规定表示关切，委内瑞拉代表因此指出，由于委内瑞拉经历过长期的独裁统治，议员将保护民主的权力交给了总统，是不足为奇的。他指出，自最近一次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和停止实行各项保障措施的决定以来，已将近16年之久。假如将来委内瑞拉被迫采取类似的措施，它将遵循《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汇报程序行事。他告诉委员会说，他本国主管当局将仔细分析《公约》和《宪法》在暂时取消《公约》所规定的权利这个问题上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

70. 代表回答对《公约》第7、9、10和14条提出的问题时指出，任何人如果权利遭受第三者或公共当局非法行为的侵犯，都可经法律程序提出控诉。各阶段诉讼的时限，在《刑法》和《民法》中都有规定。法律规定，出庭人士如果不会西班牙语，可获得译员的协助。他告诉委员会说，在许多情况下，少年法庭是由女法官出庭，目前正在对《刑事诉讼法》进行部分修订工作，以便简化刑事审判制度和加快审判过程。

71. 对于就《公约》第13条所提的问题，他着重指出，到委内瑞拉避难的人都已完全融合到委内瑞拉的生活中，他们的子女也完全成了委内瑞拉人。关于没有正当证件的哥伦比亚人的问题，是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最好由他本国政府以书面方式作答。

72. 他回答对《公约》第18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委内瑞拉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包括属于各种教派有不同信仰方式的组织和团体。法律没有规定基于信仰可拒服兵役。但有一项新法规定可基于某几项理由免服兵役。

73. 关于《公约》第19条，他说防止滥用权利的新闻法尚未颁布。这方面曾经发生过种种问题，因为有人把持新闻报业搞了一些活动，不但对社会不利，而且可能有损国际关系。

74. 关于《公约》第21和22条，他说，曾经制订了一些关于集会权利的市政法律规章，但在这方面通常有完全的自由。委内瑞拉容许工会自由，有许多工会组织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其他种类的组织也被容许，但受到法律管制。

75. 代表回答对《公约》第23和24条提出的问题指出，男女缔婚年龄是根据有生育或受孕能力的年岁决定的，但根据法律，女方18岁以下、男方21岁以下则必须征得父母的同意才能结婚。他同意要对整个问题重新研究。1980年行政当局通过一项法案，对《民法》进行部分修正，其中涉及家庭和夫妇共有财产的管理等事项。就目前情况来说，非婚生子女所继承财产不得超过婚生子女的一半。目前已向国会提出一项法案，要求规定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在各方面特别在继承权方面一律平等。委内瑞拉有一个儿童福利理事会，负责处理所有有关儿童的事项及家庭里的儿童问题。未成年人可以提出诉讼，要求确定父子关系。

76. 代表回答就《公约》第27条向他提出的问题说，委内瑞拉境内的印第安人居住在联邦领土靠近哥伦比亚边境的一大片人口稀少的土地上，他们有自己的语言，政府正对印第安部落进行研究。试图将印第安人融合到国民生活中的做法，只是为了印第安人的利益着想。

77. 代表重申他先前的说法，他说，委内瑞拉政府会很乐意以书面形式详细回答提出的问题。

丹 麦

78. 委员会审议了丹麦初步报告 (CCPR/C/1/Add. 51) 的第三部分，这个部分论及《公约》第8至16条和第23至27条，进一步答复了1980年10月22日和23日委员会第250、251和253次会议审议上述报告第一和第二部分⁷ (CCPR/C/SR. 250, 251和253) 时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

79. 委员会委员审议了丹麦对《公约》第8至16、23至27条规定的执行情况。他们提出了与初步报告第一、二部分有关的问题。为方便起见，首先在第80至85段谈论这些问题并作出答复。

80. 委员们问到，既然《公约》的规定没有载入丹麦国内法，丹麦的民政监察员有没有办理过公民认为他按照《公约》规定应享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案件，如果没有，丹麦政府是否考虑扩大民政监察员的权力，以便增强《公约》的效力；投诉的公民在法院或任何其他当局面前有没有任何补救措施，以保证执行《公约》规定得到执行或援引《公约》规定支持一项裁决或判定；较高当局有没有详细指示下级在行使处理权限时必须适用《公约》的规定；丹麦平等地位理事会是不是一个促进平等和维护平等的机关，如果有人认为其平等地位没有获得尊重，能否向理事会或其他机关投诉；丹麦政府是否有义务设立行政机关来代表受歧视者一方提出法律诉讼。

⁷ 初步报告 (CCPR/C/1/Add. 4) 第一部分论及丹麦实施和保障《公约》所定各项权利的一般范畴；第二部分 (CCPR/C/1/Add. 19) 论及丹麦实施《公约》第1至7、第17至22条规定的情况。委员会1978年1月19日第54次会议 (CCPR/C/SR. 54) 审议了这个部分。讨论摘要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第95-110段。

81.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如果有人认为《公约》赋予他的权利遭受侵犯，可请主理主局裁定国内法的这些权利的适用是否符合对《公约》有关条款的解释；关于国内法的解释，丹麦所缔结的国际文书是衡量的标准之一，是解释国内法的参考。丹麦政府的官方立场是，公共当局行使它们的处理权限时负有法律义务须适当注意到经丹麦批准的国际文书的规定；丹麦从未考虑过是否在这方面可能赋予民政监察官特别权限；根据《民政监察法》的规定，可以假定，民政监察员如果发现国内法同丹麦所缔结的国际义务的规定有任何不协调之处，他可将此事告知主管当局，虽然代表记不起是否有过这类案件的发生；即使无人向他投诉，他也有权采取行动，可以独立作出决定，对当局本身的任何行动或不行动进行调查；在分发《公约》文本这方面，据他所知，行政当局没有采取过具体的措施，但最近同欧洲理事会人权事务主任联合举办了一些认识性会议，其中有民间参加组织。他告诉委员会说，丹麦政府稍后将对关于丹麦国内地位平等的问题作答。

82. 委员会委员引述了丹麦宪法中的几项规定。这些规定除了别的以外，认可福音派路德教为国教，获得国家的资助。委员会委员问到，由于这个殊荣，该教会是否得到什么特权；信仰其他宗教的人士，他们的权利有没有受到什么损害；国教的存在会不会损害《公约》第18条所规定的宗教自由；这些宪法规定是否意味着表示信奉其他宗教的人会被迫向国教教会捐献；丹麦如何调和宗教自由权利和丹麦的一项法律规定——儿童除非其监护人以书面形式宣布他本人负责向其宣扬教义，否则不得免除接受宗教教义的讲解教育。

83. 代表回答说，在丹麦，普遍的看法是，国家有一个主要的消极义务，就是不侵犯受到保障的各项自由；国家无绝对义务要给予每个人或所有人特权；丹麦法律规定，国教教会的经费来自只有该教会教徒才需缴纳的特别捐税，任何人除了对他本人信奉的教派之外，无需向其他教派捐献；国家虽然规定公立学校必须提供符合基督教教义的道德或宗教教育，但不能认为这是歧视性的，因为对于父母信仰不

同哲学的儿童并非是强迫性的。

84. 委员会委员问道，丹麦宪法法令是否并没有限制“公民”享有《公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的权利。根据这项法令，政府可以“非法目的”为理由解散会社组织，有人问，“非法目的”是什么意思；什么会社组织是非法的；是否有任何会社组织被宣布为非法。

85. 丹麦代表说，《宪法》中“公民”一词应当理解并解释为在丹麦领土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外国人在内；一种行为如果就个人来说是非法的，就会社组织来说，同样也是非法的。丹麦法理学的普遍看法是，立法机关是至高无上的，可以裁定个人可随意随求的目标，对会社组织可能就不是如此。实际上，自跨入二十世纪以来，丹麦只发生过两宗法院判定会社组织被取缔的案件。

86. 关于《公约》第9条，代表指出，这项条款适用于所有妨碍人身自由的形式，包括以卫生、公共秩序或军纪等种种原因为由作出的妨碍人身自由的行政决定或司法裁决。有人要求知道关于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有什么法律保障的资料，包括在刑事诉讼范围以外的那些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的资料。有一个委员指出，按照丹麦法律，警察必须将有关的指控“尽快”告知被逮捕的人，因此他想知道这是否就是按《公约》规定“在进行逮捕时”采取这种行动。并且问到，被逮捕的人在被拘禁的最初重要阶段能否要求召请律师协助；被隔离拘禁的人是否不得与其律师接触，对于非法逮捕或拘禁的案件，除了物质赔偿外，有没有精神上的赔偿。

87. 关于《公约》第10条，有人要求澄清一个问题：报告中有一处说，“只有法院才能作出应否隔离拘禁的裁决，”这同另一处说，在特别情况下，有关监禁机构负责人可以决定应否暂将犯人单独禁闭，似乎有矛盾之处。有人问到，一个人可被单独禁闭的时间限制；有没有考虑过单独禁闭是残酷不人道的待遇或惩罚而对这种做法提出争论。假如监狱当局违反监狱规则，犯人可以得到什么补救。

88. 委员会委员就《公约》第13条作评时要求澄清丹麦法律的一项规定，即当外侨参与“敌对行动”，触犯民法，无力供养自己，或被认为他入境是企图从事犯罪行为时，可被驱逐出境。有人问，如对行政当局驱逐出境命令表示异议，可以采取什么诉讼程序，有关人士能否上庭答辩，还是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抗议；向外侨颁发工作证或给予延长有什么手续；对于丹麦当局决定拒准入境的那些外侨，丹麦机场警卫获得什么样的正式指示。有人要求知道为修订有关外侨进入丹麦国境的法规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89.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有人要求得到各项设法确保司法独立的措施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法官的任命规则，法官的任期，以及他们在任期间的纪律措施等方面的资料。有人问，丹麦的检察当局是否可以自由决定为了种种理由，不向法院追诉某一案件，甚至当他们认为有关人士是有罪的时候。关于人人有权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代表替他进行辩护这一点，有些成员问，法院可以拒绝受控者选择的辩护律师的规定是根据什么经验制定的，以及丹麦是否允许外国律师在丹麦法庭上替受到刑事指控的人进行辩护。有人还要求得到关于丹麦法律援助方面的资料，和要求知道法院是否有案件积压的情形，案件积压可能会影响到受控者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并且如果确有积压的情形，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加速诉讼的进程。

90. 对于《公约》第二十三条，一名成员指出，在传统的观念里，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的，然而在有些国家里，未婚男女在一起生活，生育子女的情形越来越普遍，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他不知道根据丹麦目前的经验这样一对夫妇是否构成《公约》第二十三条所指的家庭，如果是的话，他们是否享有本条确认家庭应受“社会和国家保护”的权利；他们是否除了别的以外，因纳税的目的，而被视为家庭。有人还问，丹麦法律中是否明确表示未来配偶双方必须属于不同的性别；教堂结婚，甚至在丹麦国教以外的教堂内进行婚礼，是否与不在教堂结婚具有相同的

法律地位；在丹麦两性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否相同；如果年青人愿意在18岁以前结婚，为什么不是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而是必须得到主要的行政当局的许可；如果这样的婚姻在父母的反对下得到了批准，父母有什么申诉程序可循；“通奸或任何与通奸相当的其他行为”所指为何；行政命令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婚姻，对于可能会损害到他们的利益的行政措施，配偶中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何种补救办法。

91. 关于《公约》第二十四条，有些成员问，不得雇用青年每天从事十小时以上的工作的时间规定不仅太长，而且违反了国际上这方面的规范；非婚生子女可否继承其生父遗产，丹麦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他们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地位；《公约》第二十四条第3款方面，无国籍父母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为何。

92.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委员会注意到，任何丹麦国民，如果未曾被宣布为没有能力处理他自己的事务的，都享有投票权。有人问，是否由司法机构决定怎么样才算是缺乏这种能力，这是不是一项专案的决定，是不是因为有关人士是受监护或受保护的人；投票是不是义务性的。有人还问，由哪一个当局决定，有了某种行为的人，在公众眼里是不适于担当议会的成员的，这方面的标准为何；军事职位和任务如何可以认为是民政工作的一部分，实际上是否禁止妇女担任这种职位或接受这种任务。有人问，丹麦的行政权掌握在一个家庭手里，而且君主是世袭的，而且他或她必须是福音会的一员，这种情况如何可以认为是符合《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

93.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里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认为是一项行政规则，而不是一项宪法规定。有人请丹麦代表澄清这一点，并把法院或行政机构应用此一原则的例子告诉委员会。有人还问，立法机构在制订法律时是否必须尊重平等的原则，以及丹麦是否认为“在法律前平等”与“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之间存在任何区别。

94. 对《公约》第二十七条连同第一条一起加以评论时，成员要求得到以下资料：格陵兰当地人民的状况，他们的语言在格陵兰的教学情形，他们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形，格陵兰各民选机构的所有选举人是否都是当地人还是其中有些是具有丹麦血统的人。决定地方自治的公民投票的性质为何，特别是人民是否可以在地方自治和独立两者之间进行有效的选择，关于格陵兰人民行使自决权方面，包括在他们愿意时可以取得独立的权力方面取得了什么进展，和关于北石勒苏益格的德意志少数民族的状况。

95. 丹麦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就报告第三部分所提出的各项问题时，首先对提出的批评意见表示感谢，因为就丹麦当局对于《公约》各项规定应如何最好地体现在国内法律中可能有些怀疑的方面进行对话是很重要的。

96. 关于《公约》第九条，他告诉委员会，当丹麦批准《公约》时，它认为第九条只与司法行政条例范围内的逮捕和拘禁有关。他指出，《宪法》第71条第2款中有一项一般性规定，即唯有依照正当的法律程序才能剥夺一个人的自由，该条第6和第7款完全是关于在刑事指控范围之外剥夺个人自由的问题的；他指出，《宪法》规定议事将设立一特别委员会，监督非因刑事指控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这些人可以向该委员会提出请求；他指出，如果被剥夺自由的人被关闭在一个由中央政府当局管理的院所内，他们也可向监诉官陈情；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出庭接受审判的时限，但确保警察的调查不会拖得太长主要是法庭的责任；自由被剥夺的人只需要求法庭审理他的案件，有关的行政当局就必须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将该案件移送法院；根据司法行政条例，被逮捕的人有权利得到律师的服务；在部分或完全隔离的案件中，犯人有权毫无拘束地与他的律师联络；他指出，丹麦法律规定对因非法逮捕和拘禁而引起的精神痛苦和物质损失给予赔偿。

97. 对于《公约》第十条引起的问题，该代表强调，报告中关于隔离犯人的决定的两段话没有冲突的地方，他指出，监狱当局可能会规定进行短期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破坏监狱纪律的措施；法庭可以决定对在押的人进行相当长期的隔离，以期确保他无法阻碍调查的进行；虽然那种情况下的单独监禁没有绝对的时限，但法庭每四个星期必须对每一个案件审查一次。在丹麦单独监禁是指隔离待遇，其目的主要是不让该人参与监狱社区的生活。他告诉委员会，最近丹麦对于这种单独监禁是否用得太多，时间是否过长的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他保证将就此问题向委员会提出一些统计资料。他还说，在押的人可以就他所受到的待遇向有关监狱的负责官员提出抗议，或将其提交给负责管理监狱的中央行政当局，如果在他提出抗议后的两个星期内没有收到明确的答复或得到最后的决定，他有资格向当时在调查这个案件的地方法庭提出新的抗议。对于服刑的人没有类似的规定，但他们有权向行政当局以及向监诉官提出抗议。

98. 关于《公约》第十三条，该代表回顾说报告提到了可以驱逐外侨的许多法律规定，他并指出，《公约》这一条只是关于驱逐外侨的程序，而不涉及某种可能的决定的是非问题。他承认，丹麦这方面的法律相当复杂，他指出，一个特别为了调查驱逐外侨事项的权限问题和驱逐决定的监督问题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正在对这方面的法律进行修订。在丹麦，普通法庭之外没有行政法庭，各种程序一般由书面方式进行。但外侨可以要求口头听证，并可以选择以口头方式向有关行政当局的代表提出他的理由。

99.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所引起的问题，他表示，所有法官都由国王按照司法部长的推荐予以任命，法官为终身职；非经司法决定，不得在违反他的意愿的情形下调动法官或将其撤职；特别审议庭由三名法官组成，有权对纪律事项一审终结。检察署不论它本身是否相信某人有罪，如认为证据不够充分，无法在法庭中得到有罪的判决，可以对某人不予起诉。允许拒绝被告选择的辩护人的法律规定，是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验订立的。对于根据该项规定所作的决定，可以向特别审议

庭上诉，丹麦迄今唯一涉及该项规定的案件最后还是以决定不拒绝有关律师而结束的。在每一个刑事案件里，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法庭费用都由公共资金支付，但如被告被判有罪，行政当局可以设法收回这笔钱，此时管辖法院应决定被告应分担多少费用。在民事案件中可以要求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包括律师费在内，但如接受协助的一方败诉的话，可以令他负担对方的律师费。在所有案件内，决定都是以所采取的行动的明显优点和有关人士的经济能力为标准的。对于法庭诉讼程序的拖延，他说，在上诉一级可能有少数积压案件，在民事案件方面偶而会有积压的情形。他指出，如果行政当局未能采取行动或者拖延的时间过长，按照惯例可向更高当局上诉或上书监诉官。

100.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他说丹麦最近正在研究“同居”的问题，虽然这项研究不是在《公约》的范围内进行的；已指令一个委员会去审查是否有需要为未结婚的夫妇提供法律地位的问题；最近已修改了法律，把在若干情况下存在这种婚姻的事实考虑了进去；只有异性之间才能缔结婚姻是丹麦一项由来已久的规矩；虽然宗教仪式的结婚和不采用宗教仪式的结婚同样受到承认，并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但民政当局要负责查明双方是否符合所有缔婚的必要条件，并将说明符合条件的文件递交给这对未来的夫妻；宗教仪式的结婚可以由任何宗派的教士主持，只要该教士得到宗教事务部的授权即可。行政当局负责批准两名未满十八岁的人结婚，这是父母同意的另一项要求，或是当父母不合理地拒绝同意时的一项单独要求。可以被认为是与通奸相当的行为，包括异性间未达完全性交的性行为或同性间的类似行为。该代表解释说，婚姻可以由行政命令解除有其历史原因，他强调，若要如此解除婚姻，双方不仅必须一致愿意分居或离婚，而且必须同意其中的各项条件。

101. 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引起的种种问题，该代表说，未成年人以及由于譬如精神病的理由而经法院决定被宣布为没有能力的人不能参加议会的选举；某人因被判犯有不配担任议员的罪行而不得被选为议员的决定是由议会本身作出的；丹麦认为，君主立宪制与《公约》第二十五条并不抵触；丹麦政府基本上是议会民主

制，国王的任何决定必须按照宪法由一名部长连署。

102.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他说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是一项宪法原则，因此不能限制立法的权力；但它被认为是丹麦法律的一般性原则；而事实上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违反了这项原则；如果一个违反这项原则的法案被提了出来，它也不会得到议会的通过。

103. 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该代表指出，格陵兰地方自治是以遵照1953年《宪法》，保卫丹麦王国的统一的原则为根据的，该《宪法》规定格陵兰为丹麦王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从未有人对此提出过异议。格陵兰地方自治条例得到了投票者70%的同意，这大约是全部人口45,000人中的27,000人（全部人口中83%为格陵兰人，其余的则主要是丹麦人）。格陵兰语是格陵兰的主要语言，并作为官方语言使用。文化问题属于格陵兰当局的职权范围；格陵兰没有大学，现有的高等教育机构是负责训练教师的。丹麦没有德意志少数民族的问题。这方面已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订立了协定，德意志少数民族的社会和文化活动得到了丹麦政府的支持。

意大利

104. 委员会在1980年10月28日和30日举行的第257次、258次和261次会议上(CCPR/C/SR.257, 258和261)审议了意大利的初步报告(CCPR/C/6/Add.4)。

105. 该缔约国代表提出该报告时，并对关于将《公约》纳入意大利法律体系的报告内的资料作了补充，他说明了报告编写以来的新发展，对报告作了订正。

106. 该代表告诉委员会，1980年按照部长理事会主席的倡议，以题为“国际上对人权的保护”的出版物散播了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该出版物第一章专门介绍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

107. 该代表说，各政党最近曾提议举行若干次有关公民权利的公民投票。其目的是要取消无期徒刑的刑罚，废除若干关于限制舆论自由的刑法条款，废除一个规定可以采取紧急措施为以保护民主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法令，废除若干与某些自愿终止怀孕的案件有关的刑事措施。他还说，鉴于恐怖主义行动持续不已，政府已颁布了1980年2月16日第15号法律，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增加意图破坏民主秩序的罪行的刑罚，对鼓吹或指挥具有那种目标的团体的人明文规定了刑罚；另一项预防措施规定，在得到司法当局的适当授权后，公共安全官员和机构可以搜查他们有充分理由怀疑藏有追缉的人或某些物件的房舍和建筑物；关于《公约》第七条，政府已单方面宣布了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的权利；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法案，就外侨地位提出补充规定。

108. 委员会成员对报告编写的十分全面，缔约国代表提供了更多的资料，表示赞赏。他们还表扬意大利主动设立了内阁人权委员会，其中不仅包括政府代表，还包括民间组织的代表和学者。他们认为那是对立法、行政和其他旨在履行意大利在人权领域的国际责任的措施进行有系统地审查方面值得称赞的机构安排。他们注意到，它也考虑到了国外取得的经验。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提供一个讲坛，让各缔约国可以学习彼此的经验。他们还建议，应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到这个机构，它的职权范围和它的工作方法。各成员还称赞《公约》得到了广泛的宣传，以及报告内提到了法院对某些涉及人权的重要案件的决定。

109. 关于报告第一部分中的一般性陈述，有人问，谁有资格向负责宣判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宪法法院提出诉讼；“经济多元主义”“社会尊严平等”“社会地位平等”等词的意思是什么；什么是《宪法》要求国家消除的“在实际上限制了公民的平等与自由，因而妨碍了人的充分发展的经济和社会障碍”；意大利当局除了立

法措施外，还采取了什么特别措施以保证人人享有人权，保证人权得到保障。有人问，政府是否认为《公约》也责成个人，还是责成国家，有义务保护个人不受他人行为的侵犯。

110. 对于经该缔约国代表补充后的报告中关于《公约》在意大利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说明，委员会成员指出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并不足以使其成为即能实施的规定，因为它还需要其他立法措施来，除了别的以外，规定赔偿办法，建立法院的管辖权；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并没有消除它是一个国际文书的性质，它仍然需要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加以解释，各国法院和法庭可以从委员会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解释得到帮助，因为后者可以把各缔约国的经验和解释汇集起来。他们问，《公约》在意大利法律等级中占有什么地位；当国内法与《公约》抵触时，何者优先；将《公约》纳入意大利法律的实际效用为何，当某人受到这样的法律的影响时，是否可以援引《公约》而确实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在意大利是否有一项一般规定，规定国内法将按照意大利承担的国际义务来加以解释；该代表是否可以举出一些在法院或行政当局之前援引《公约》的例子；当某项法律被证明违反了《公约》时，可以采取什么解决办法，宪法法院是否有权宣布该法律无效，是否有这方面的判例。

111. 关于《公约》第一条，委员会成员对于报告中具体说明了意大利关于实施民族自决权的立场表示赞赏。他们要求澄清意大利对于联合国有关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各项决议的立场；它为了在联合国内外加速南非的民主化进程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意大利政府相信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可以和平过渡到纳米比亚的独立是否意味着，意大利赞成对南非加以制裁，赞成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意大利公开宣称要为克服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而努力是否意味着，意大利禁止意大利公司向种族隔离政权提供经济、财政或任何其他援助，禁止私人向南非投资或贷款给南非。有人还问，意大利是否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否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它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来支持巴勒斯坦

人民取得自由独立的家园的正当愿望；对于开发计划署要向以色列占领区提供援助的计划，意大利的立场是什么。

112. 关于《公约》第二条，有人问，当有关行政当局未能采取行动时，提出抗议的人是否有权利向法院或更高的行政当局申诉，迫使有关的行政当局采取行动；行政法院对于影响到个人的行政法是否有管辖权，其下是否有区域的、省级的或地方的行政法院。

113. 关于《公约》第三条，有人指出，尽管过去几年中意大利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立法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象军事和警察部队等少数职业仍然禁止妇女加入，在国家的公共生活中妇女所起的作用仍然很小。对于报告中说妇女仍然受到某些实际的歧视，有人要求澄清什么是意大利在这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它设想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它们，其中是否包括设立任何行政或其他机构，来协助妇女克服他们在意大利仍然受到的歧视待遇。

114. 关于报告里有关《公约》第4条的陈述，委员们提到了1975年、1978年和1980年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对付绑架、恐怖主义、颠覆和其他政治罪行的措施。他们还指出，除非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存并经正式宣布时，否则不能克减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公约》第12、14、18、19、21和22条所指的例外情况并不是克减的规定。他们问到，1975年、1978年和1980年所通过的法律，在那种程度上是属于这些例外情况。有人还指出，《宪法》规定在战争时或宣布社会紧急状态时，除生命权外，《宪法》所保障的各权利的行使可以暂时停止。有人问到，这项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克减一些具体权利的规定。

115.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到，政府采取什么行动来减少婴儿死亡率和建立有效的公共卫生系统；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除医疗用途外禁止使用药品；除管制公务人员使用武器的条例外，是否还向警察发布附加指示。委员指出，根据1941年战时军法规定，死刑仍然适用于犯某些罪行的人，他们问到，这些罪行是否属于

《公约》第6条授权可以判处死刑的“最严重的罪行”，政府是否愿意重新考虑这些例外情况，特别是因为它们是以以前法西斯政权所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

116. 委员就《公约》第7和10条评论时问到，隔离监禁是否获得批准，要是这样，在何种情况下，监禁多久，基于什么原因；意大利的监狱最近是否有所改善；有什么程序调查囚犯控诉狱中虐待的案件，谁从事调查，有什么实际结果；是否批准独立于监狱当局之外的个人检视监狱、受理控诉和采取行动。

117. 关于《条约》第8条，有人指出《公约》不允许任何人，如报告所述因其“反社会行为”，被认为危害社会而被要求从事强迫劳动，因为“反社会行为”可有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在什么情况下，可发配劳改农场或劳改所，发配到那里后做什么，有多少人已在这种农场或劳改所，可被发配到这种场所的人的“违法倾向”是指什么。

118.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要求提供下列资料：除犯罪以外，基于什么理由可能导致被剥夺自由；意大利法律在诸如精神健康、边界管制和流浪罪所涉的法律方面如何执行本条所规定的保障；1975年和1980年制订的特别措施条例不仅适用恐怖主义行为也可适用平常犯法行为的程度；给予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保障是否在一般情况下或只有在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下才被克减。委员注意到报告所述受审前的拘禁时间很长，因而质问关于拘禁的条例是否符合《公约》第34条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是否符合第9条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和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是否有许多人经长期拘禁后，例如，由于缺乏证据，未经审判被释放的案子；意大利当局是否采取措施和拨出必要经费以便加快对恐怖主义案件的调查；意大利政府如何解释其法律不承认《公约》第9条所规定的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有得到赔偿的权利；报告所述的关于改革刑事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提案取得了什么样的进展。

119. 关于第12条规定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有人提到报告所述的“被禁止在一市或他市居住或被迫在一市居住的人”，有人问到这种决定所根据的法律，对这种措施是否可以提出异议，向那个机构提出。也有人问到，在被拒发护照、禁止离开国家或被剥夺国籍时，是否有补救办法，要是这样，由那个机构裁定。

120. 关于《公约》第13条，有人问到“触犯国格”的性质是什么，如何可以据以驱逐外侨；对于内政部长基于治安原因驱逐外侨的决定是否可以向行政法庭或向行政法院提出异议；意大利法律如何界定政治罪，如果意大利拒绝引渡被控政治谋杀罪的人，这个人是否会在意大利受审；意大利当局如何处理未经许可在该国工作的外国人；部长会议核可的关于外侨身份附加条款的法案草案是否符合《公约》第13条的规定。

121.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问到，各级法官的任命制度几乎完全由行政当局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法官的独立性；报告所说的非专业的人直接参与司法，是否指的是某种陪审员、仲裁人、非专业地方法官或陪审推事的制度。

122. 关于《公约》第16条，有人问，根据《宪法》第22条，是否任何人由于非政治原因可被剥夺法律地位、公民权或姓名，要是这样，这些原因是什么，是否有把丧失国籍定为是一种惩罚的案子。

123.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问到，住宅和通信不得加以干涉的例外情况的性质，可以授权电话窃听的情况，以及要求有一名外国人来家做客（显然也指即使做客一晚）的个人要得许可的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17条的规定。

124. 就《公约》第18条评论时，委员要求对宪法第8条加以澄清，该条规定了所有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享受同等自由的基本原则，并规定“天主教以外的宗教也有权根据本身的章程形成组织，只要它们不违反意大利的法律”；是否允许改信

其他宗教；是否允许赞成无神论的宣传。有人还指出，法律规定征收一般税津贴意大利教士，委员问到，这种税是否所有宗教的教士都受益，或者只是天主教教士才受益；宣称不信教的人是否可能被迫缴付这种税。也有人问到，父母有自由保证其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法律如何解决在父母之间所起的这方面的任何歧见。

125. 关于《公约》第19条，有人问到，诽谤共和国、国旗或其他国徽的表达意见自由，根据本条的规定可以解释的程度，意大利法学如何界定这种诽谤罪；那些是报纸可被查封的绝对紧急案子，在什么情况下是绝对紧急；对于外国人的言论自由是否有任何具体限制。

126. 关于《公约》第20条，有人指出，意大利如其宪法所宣布的放弃战争，这与《公约》第20条具体规定的禁止鼓吹战争并不相同，该条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以及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均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127. 关于《公约》第21和22条，有人问到，意大利法律授权对和平集会的权利加以什么限制，它们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法律禁止哪些结社；工会在解决劳资争端方面是否发生任何作用，关于这一点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根据意大利法律，外侨是否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要是这样，在那些条件下享有这种权利。

128. 关于第23和24条，有人提到报告中所说的“婚姻是在法律所规定的保证家庭和睦的限制下，以夫妇在伦理和法律上平等为基础的”。有人要求提供下列资料：上述法律；一对夫妇婚后是否可以选择以丈夫或是以妻子的姓为姓；对于意大利男人或意大利女人同外国人结婚的国籍是否有不同的待遇，对于他们子女的国籍是否有任何区别；意大利在协助职业妇女养育子女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未被父母特别是父亲承认的非婚生子女的地位；15岁以下儿童受雇工作的问题；剥削童工是否已经废止，意大利各地的情况是否都一样。

129.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问到，何种“选举罪”会丧失参与公务的权利；为什么年龄和可被选举为众议员和参议员的年龄之间有差别选举；为什么莫利斯有两名参议员，瓦莱达奥斯塔只有一名参议员，而根据宪法，任何区域至少得有七名参议员。

130.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问到，是否有任何法律、行政办法或惯例保证少数民族有代表出席国会；在意大利境内有多少阿尔巴尼亚人；他们是否有以自己的语文教学的学校，他们的语文是否被承认为正式语文。

131. 在答复委员会委员对报告第一部分所提出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说，一项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这个问题只能在民事、刑事或行政审判的范围内才可提出，由法官加以裁决，颁布该抵触宪法的抗辩是有理由的，或声明该抵触宪法的抗辩是没有根据的，如果法官认为抗辩是有理由的，就会把该文件提交宪法法庭裁定其合乎宪法性。关于《公约》是否适用于个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对国家施加一项保护个人不受他人侵害的义务的问题，该国代表答复说，到目前为止，法学界对这个问题还没有定案，不过意大利法律制度并没有在原则上禁止《公约》某些规定适用于个人之间的关系。

132. 该国代表同意把《公约》规定并入意大利法律制度并不改变它作为一项国际条约的性质，并指出这样的并入使国家条款具有同《公约》一样的内容而可直接适用，任何人认为该条款对他有关，可向任何主管法庭援引该条款，任何人在没有其他适用的国家条款时，或《公约》条款看来较有利于他时，都可提出要求执行与国内法相关的条款。他又说，意大利法律制度并不给予国际法最高地位；法官在下结论时可以自由引用所有有关因素，对于解释国际条约某一条款的问题，法官可不受拘束地找出国际上如何解释该条款，实际上也经常是这样。不过，他指出，当可能法律条文有相抵触时，就引起了重要的解释问题；因为《公约》但由普通法所批准，就只会同在意大利法律制度内同一等级的其他普通法起抵触；意大利法律制度

没有任何具体条款解决这种法律之间的抵触问题；而一向是由司法机关决定何种法律适用某一案例的，个案法和法律文献有详细说明的原则可适用这种情形。在这方面，他说，宪法法庭无权宣布国家法是否符合《公约》，而只有权宣布国家的规定克减《公约》规定之处是否合乎宪法。

133. 对于就《公约》第1条提出的问题进行评论时，代表说，意大利政府希望看见和平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它相信一项促进和平转变的政策是协助南非人民克服阻止它建立一个自由的、民主的多民族的社会各种障碍的最佳办法，因此，它不赞成采取经济制裁，也不赞成同南非切断所有关系，不过它遵守了安全理事会所强加的武器禁运；并且对在南非设有分公司的企业通过了一项行动守则以期消除种族歧视。该国代表还指出，意大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巴勒斯坦人民是依照在全球和平解决的架构内所确定的一种适当程序充分享有自决权利；它支持各区域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它不加任何政治考虑地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机构各方案提供大量捐助。

134. 关于《公约》第2条，他说，当行政当局没有采取它需要采取的行政行动，或者没有就行政诉讼作出裁定时，当事人可向法庭求助以保护他的权利；管辖的行政机关是进行复审的行政法院和进行初审的区域行政法庭。

135. 关于《公约》第3条，该国代表强调，宪法规定不分性别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规定男女享有机会平等和职业进取平等的原则；不过，这项法律还相当新，因此，多数妇女仍然在某些行业里担任不重要的职位；国防部正在研究以适当的形式把兵役制扩及妇女的可能性；有时因受到一些传统和个人习惯所阻挠，还不能达到男女完全平等。妇女受到歧视时，可利用一般的司法手段，有必要时，如果歧视待遇违反现行立法或雇佣合同时，可求助工会。或者如果是由于法律规定本身所引起的，受害者唯一的求助方法是向宪法法庭上诉。他还告诉委员会说，有几个私人协会专门从事保护和维持各阶层妇女权利的工作。

136. 该代表在评论委员会委员根据《公约》第4条所作评论时说，1978年和1979年的法令—法律是为执行宪法条款而公布的，在必要和紧急的例外情况下，提供了这种可能性。他还解释说，这一类法令在公布的当天必须提交议会制定成法律，其案文不属于宣布社会紧急状态或被围状态范畴。至于报告中提及的万一发生战争或紧急状态就部分免除执行本《公约》，他指出作这项规定是为了处理国内安全面临的极端威胁，但是他的政府从未诉诸此种极端措施，政府总是选用按照正常立法程序通过的法律条款（即使是特别法）。

137. 他答复有关《公约》第6条的一个问题时说，只有《刑法》中才有管制国家保安部队使用火器的条文，学会使用火器是警察部队成员正常训练的一部分，并且必须遵守火器使用管制条例。

138. 关于《公约》第8条，该代表解释了报告中在该条下提到的安全措施，强调法律对这些措施作了明确规定并且只有法官在涉及危害社会的个人时才能援用；法官要根据法定标准来估计有关个人对社会的危险。通常只有在某个人已因犯有某些罪行而判刑，并且有理由认为他还会犯其他罪行时，才对他援用这些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措施的形式是拘禁以外再加惩罚。他强调对法官的决定都可以上诉，如经证实对社会的危险不再存在，可应当事人的要求结束安全措施。派往劳役农场或机构只不过是一个执行安全措施的问题，不影响他提及的各项保证。他解释了《刑法》中明确规定的可作这种宣判的案件，并指出所涉个人按法律规定得到薪酬。

139. 该代表在评论有关《公约》第9条的问题时同意委员会成员提到的法律和法令中的措施，特别是诉讼时间的长短，不是没有风险的，但是必须计及导致采取这些措施的罪行的极端严重性；如不考虑案件的复杂性和有关当事人的行为，就很难正确判断诉讼时间的长短，因为他往往使用拖延战术来延长诉讼。他告知委员会：作为当前：《刑事诉讼法》改革的一部分，正致力于采用比较简单迅速的刑事诉讼，消除旷日持久的诉讼的危险。他还说，自《公约》批准以来，任何有关的

人有权直接援引《公约》的有关条款对非法拘禁要求赔偿。这完全适合意大利的法律制度，意大利法律制度本身承认损害赔偿金的一般原则。

140. 关于《公约》第10条，该代表说，根据1975年的法律和新的监禁制度有关的1976年适用条例，各法庭均设一监察审判官，在某些上诉法庭设置监察科，有权随时检查被拘禁者的生活条件和正确执法；每一刑罚场所均附设社会福利处并特别关注被拘禁者的再教育；每一被拘禁者可向有关机构的主任、监察审判官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口头或书面上诉。

141. 他在答复有关《公约》第13条的问题时指出，每当一个外侨受驱逐时都可以向内政部或地区行政法庭上诉，由行政机构作出决定；意大利《刑法》规定可以在意大利惩治犯政治罪者，即使该罪是在意大利境外犯的。管理外侨地位的外交规章法案草案的目的是精简有关驱逐外侨的某些繁复的官僚主义的行政手续，绝不会侵犯外侨享有的保证。

142. 有关《公约》第14条，该代表强调法官的独立性受到宪法的充分保障；法官是在公开竞选后任命的；虽然有关法官任命的措施是由共和国总统的政令采用的，但采用的措施也是经过最高司法委员会讨论的；法官的任命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这些规定行政首脑无权加以更改。至于公民参与执法，他解释说，这表现在宪法法院的有些法官是由议会选举的，也表现在立法法院是由公民组成的，他们是在享有充分法定资格的人中抽签后任命来担任一个时期的法官职务的。

143. 他答复有关《公约》第18条的问题时说，宗教性机构被取缔后，其财产交给一个特别基金，用来补助教会和教士；“从全体公民纳税收入中”拨出的补助费是补充性的而且不是常见的。教会（例如汪尔多教会）如果愿意，可以和意大利政府商订协定。

144. 有关《公约》第19、21、22条的问题，该代表只能确认事实上在享受公民权利方面，公民和外侨之间没有严格的界线；《宪法》中有一款规定只要是互惠性的，外侨在意大利领土上享有《宪法》承认的一切公民权利；意大利《宪

法》保障每一个人，公民或外侨，享有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及结社的自由；但是宪法中规定的某些政治权利则只有公民才能行使。

145. 该代表在评论有关《公约》第23条和第24条的问题时指出丈夫和妻子平等只受保持家庭统一需要的限制，并说该法的目的是以宣布平等权利和双亲对孩子的权利的基金原则来保证充分贯彻该基本规定，父权已取消，妇女应用丈夫的姓但同时也可以保留自己的姓；外侨妇女和意大利公民结婚即取得意大利国籍；外侨与意大利妇女结婚并不当然取得意大利国籍，但可在意大利居留两年后取得国籍；意大利父亲或意大利母亲生的孩子当然有权取得意大利国籍。他还说，法律为有薪金收入妇女规定产假；孩子取得父亲的国籍，即使父亲的承认或法律宣布其父亲是谁晚于母亲对孩子的承认；被领养的未成年人取得父亲的国籍。

146. 关于《公约》第25条，他解释说，选举罪指在选举过程中犯下的罪行，目的在扰乱选举的正常进程，但是这些罪行并不涉及立即失去选举权。这需要由法官作出决定，因此需要先经证明有罪；有选举权的年令和有权选进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年令的差别只不过是立法政策的一种选择；参议院保留一些席位给某些小地区应当视为赋予各地区的特权，因为这些地区很小，根据参议院选举规定的按比例选代表的制度，可能永远没有一个参议员来代表它们。

147. 该代表在答复有关《公约》第27条的问题时说，对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没有任何特别的法律规定，但是政府象对其他各少数民族一样尽力保障其文化传统和风格。

巴巴多斯

148. 委员会于1981年3月24日和26日举行的第264次、265次、和267次会议(CCPR/C/SR. 264, 265和267)上审议了巴巴多斯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CCPR/C/1/Add. 36)。

149. 缔约国代表简单介绍了该报告，他提请委员会注意报告中简述的总的法律构架，这使有关《公约》条款的具体资料各得其所。

150. 委员会委员对巴巴多斯在人权领域的成就表示满意，注意到保护人权的法律制度的有效性，并赞扬巴巴多斯批准《任意见定书》。委员会委员注意到人权的享有和监测缔约国遵守《公约》的能力均有赖于消息灵通的公民，因此，他们要求获得资料，其中说明巴巴多斯有文化的人所占比例，以及有无对《公约》本身、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议进行宣传。

151.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注意到报告没有谈及该条的主题，要求巴巴多斯提供对该条所阐述的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的立场的资料。

152.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提到不歧视条款，要求获得《宪法》中为何未载有禁止以性别、语言、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作为歧视的理由的资料。还要求获得有关宪法中规定的不歧视非公民原则的例外和个人法事务例外的资料。委员会委员注意到《公约》未直接并入国内立法，虽然《公约》提到的大多数权利在《宪章》中得到了保障，但对宪法第26节的解释可以使宪法生效前已有的法律优先于宪法及其人权条款。因此委员会委员要求澄清宪法第26节的涵义，并问《公约》条款如何得到法律效力，如何执行，采取了什么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保证巴巴多斯境内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会上提及报告中说明的在巴巴多斯的法院、法庭或行政当局前不得援引《公约》本身，法院、法庭或行政当局也不得直接执行《公约》本身。有人问：如果《公约》的一项条款没有包括在国内法中，或有一项法律违背《公约》的任何未包括进国内法的条款，有什么补救办法，巴巴多斯有无法律条文说明国家法与国际义务抵触时优先考虑国际义务。关于这一点，有人要求该代表澄清报告中的下述说明：对于干涉个人自由有适当补救办法，除非此种干涉以某种特别法律为根据。还问他能否举出几个《公约》生效后高等法院采取的补救办法的事例。

153.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委员感到应有更多的材料。有人问道，为何在宪法中妇女不处于和男子平等的地位；政府对性别平等持何态度，政府采取了

什么行动来达到性别平等；巴巴多斯有无妇女运动；如果没有，政府如何使妇女了解自身的权利。要求获得女孩和男孩相比上学的百分比，妇女参加该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资料，以及有关裁决子女监护权做法的资料；关于在巴巴多斯是否尊重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和如果妇女认为她们在这一条款下的权利遭受破坏是否有补救办法等的资料。还问宪法中关于通过婚姻取得公民身分的可能性的条款是否对男子和妇女一律适用。

154.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委员想知道依照宪法紧急条款是否允许根据某些禁止性理由加以区分，是否允许减免执行该条第2款所列各条。要求获得材料说明自《公约》生效以来，在巴巴多斯有无宣布过社会紧急状态；如有，执行与之有关的条款是否与《公约》的条款一致。

155. 委员会委员在评论报告中说的因为《公约》并不构成巴巴多斯法律，因此不存在《公约》第5条提到的问题时，对这一论点能否成立提出疑问。他们指出《公约》是否构成国内法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不得把《公约》解释成比其原意具有更大限制，也不得借口《公约》不承认或所承认的基本权利低于现有权利而限制或减损该国已有的基本权利。

156.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认为固有的生命权不仅应受刑法而且应受社会和人道主义法律的保护。有人要求获得为提高公众健康和生活水平以及减低婴儿死亡率和减少长期失业所采取的措施的材料。委员们强调人命应高于其他一切考虑，询问根据巴巴多斯法律是否允许杀死行窃当场被捕的小偷，法律有无象《公约》那样明文禁止对在十八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禁止对孕妇执行死刑；如果没有明文禁止，政府是否打算采取步骤将第六条的条款编入国内法。还询问近几年来在巴巴多斯执行死刑的频繁程度，以及对犯有何种罪行执行死刑；政府有无考虑废除死刑，如考虑废除，公众舆论对此有何反映。

15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委员赞扬关于监狱情况的材料和规定犯人待遇的条款，询问对这些条款如何实际加以监测和执行，有无独立公正的程序来收受和调查关于虐待的控诉，访问委员会有什么职责和权力，对失去自由者维持家庭联

系有何规定，什么条款规定单独监禁，以及报告中提到的对犯人的事后照顾在使其弃旧图新方面取得成功的程度。

158. 委员会委员在评论《公约》第9条时认为《宪法》第13节关于限制个人自由的提法含糊不清并且范围很宽。委员们要求澄清“合理怀疑”，“有理由怀疑神智不健全”、“在合理的时间内审讯”和“尽早切实可行的”等用语，并询问时间限制可否更具体些以便表明愿意赋予《公约》以真正的意义。在这方面还提到《宪法》第23(1)节中规定任何法律不得作出本身是歧视性的或具有歧视效果的规定，并要求获得资料说明在巴巴多斯有什么措施确保《宪法》在这方面的最高权威。有人问：有何法律保障以确保任何人没有正当原因不以精神病为理由而受拘禁，并确保关进疯人院的人受到适当的照顾，“游民”的定义是什么，他们被剥夺自由多久；对非法逮捕所给予的补偿是物质性的还是也包括道义因素，如果政府官员应对非法逮捕负责，有何种规定可以适用。

159. 关于《公约》第12条，有人注意到《宪法》特别为了公共安全 and 公共秩序的“合理需要”，对个人、特别是非公民在巴巴多斯境内的移动和居住以及离境规定了种种限制，并要求获得资料说明个人移动自由因此受到限制时的补救办法。

160. 关于《公约》第14条，要求获得下列各方面的材料：司法，特别是如何保证司法的独立和公正；法官如何任命，可否将法官免职，有无劳工法院，如有，有何程序和职权；以及政府是否打算按照《公约》第14条的要求，向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费用的被告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161.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注意到报告只谈了搜查问题，要求获得有关法律对私生活、家庭和通信、特别是不受窃听和电子仪器监视提供保护的资料。

162. 关于《公约》第18条，有人要求澄清报告中关于未经本人同意不能妨碍任何人的思想自由和宗教自由的说法。有人询问一个孩子选定自己宗教的年龄，如何给宗教社区下定义，巴巴多斯有多少宗教社区。

163. 委员会委员在评论第19、21和22条时要求获得下列资料：巴巴多斯出版的报纸数字，包括政府控制的报纸和其他可能不太倾向于政府的报纸；该国有多少政党在活动；可否组织新的政党，如果可以，在什么条件下可以组织新政党；法律是否承认组织工会来代表劳方集体进行劳资谈判或进行罢工的权利；该国是否设有国家人权委员会。一位委员注意到《宪法》规定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妨碍任何人的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他不知道这种本人同意所包含的限制在法律上是否正确，因为看来所涉及的均系根本权利，不能放弃。有人要求获关于保障国家安全的法律的资料，特别是处理叛乱以及与叛乱有关的罪行和批评政府及其官员的法律的资料。

164. 关于《公约》第20条，委员们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关于禁止战争宣传和禁止种族仇恨主张的资料。他们要想知道巴巴多斯的法律是否如《公约》所要求明确规定这种禁止。

165.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委员们要求就报告中所说不得以允诺或合同使婚姻生效的话作出解释，并且问到年龄在18岁以下的男女是否可以结婚，如果是，需在何种条件下；在确保婚姻配偶的平等方面采取了什么步骤。此外还要求得到有关因传统家庭观念破灭，以及因母亲为经济需要出外工作而引起的问题的资料；关于巴巴多斯儿童保育和非婚生儿童问题的情况；以及对保障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包括取得国籍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

166.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问何以必须居住至少七年才能竞选众议员；投票区的划分是否为确保有效地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选举法是否规定了对议员的罢免，如果有，是在何种条件下的罢免方为有效。

167.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们询问巴巴多斯是否存在人种、宗教或语言方面的少数民族；如果是，其人数有多少；为了确保他们的权利和保存他们的文化传统，采取了什么措施。

168. 巴巴多斯代表在回答委员们提出的问题时告诉委员会说，自提交1978年报告以来，巴巴多斯政府已制定法律执行《公约》的某些进一步规定；巴巴多斯政府认为，生活的权利包括一些概念，诸如良心自由，结社自由，迁移自由和言论自由以及免受歧视，免受不人道待遇和免被剥夺财产；其明确宣告的立场是改善所有公民的生活质量。

169. 关于《公约》第1条，他指出，巴巴多斯政府一直支持并经常共同提出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和其他殖民地及非自治领土自决的决议。巴巴多斯正协助进行对纳米比亚人的训练工作。

170. 关于在《公约》第2条下提出的问题，他强调缔约权力已赋予行政部门；当巴巴多斯加入作为一个条约的缔约国时，在适当情况下，还需制定法律来实施其规定，除非已有一套现成的法律可以确保遵行。

171. 在回答关于第3条下的问题时，巴巴多斯代表说，巴巴多斯政府已承诺要达到两性的平等；目前已没有什么活动领域是专为男性保留的；两性平等带来了同工同酬的权利；政府在这方面起带头作用，私人部门随之跟进。此外，巴巴多斯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妇女事务部和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委员会曾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某些建议已体现在法律中。他还指出，未成年者的母亲同未成年者的父亲一样有权在法庭上申请一切与未成年者有关的任何事项；她可以得到对未成年者的监护权，即使她与其父亲同住一处。在《继承法》中已采用了“配偶”一辞，因而在这方面使两性的地位平等。

172. 关于《公约》第4条，他告诉委员会说，自1937年以来即未曾宣布过社会紧急状态。

173. 关于《公约》第6条，他提到《死刑（待产妇女）法令》中规定，犯罪判刑妇女如已怀孕，则所判定的死刑应改为无期徒刑。

174. 关于《公约》第9条，代表指出，法律规定，未有逮捕状而被拘禁的人，如无法在24小时内带见审判官，除非罪行严重，应由其本人具结后释放。如果被

拘禁者未满 16 岁，即使有逮捕状也同样规定于具结后释放。

175. 在回答有关《公约》第 14 条下提出的问题时，他说，首席大法官和陪席推事是经总理推荐，并与反对党领袖协商后由总督委任；法官只有在其不能行使职务或行为失检时方可被解除职务。至于法律援助，他指出，任何被控重罪如杀人，杀婴，隐瞒出生或强奸罪的人，包括在上诉阶段，均可得到法律援助。此外，巴巴多斯政府目前正在设立一个部来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

176. 关于《公约》第 18 条，他指出，巴巴多斯的宗教派别很多，1969 年以后，英国圣公会教会的地位被降低，不再凌驾于任何其他宗教团体之上；同时巴巴多斯政府对许多宗教组织给予捐助。

177. 在回答关于《公约》第 25 条下的问题时，他说，依照巴国《宪法》的有关条文，居住七年才取得众议员被选举资格的规定只适用于不是巴巴多斯公民的英联邦公民。

178. 巴巴多斯代表遗憾地说，由于时间有限不能作更充分的答复，但他一定提请本国政府注意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们提出的问题；他强调，巴国政府今后还期望同委员会进行对话。

179. 委员会主席表示希望巴巴多斯政府今后就提出本报告以后制定的任何有关法律以书面方式向委员会报告，并表示希望向委员会各委员提出有关进一步加强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新法律的副本或摘录。

肯尼亚

180. 委员会于 1981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第 271 和 272 次会议 (CCPR/C/SR. 271 和 272) 上审议了肯尼亚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 47)。

181. 缔约国代表扼要地介绍了该报告。他指出，虽然该报告并非完备无遗，但包括了肯尼亚政府认为应该向委员会提供的各个领域的资料。

182. 委员们遗憾地注意到，肯尼亚提交的报告十分简略不全，未能反映该国的人权状况。他们希望肯尼亚参照他们所提的问题和意见以及委员会发出的指导方针编写一份新的报告。他们深信肯尼亚具有这样作的法律能力。在这方面，有一位委员要想知道有些发展中国家在签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件时是否完全愿意严格遵行其中的各项规定。如果委员会能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将使委员会更能了解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状况，而同时这些国家也将能更好地认识委员会及其工作的方法。

183. 有人问肯尼亚对该《公约》的批准一事以及《公约》的条文是否已予以宣传；如果已经这样做了，《公约》是否以肯尼亚多数人民所使用的语文刊行，肯尼亚有无国家或私人设立的人权组织。

184.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要求知道肯尼亚对这一条中规定的自决权利的立场。

185. 谈到《公约》第2条时，委员们问：在肯尼亚领土内是否有法律规定禁止这一条中所提到的各种差别待遇；如果有，则这种禁止差别待遇的规定是否适用于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包括外国人在内；该国《宪法》第70节中所提到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如何反映的；为什么必须规定要剥夺国家青年服务组织成员的某些权利；《公约》在《宪法》上的地位是怎样，其中所列出的各项权利如何付诸实施；采取了何种措施使《公约》中的各项规定通过法律实行；《宪法》中未包括的那些《公约》的规定能否在司法或行政机构前加以援用。有人要求关于以下各项的资料：由议会设立附属于高等法院和军事法庭属下的法院，及其管辖权和其中的法官；有关“首长”的职权的法令，特别是他们的权力以及这些权力是行政性的还是司法性的；首长是如何委任的以及妇女是否可担任首长。还有一些问题问到：高等法院是否对任何涉嫌侵害人权的案件作过裁决；如果有，是有关哪些具体权利的；如果某一个人的权利遭到行政行动或当局的不行动的侵害，他是否有权起诉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如何确保每一个公务人员，包括执法官员遵守《公约》，以及报告中提到的法律救济是什么，由哪些法律管辖。

186.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要求知道：为了确保两性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权利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当肯尼亚女子同外国人结婚后，有关给予其居民身分的规定是否与肯尼亚男子同外国女子结婚的情况相同；在实施这一条平等原则时是否有些困难。

187.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提到该国《宪法》第83和85节时指出，似乎把紧急状态当正常标准来处理，在《议会法令》的权力或《公安维护法令》的规定下，容许将若干权利和自由废除。有些问题问到：《公安维护法令》中使用的《公安》一词是否即相当于《公约》第4条中的《社会紧急状态》；该《法令》如何援用；在实施公安法令时总统的裁决是否即最终的裁决，是否还须经由议会批准；依照这项法令，总统的权力是否还包括废止《公约》第4条第2款中所列举的各条中规定的权利，如果是，总统的这种权力曾否行使过，时间有多长，关系哪些人和根据何种理由。有人问到这项《法令》目前是否在适用，如果是，它限制或废止了哪些权利与自由，其适用是否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对包括被拘禁者在内的那些认为其按《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人还有什么救济办法。

188.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要求关于下述各项的资料：在社会范围内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生命，诸如改善一般人民的生活状况和消灭流行病，提供较佳的卫生条件；自肯尼亚加入《公约》以来是否适用过死刑，如果是有过多少次，因何种罪行；死刑对年龄未满十八岁者的适用情况；对怀孕妇女是否缓期执行。注意到该国《宪法》中列出了若干情况可由官方当局或私人剥夺个人的生命，并考虑到执法第一同人权第一两者间的可能冲突，特别是考虑到《公约》第14条第2款，委员们要求澄清在上述情况下容许剥夺个人生命的范围，发生的次数，以及限制官员和其他人等剥夺他人生命权利的法律规定和防止权利滥用的措施。

189. 关于《公约》第7和10条，大家注意到《宪法》虽然明文规定禁止酷刑和非人道或侮辱性的刑罚及其他待遇，但规定了一个一般性的保留，它可能违反《公约》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不容许就禁止酷刑施加任何限制。有人问到：是

否有任何曾受到执法官员酷刑的受害者援用报告中所提及的法律；对于这种滥用权力的官员是否采取过任何惩戒行动；肯尼亚刑法系统是否对监狱情况定有标准的最低限度的规章，如果是，曾否适用；报告中提到的审查理事会是否实际地审查各个人的判决，或仅仅审查囚犯的行为；受拘禁者是否有家属探访权，得到律师和与监外人通讯的权利。

190. 关于《公约》第8条，有人要求得到关于可能施加强迫劳动的情况和范围以及“首长”是否可能在某种情况下下令强迫劳动的资料。

191. 关于《公约》第9和11条，大家注意到，依照该国《宪法》，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于“合理可行的尽早时期”把逮捕的理由通知他，而《公约》规定应“迅速通知他”。在这方面，有人要求知道《宪法》中列举各类的可能拘禁的实例。有人问：直到18岁的人是否会因为其教育，或未履行其约定义务而被剥夺自由；国家或有关的执法官员是否对非法逮捕或拘禁者给予赔偿。

192. 关于《公约》第12条，有人要求知道外国人，包括居住在肯尼亚的乌干达难民，在迁移自由方面享有的或受到限制的程度。

193. 关于《公约》第14条，据指出，在某一国家内存在独立于行政和政治机构的司法系统即为尊重人权的表现。有些问题问到，在肯尼亚如何确保法官的独立和公正，如果法官的判决和决定同行政机构发生冲突，司法系统可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其判决和决定。在这方面，有人问到：被指控的人是否能确保受到公平的审判；个人的供状如系经由暴力或酷刑方式取得，如何可宣布为无效；因严重罪行受审的人有无法律顾问委派给他。

194.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注意到，依照该国《宪法》相应的各节，除其他外，可以因城乡规划的利益而进行搜查个人及其财产；据指出，这项规定较《公约》中设想的范围广泛得多，因此要求加以澄清。

195. 委员们在评论关于《公约》第18、19、21各条规定的自由时，要求有下列的资料：宗教是否与政府分离；不同的宗教是否享有平等待遇；政府在大众

宣传媒介中的作用；有多少家出版的报纸、它们是否能就确保政治事务方面言论自由的程度批评政府；关于享受集会自由的法律和规章，此外还要求下列资料：结社自由，包括组织工会权利可能受到限制的程度，以及行政行动受司法审查的程度，因为考虑到例如社团登记长的权力很大，主管部长也有很大的权力拒绝社团登记或将其解散。有人问肯尼亚是否为一党制，如果是，这种制度对执行《公约》第18、19、21和22条有何影响。

196. 关于《公约》第20条，有人问法律是否明确禁止关于战争的宣传。

197. 关于《公约》第23条和24条，要求有关肯尼亚执行这些条款的情况的资料，特别是有关下面各项的资料：为了确保配偶的权利和责任的平等而采取的步骤；法院是否能维护配偶的各自权利；关于给予母亲与子女监护权和赡养费的支付的现有安排；对通奸是否有制裁，如果有，是否对女性更严厉；是否承认一夫多妻制和娶妾制，如果是，它们的法律和财务影响如何；关于收养的儿童及非婚生儿童的法律地位和继承权。

198.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注意到，按《宪法》的规定，在其民主制度中总统的行政权很大。有人问到这种制度中有什么制衡力量以限制行政权力，特别是这种制度如何影响到对《公约》第25条各项规定的遵行。

199.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问：肯尼亚是否存在人种，宗教或语言方面的少数民族，如果有，构成不同人民的部族是否被视为人种集团，制订了哪些法律规定他们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的语言。

200. 委员会主席建议：肯尼亚代表应向该国政府报告委员会已审议了肯国提交的报告，但认为该报告太简短不全，希望能在六个月之内提交一份新的报告，其中包括对委员会已提问题的答复。

201. 肯尼亚代表答应将此建议报告本国政府。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 委员会在1981年4月7日和9日举行的第281、282 和288次会议 (CCPR/C/SR.281、282 和288) 上审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 (CCPR/C/1/Add.48)。

203.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 她强调她的国家自独立以来对建立一个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社会所作的承诺, 并提到《宪法》在这方面的种种规定。 她的政府坚决认为只有成文宪法和独立的司法制度还不能保证充分保障人权, 因此, 象报告里所说的那样它已设立了一个常设调查委员会, 并且在总统办公室里设立一个“反贪污小组”。 那些被发现贪污的人就被起诉和(或)开除。还有一个领导守则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制定领导人员的标准, 以推动公正的管理及制止领导人员的行为。她也提到1970年的《婚姻法》、1962年的《公务法》及《公务条例》, 所有这些法律载有目的在保证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一些权利的规范。

204. 该代表说明了《预防拘留法令》所规定的总统的权力的性质和范围, 她表示过去对这个法令有些误会。 这项法令规定威胁国家安全时的拘留程序, 包括可以加以拘禁的条件, 及设立一个全国委员会, 其职务是定期审查每一个案件, 以确定是否有继续拘禁的理由或是否应加以释放。 她强调, 至今总统很少行使那些权力。

205. 委员会委员称赞坦桑尼亚在国际上的作用, 如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个成员、作为非洲统一组织的一个创始者及献身于联合国原则 (包括促进人权在内) 的国家。虽然该报告的优点是确认该国在实现一切人权方面存在的缺点, 但是他们注意到它没有解释这些缺点的性质和范围, 也似乎没有适当地讨论坦桑尼亚为了实施该《公约》可能已采取的一切措施。 也有人建议, 该报告应包括从殖民统治过渡到独立这段过程所发生的变化资料, 这些变化对保障人权的影响和人民实现自力更生的程度的资料, 以及关于桑给巴尔的资料, 桑给巴尔的行政似乎完全与大陆内分开。

在这方面，委员们注意到委员会的任务较其他国际机关为广泛，因它必须充分调查《公约》规定的各方面人权，并且委员会工作的重要特色是使其他国家知道个别国家的经验，因此必须依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综合报告，委员会也必须为此拟订指导方针。

206. 委员们也希望知道是否《公约》已用各种民族语文公布过，以及个人是否容易得到副本；坦桑尼亚对于正在努力创设一个促进和保障人权的非洲区域系统采取怎样的态度，及在这种系统下，它愿意接受怎样的监督或管制措施；坦桑尼亚政府是否愿意答复非政府组织关于保障人权所要求的资料，并调查任何指控。

207. 在对《公约》第1条表示意见时，委员们提到坦桑尼亚在支持非洲内外的自决斗争方面的记录，但是说该报告没有关于这条的资料。在这方面，有人要求关于坦桑尼亚对乌干达和新的经济秩序及其对落实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的立场的资料。

208.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说，《宪法》在禁止歧视的理由清单中未提到种族或原国籍，《公约》的条款未直接体现在宪法或其他法律中，也没有单独的权利法案。因此需要关于下列的准确资料：国内法和惯例如何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采取何种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公约》的规定；《公约》与共和国的法律相比，地位如何；《公约》是否可在法庭上加以援用。委员们也注意到该报告没有详细叙述那些认为自己的权利遭到侵害的人可利用何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委员们要求阐明常设调查委员会的作用，特别是它实际上如何执行职务，它是否是个管辖权小的自治的或权力分散的机构，它是否是由总统或另一机构任命的独立成员组成，或仅由高级公务员组成；它的活跃程度如何，它是否必须先获得总统的批准才能开始调查被指控的侵害人权或滥用职权情事，委员会调查过何种案件，以及根据其报告采取了何种行动。在这方面，也有人问：是否可以宣布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宪法》规定，因此是无效的，是否与《宪法》序言部分不

一致可视为这种无效的理由；如果可以，由谁宣布。注意到该国有两个《宪法》，一个是坦桑尼亚共和国本身的《宪法》，另一个是该国唯一的政党的《宪法》。由于党是至高无上的这种主义，党的机关可进行直接干预，以捍卫《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党的权限包括党员和非党员。委员们询问：这两个《宪法》之间是否存在着冲突，如果是，如何解决；党的干预是如何发生的，以何种方法进行；有无个人通过党提出控诉的程序，如果有，是怎样的程序，是否非党员也可利用这种程序；公民如何对于政府机关采取的武断行动，以维护自己的权利。

209. 关于《公约》第3条，需要关于妇女实际上与男子同样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程度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妇女在学校、行政机关及党内所占的百分比，以及是否准许坦桑尼亚妇女同外国人结婚，如果准许，她们的丈夫可否取得坦桑尼亚国籍。需要阐明报告里提到的“性别歧视的历史背景”；有人询问坦桑尼亚政府在这方面是否碰到困难，如果是，它采取何种措施来予以解决。

210. 关于《公约》第4条，提请注意一项事实，即根据这一条，只有在国家的生存攸关时才可能减免其有关的职责，并且不能超出紧急情况严格需要的范围。有人询问，根据坦桑尼亚的法律制度，“正常情况”和“正式宣布的紧急情况”有无不同；遇到紧急情况时，对行政部门的行动或议会的行动有何种限制；紧急状态的宣布会暂时停止适用何种法律及会影响《公约》的哪些条款；坦桑尼亚是否宣布过紧急状态的存在。

211. 就《公约》第6条表示意见时，委员们要求得到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资料：在改进公共卫生、保护生命方面，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采取何种措施，何种罪行可以判处死刑，是否包括政治上的罪行在内；根据坦桑尼亚法律，判处死刑的最低年龄；自《公约》生效以来，有多少起死刑判决获得减刑，已执行的死刑有多少起。也有人询问是否考虑过废除死刑。

212.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有人询问有何种保证可使人民，特别使那些已被剥夺自由的人不遭受酷刑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保证是否包括采取公正不偏的程序来调查指控，及对有罪的当事人进行处分；遭受这种待遇的人有何种求助方法；被拘禁者隔多久接见家人一次；他们能不能直接地或用书信与医生或律师联系。

213.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询问有什么保证可使人民不遭受武断的逮捕或拘禁；人身保护令的制度如何发挥作用；坦桑尼亚人有无纯粹由于政治理由被拘禁，如果有，人数多少；根据预防拘禁法令，是否可以无需正式指控或审判，无限期地拘禁某个人；能否对根据该法令所颁发的命令在法庭上表示异议；如果有人被拘禁，是否把这件事及拘禁的地方通知其家人；这种拘禁对于获释后享有其他权利，例如享有《公约》第12(2)和第25(c)条规定的权利，享何种影响；在何种情况下被逮捕者可以交保或释放；根据坦桑尼亚法律被非法逮捕或拘禁的人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214. 委员们就《公约》第12条表示意见时询问：哪些是报告中提到暂时限制国外旅行的理由，期限多长；法律是否规定出国须取得护照和出境签证；关于这一切限制有何种法律上的补救。也有人询问乌干达难民是否享有《公约》第12条和第13条所保证的权利。

215.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说保障人权的一个方法是确保司法一部门不受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的支配，也不受任何外来压力的干扰。有人询问：坦桑尼亚如何保证司法独立，法官是如何任命的，能否将他们免职，如果能，在何种情况下执行；对于不合理的免职，有何补救办法；法官能不能控制警察的行为；法官有无权利决定警察用于调查的方法同法律或有关个人的权利不符。也有人询问：对某类罪行有无特别法庭，包括人民法庭在内，这种法庭的上诉程序是怎样的；有无任何经济性的犯罪，法律如何确定这种犯罪；在何种情况下进行秘密审判；是否依照《公约》保证桑给巴尔的法律代表权；桑给巴尔和大陆的刑事诉讼有无不同。

216. 关于《公约》第19、21、22和25条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有人说，虽然《公约》未载有关于一党或多党制度的规定，但是一党的国家对《公约》中上述条文提出的规定所持的立场是委员会应该关心的。因此，有人询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党制度与这些条文所规定的同《公约》第二条第1段及第26条结合起来理解的权利和自由一致的程度如何；在该党依照《宪法》享有政治领导权的情况下，不同意该党政纲的公民，是否可以公开表示意见；《宪法》提到的“合法设立的论坛”是不是公民用来表示意见的唯一方法；对于在言论和结社自由方面的歧视，有无任何求助的可能。有要求以下的资料：在坦桑尼亚的现况下，这些条文的执行情况，及这些条文会遭到的一切限制；关于新闻界的法律地位及新闻界批评政府的自由如何；关于工会的作业情况及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批准1948年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的理由；关于《宪法》序言部分提到的直接民主的形式，关于议会候选人的被选资格，特别是他们是否必须得到象党这样的行政机关的批准，如果是，所用的标准如何；及工会提名的候选人占议会成员的百分率。也有人询问，既然坦桑尼亚的独立已经很巩固，是否打算在政治代表方面采用多元办法。

217. 关于《宪法》第23和24条，有人要求得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执行这些条文规定的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最低法定结婚年令的资料；关于规定父母的权力的法律，如有工作的母亲所作的托儿安排，非婚生子女的地位，离婚时子女的监护权及财产权的资料。

218. 关于《公约》第27条，委员们希望获得关于下列事项的准确资料：该国可能存在的各种族、宗教或语言方面的少数民族，特别是关于桑给巴尔；给予亚裔或其他非非裔坦桑尼亚人的保护；关于为了使各少数民族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传统及在社会的代表权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将《公约》传播给他们。

219. 在答复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问题时，该缔约国代表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一个年青的国家，其体制安排仍在发展中；自1964年即桑给巴尔加入联盟的一年以来，就认真地努力调解有矛盾的领域。因而在1977年通过《联盟宪法》。她解释说，《公约》是联盟政府管辖范围内的事。

220. 关于根据《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常设调查委员会的成员由总统任命，必须辞去任命前担任其他职位；委员会调查它认为适当的案件，该国人人都可与它联系，控诉可以涉及到个别私人、党、政府领袖或任何国家机关的行为，只有总统和付总统可免受委员会的调查。她又说委员会在收到控诉后开始调查，控诉可用口头或书面提出；委员会在调查结束后，试着使当事各方和解；如果调查显示控诉是属于刑事性质的，委员会就把当事各方交给警察起诉；如果控诉是属于行政性质的，就交给有关行政机关，以便立即纠正。一切调查报告都定期提交总统并予以公布。总统已多次对一些经证明有严重渎职情事的公务员免除职务。她告诉委员会说，常设调查委员会在执行职务时，也到乡村去，让村民知道其存在，并听取他们的指控。但是，常设调查委员会的一切听取活动都是秘密进行的，以便指控者能够自由地讲话，不需害怕或不会受到骚扰。在回答根据这一条提出的其他问题时，她指出：她的国家有仔细制定的党和国家之间的协调办法；党的职务是制定主要的政策准则，政府必须遵照这些准则办事；这些准则包括依照《宪法》目标尊重个人权利；党的职务还包括确保政府和个人在公认的原则和准则之内办事。

221. 关于《公约》第3条，她告诉委员会说：所有女孩都有同样的机会接受对人人都免费的教育；中等学校为女生设置保证名额；男子和妇女的就业机会相同，薪金和工作条件也一样；就政治方面来说，在全国、区域和地方各级以及在党内，妇女同男子一样活跃；为女权而设的特别组织UNT是《宪法》承认的党的一个分支机构，其支部遍及全国各地，所有坦桑尼亚妇女都可以加入。她还说，坦桑尼亚妇女可以自由同任何人结婚，在某些必要条件的基础上，凡同坦桑尼亚妇女结婚的外国人可取得公民权。

222. 代表在回答根据《公约》第7条提出的问题时承认她的国家曾发生一些酷刑事件。但是只要向当局报告，当局就立即加以调查。她举了一些事例，说明所有应负责的人都受到惩戒性和刑罚性措施和判决的惩罚。

223. 她在回答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她的国家有一个仍然是模仿英国的独立的司法制度；有初级法院、地方初审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诉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唯有因行为不端时在特别为此目的设立的委员会的建议下才能予以免职。

224. 提到关于一党专政的国家对《公约》第19、21、22和25条规定的条件所持的态度的问题时，该代表说，人权不是某个思想体系、政府制度或法律所持有的，而是人民及其领导阶层的态度问题。她强调在她的国家，任何人侵害人权都会被交给有关的政府机关予以制裁，并且在她的一党专政的国家里民主得到充分的实施。

225. 关于根据第23和24条提出的问题，她说：工作母亲，不论是否结婚，享有同样的产假；如果离婚，七岁以下的子女除非母亲不能给予照顾都归母亲监护，父亲如果有工作，法院命令他给付子女的赡养费；婚姻期间取得的财产由两配偶平分，或给予妻子补偿；妇女享有同男子一样的继承权；非婚子女对母亲财产的继承权同母亲的其他子女一样；如果父亲承认自己是父亲，非婚子女享有其财产的继承权。关于根据第27条提出的问题，她说：由于历史的偶然，亚洲人在独立前在坦噶尼喀享有特权地位；坦桑尼亚正努力创造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的无阶级的社会：虽然大部分人民是黑人，但是不管肤色，所有坦桑尼亚人都参与国家生活的各方面；白人和亚洲人曾被主要是黑人的选区选入议会；个人在国家中的地位视他对国家发展的贡献而定。

226. 该缔约国代表说，她关心地密切注意委员会的审议。她向委员会保证：一切有关的问题将提交给她的政府研究及采取可能必要的行动。

马里

227. 委员会在1981年4月7日和10日举行的第283、284和289次会议(CCPR/C/SR. 283, 284和289)上审议了马里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CCPR/C/1/Add. 49)。

228.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个报告。他说, 马里采用总统制和政党制相结合的制度; 选择单一政党制是因为过去马里的殖民地历史的缘故, 并且为了避免发生非洲和其他地方大小政党那种从事于追求私利的作风; 在马里, 政党的目标是动员全国人民的资源, 为全体国民的福利实现国家计划经济; 自从1981年2月以来, 马里政党在民主化过程下, 对全国公民和各种思想派别开放; 在马里, 政党是政府的三个权力部门的协调机关; 虽然宪法中载有关于特殊权力、戒严状态和紧急状态的条款, 但是总统的行动必须受宪法和政党的限制, 不得担任多种公职; 马里的选举法经修订后, 已消除某些部门之间不相调和的地方, 并使侨居在外的公民能参加选举; 马里的决策机关包括政府、政党、军队以及包括全国妇女联盟、全国青年联合会和全国工会在内的民众监督组织; 军人也是对发展工作发挥重大作用的党员。

229. 马里代表还说, 全国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 伊斯兰教、基督教和泛灵教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马里没有任何政治犯, 也没有任何种类的歧视; 死刑的判处只对普通法所定某些犯罪行为适用; 马里有一个司法理事会保证法官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230. 委员会的成员对该缔约国代表提供的背景资料表示感谢。他们注意到报告过于简短, 因此着重指出, 为了符合《公约》第40条的规定, 缔约国必须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 并说明影响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以及它们用来克服这些困难的措施。有人认为无法对马里的报告作出最后评价, 也无法同发达国家的报告在同一个基础上加以评价; 虽然委员会必须采取客观的办

法，设法查明缔约国是否正在对《公约》所载权利作出保障，但是它应当注意到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相互依赖的，象马里这样一个萨赫勒国家的经济情况，在审议其报告时，是不容忽略的；因此，要了解有关国家的背景和普遍存在的情况是十分重要的。有人建议，由于《公约》是折衷人权问题各种处理办法之间的产物，因此《公约》本身可能发生不同解释；缔约国如果说明它本身对人权的态度并对非洲国家在非洲统一组织的构架内拟定人权宪章正在采取的步骤表明态度都是有用的。

231. 不过，有人指出，虽然大家公认公民和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两类权利相互关连和相互依赖，又虽然公民和政治权利这个概念能作出某种变通的解释，但是解释的范围是有限度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不能作为借口来规避或忽视《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有人还表示，除非一个缔约国能说明为什么某些规范不应对它适用，否则它应受国际义务的约束；在对《公约》作出解释时，委员会应考虑到影响《公约》所载权利的执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马里是一个享有《公约》第1条所规定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取得了国家地位的国家，如果能知道例如马里的旱灾和通货膨胀所涉双重负担以及地理形势如何影响《公约》所规定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执行将是有益的。

232.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成员问：鉴于马里宪法第62和64条的规定，《公约》是否已通过特别立法获得批准，其效力是否在其他法律之上，以及其条款是否已直接纳入国家法律；如果一个人认为有一项法律不符合《公约》规定，或按照《公约》他的权利受到侵犯，他能否在法庭和行政当局之前援引《公约》条款或提起诉讼；是否曾在法庭上援引过《公约》，如果法庭察知个人的权利确实受到侵犯，是否会对控诉作出赔偿；高等法院如何保证人权获得保护；如个人认为按照《公约》他的权利受到政府官员的侵犯，他能得到那些有效的补偿办法。在这方面，有人问及，马里的计划经济对个人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是否有任何不利影响；

个人或其法律顾问是否知道按照《公约》他们应有的权利；是否已用马里的本国语文出版和分发该《公约》。

233.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在享有《公约》所规定的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关于男女平等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男女学童百分比和议会、政府及司法各部门中妇女的百分比；以及同样资历的男女，其工资是否相同。

234.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公约》已对某些权利和自由规定在某些情形下可允许的限度；但是，《公约》不容许对第6、7、8(1)、8(2)、11、15、16和18条所提到的主题加以限制，即使一个缔约国宣布紧急状态也不容加以限制；委员会必须要求，即使一国政府为了保护国家常常认为不得不采取强硬的措施，但是它必须履行所承担的《公约》义务。在这方面，有人问及紧急状态和戒严状态之间有什么差别；任何这种状态是否目前正在实施，如果是的话，则是从什么日期起实施的；宪法是否现在正在充分适用，或是否有些部分暂定适用；是否有任何减免执行人权的情形，如果有，则是哪项人权，理由是什么；以及宪法如何保证《公约》第4条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得到遵守。

235.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为改善大众健康该国政府实施了那些规定；那些特定罪行可判处死刑；对文职人员和军人共同实行阴谋或袭击文职人员的情形，是否仍然认为十分严重，执行死刑，如果仍然如此，则构成“共同实行阴谋”和“袭击”行为的定义是什么，为什么“共同实行阴谋”和“袭击”被认为如此严重要处死刑。有人要求提供关于自从1976年《公约》生效以来哪种罪行适用死刑的资料。委员会成员提到《公约》的最终目标在于说服各国放弃死刑，第6条第5段禁止对18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和不得对孕妇执行死刑，并要求马里代表澄清对18岁以下的人，即使他是明知故犯，是否得处死刑，对一个妇女在分娩以后，考虑到婴儿需要，是否能对她执行死刑。在这方面，有人问，马里是否已对废除死刑加以考虑。

236. 关于《公约》第7和10条，有人说，虽然为了维持公共秩序采取某些措施是必要的，但是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合情合理并须与情况相称。有人问，在马里是否有关于执行《公约》第7条规定的法律，条例或指示；是否曾正式调查警察和保安官员对示威者或被拘留者有违反这一条规定的情事，如果有过，则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形下作出的调查，调查的结果是什么，以及是否已采取任何步骤以保证警方的行动和措施符合《公约》的规定。有人还问到包括撒哈拉区教养所在在内的各拘留所和监狱、以及按照《公约》第10条规定所编写的报告中提到的少年犯改造营的情况；该国政府是否已实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人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单独监禁，被拘留者及囚犯是否能同家人和律师保持接触；认为按照《公约》第7和10条其权利受侵犯的人可得到什么补偿。

237.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问，在马里有什么法律规定对自由的剥夺，以及关于公约这一条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1966年关于软禁、取缔和驱逐的法律是否仍在实施，如该法律仍在实施，则是否符合《公约》；是否有政治犯被拘留，如果有，则他们是否单独禁闭；在审问之前，最长能被拘留多久期间；非法被捕或非法被拘留的人是否有权得到赔偿，如果有权得到赔偿的话，则如何作出赔偿和受到什么限制。

238.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这一条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并特别问及如何保证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如何任命或选择法官，以及法官是否能被免职，他们是否不受法律追究，正如党员的情形一样；司法人员和律师行业实际上如何发挥作用，对进一步提供法律教育和培训法官做了什么安排；公民对司法制度是否有充分信心而愿出庭由地方法官审判；在国家保安法庭的诉讼中为了使审讯公正进行有些什么保证。

239. 对《公约》第18、19、21、22和25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作出评论时，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在马里的政治制度中最高权力属于独一无二的政党，为

为了达到政治稳定，马里当局认为这样做是必需的。他们问，在这个制度下，如何保证这些条款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他们还注意到“民治民享”这个口号，因此问有哪些防止宗教歧视的保障，这些保障是否具有法律性质或习惯法性质；对言论自由和传播资料自由的保障做了什么实际安排，以及如何保证所有人民都能利用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反对政党政策或持不同意见的那些人是否能进入大众传播媒介；如何保障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对解散学生和教师组织作出什么补偿；马里是否已批准关于工会权利的各项劳工组织公约，特别是关于组织工会的权利的公约。有人还问到马里的“民主集中制”是什么意思；担任公职必须具备什么“资格”；任何政治上的反对意见或独立运动是否被容许；参加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是否只有一组或几组；不是党员的公民行使自由选择的程度如何；是否有些议员是指派的，如果是的话，则由谁指派；候选人资格的条件是什么；在选举过程中工会和党发挥什么作用；担任政府要职的人员中是否有任何非党员；单一政党制度的存在是否可能造成不平等，以致在某些情形下有些个人居于法律之上。

240. 关于《公约》第23条，有人问：对这一条的执行已采取什么措施，特别是对因传统或宗教惯例而产生的强迫婚姻已采取什么措施；法律和风俗是否认为亲权指父亲、母亲或父母两人的特权；在离婚的情形下，对妇女是否设有保障。

241.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正在实施的保护国内不同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团体权利的规定和关于用他们的语言宣传《公约》所采取步骤的资料。

242.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马里代表说，马里政府的报告之所以简短是由于自从1974年以来马里经历了经济、政治和社会困难并遭到严重的旱灾。在这方面，他说，在1974年起开始生效的马里宪法里有一项临时规定，按照这项规定，宪法的某些部分已暂停适用，特别是关于共和国总统、政府和国民议会的

那些部分；从1974年到1979年军队掌权期间，举行了选举，成立了民事机构和政府，事实上，从1974年起，宪法是继续生效的。他着重指出，马里政府会遵照《公约》关于要求缔约国提出报告的规定和委员会作出的准则。

243. 关于在《公约》第2条下提出的问题，他解释说，所有国际协定都经过外交部法律司、最高法院、部长会议、党总书记和国民议会仔细研究；如果一致同意，则由总统发出命令批准有关文书，接着新闻传播媒介用国内的各种语文进行传播，有关文书的规定最后并入国家法律。任何公民均可援引凡是马里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关于与最高法院有关的问题，马里代表解释说，比方说，如果有人认为党影响了选举，他能向最高法院提出诉讼。

244. 在答复在《公约》第3条下提出的问题时，马里代表说，所有公民，不分性别，一律平等，凡是提到马里人，均意味着包括男女在内；他们同工同酬；妇女从事许多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使节团、政府、国民议会和公私各部门。

245. 关于《公约》第4条，他告诉委员会说，虽然1975年的旱灾使得政府宣布某些地区为灾区，马里从未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

246. 在答复《公约》第6条下提出的问题时，他解释说，医疗服务已普及到社会各级，包括国家和地方医院以及农村诊所服务，传统的助产士和急救护士每个农村都有。他指出，死刑的执行只限于例如以人作牺牲和灭绝种族这种严重的罪行；但在有些情形下，例如一个官员贪污数值超过100,000美元以上，也能按照1977年颁布的有关贪污的法律判处死刑。他认为按照1964—1967年期间对付马里北部图阿雷格族暴动而实施的一项法律对袭击政府官员的人判处死刑这一规定现在可以予以取消，因这个问题已不再存在。他还通知委员会说，18岁以下的人最多判处20年徒刑，不得处死刑；马里从来没有处决过孕妇和抚育婴儿的妇女；由于马里不存在要求废除死刑的运动，并由于死刑是一种非常的刑罚，马里将以非洲区域一级对这问题所作决定而定去取。

247. 在答复《公约》第7、9和10条下提出的问题时，马里代表说，他不知道有任何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的具体事件；他说警察都在特定学校受过良好训练，虽然他们对付罪犯的态度不一定始终彬彬有礼，但是他们的行为是合乎法律的；他说虽然有时把视为危险的囚犯调到气候严酷管训严格通常在北部的营地，为期至多三个月，但是未曾有过任何放逐；这种囚犯常被分派到盐矿工作，或被分配从事北方部落的教育工作，作为使这些部落结合国家生活主流的一部分努力；被拘留的政治犯在白天和晚上随时都有接见探访人的权利；拘禁在北方的囚犯可接见在特别护送下前往探访的人士；新设的博勒少年犯中心对少年犯进行改造教育，以便他们在释放后能获得就业。

248. 关于《公约》第14条下提出的问题，他说，司法人选是完全根据道德品格和专业技能来选择的；法官按照既定的刑事和民事程序判案；公民有权在14天以内提出上诉；所有从事法律专业的官员都经过高度训练，先是经过国家行政管理学校的训练，然后在国内和国外接受培训。

249. 在答复涉及《公约》第18、19、21、22和25条所规定的自由和权利的问题时，马里代表说，每个公民不论男女都有宗教礼拜的自由，在基督教徒和泛灵教徒参加他们各自的宗教或家族仪式方面，从来都没有任何问题；虽然大众传播媒介是国营的，但是所有公民都有参予的机会；马里政府广泛利用无线电节目使大众对政府的国内和国际政策经常保持了解。他强调说，在一个单一政党制度范围内，个人享有所有政治自由，毫无歧视；党是沟通一切意见的渠道；个人首先必须向他的地方委员会表达他的政见，这种政治意向的表达通过政治基础结构反映到最高各级。他说，根据马里宪法的规定，马里无须批准关于工会自由的劳工组织公约；马里的整个政治制度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马里总统经常阐明政党所代表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全国人民；任何公民都有权成为总统，只要他或她有高度的道德品质和

必需具备的资格；关于参予公务，不因性别或其他因素而有任何歧视，参予公务的标准是依照资格、道德品质和健康情形。

250. 在答复《公约》第23条下提出的问题时，马里代表称，就结婚来说，法定年龄是21岁，但是如果男女双方的父母向地方当局表示同意，16岁以上的女子或18岁以上的男子也能结婚；丈夫始终是一家之长，对这一事实任何妇女都无异议；子女争抗父母权力的情形日益增多，但是在欧洲文明渗入最少的地方，这种情形则较少；在扶养子女和财产方面，丈夫和妻子是平等的。他告诉委员会说，在马里，男子最多可以有四个妻子，但是在娶另一个妻子之前，须得到现有妻子的同意，同时，这种安排必须得到有关家庭的接受，有时甚至必须得到邻居的接受，而且该男子必须证明他的收入足够负担他的所有妻子。

251. 关于《公约》第27条下提出的问题，他说，在马里，无差别地享受平等权利的最主要准则是必须具有马里国籍。

252. 马里代表抱歉未能回答所有问题，不过他向委员会保证，马里政府会就委员会上提出的所有各点提交一份详尽的补充报告。

牙买加

253. 委员会在1981年7月14日和16日举行的第291次、292次和296次会议（CCPR/C/SR.291, 292和296）上审议了牙买加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CCPR/C/1/Add.53）。

254.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牙买加政府在国际和地方两个级别都对促进人权给予最有力的支持。该国的最高法律——《宪法》——神圣地规定保障个人权利不受他人侵害，而对若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加以限制的目的，只是为了保障他人的权利及公共利益。

255. 委员们虽然对该报告从1977年起就应交送而迟至1980年才提出感

到遗憾，但认为该报告的内容详尽、符合委员会的指示并以严肃的态度编写，因此对牙买加表示赞扬。该报告还有一个优点，即它载有使牙买加的宪法一般准则发生效力的不同国内法律的若干条款，特别因为不能在国家法庭直接援用《公约》，所以必须为此制定国内法令。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报告的一个说法，即国际习惯法的若干规则自动适用于牙买加，并问及报告所指的是哪些国际习惯法的规则，这些规则是否以区域为范围，就象美国承认的领土庇护权一样。委员会还要求关于牙买加在享受人权方面所获实际进展的资料，以及按照《公约》第40条第2款的规定，关于影响落实本《公约》的或有因素和困难的资料。

256. 关于《公约》第1条，有人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对牙买加实现《公约》所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到底有什么影响。注意到该报告提及牙买加与多国公司签定了一些协定，委员会要求有关以下各项的资料：这种合作办法对于自决权本身并对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保持有效控制的权利到底发生多大不利的影响；牙买加是否按照有关的各项大会决议向那些力求实现其自决权的其他人民提供物质援助；任命总督为行政首长以及这种制度是否符合自决原则。

257.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们指出本条款包含全面禁止歧视。但是，牙买加《宪法》指明在牙买加禁止据以进行歧视的理由比《公约》所指明的要少。有人问：是否有任何其他的立法条款禁止基于性别、语言、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重要理由进行歧视；《公约》条款在何种程度确保在牙买加居住的所有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约》的各项权利。一些委员对《宪法》第24条的若干规定表示关切，这些规定允许对隐私、迁徙自由、发表意见、结社和集会的权利加以限制，违反了第2条的规定，并要求获得保证，牙买加在实施《公约》的这些条款时，应适当地注意到牙买加对《公约》所承担的特定义务。

258. 委员们注意到《公约》并未直接被编入牙买加国内法。他们问及：牙买加对《公约》和任意见定书》进行了多少宣传；是否已经成立了促进人权的全国机构；牙买加是否已经为消除国内法和《公约》之间的矛盾进行过彻底的法律调查；一个声称权利受到侵害的公民是否可以在法庭直接援用《公约》条款；相对于现行的法理来说，《公约》条款受到法庭重视的程度；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是否会因为一项牙买加议会法令违反《宪法》而宣告它无效；是否曾经作过任何这类裁决，法庭是否曾经援用《宪法》条款对于受到违宪的法规影响的人士给予补偿，如果有过这种情况，则给予的是什么样的补偿。人们是否时常求助于它们。委员会还要求知道牙买加人权理事会的地位、职责和活动；关于司法监诉官在确保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处理权限；以及关于司法监诉官同最高法院之间关系。

259.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们指出，除了纯粹的立法措施外，报告并未提到为实现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权利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委员会要求以下各方面的资料：牙买加妇女是否可以志愿终止怀孕，如果可以的话，在何种情况下才可这样作；牙买加女律师人数；各级学校和大学女生所占百分比；议会中女议员的比例以及妇女在外交使团中所占百分比。

260. 委员们就《公约》第4条发表意见时质询：总督根据什么指示在1976年6月至1977年6月宣布紧急状态；谁有权决定存在着“国家的生存受到威胁”的状态；在紧急状态期间哪些权利受到部分废止，基于哪些理由加以废止；牙买加政府是否曾经按照《公约》第4条第3款的规定将此种废止的情况通知本《公约》的其他缔约国。一些委员指出，《宪法》第24(4)和(6)条结合起来理解时，可以解释为允许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4条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人问及紧急权利条例3(2)(a)的规定所涉及的是牙买加公民还是外国人，因为该条款仅提及“人士”。

261.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指出根据《宪法》的规定，总督有权行使宽恕的特权。有人质询：这种特权是否可以对被判处死刑和其他徒刑的人行使；是否曾经为重大叛国罪或其他重罪判处死刑；牙买加议会的一个委员会审查废除死刑的工作是否仍在初步阶段或是已经取得一些进展。有些委员强调要保护生命权就必须控制警察使用火器，质询当局是否实行了相称原则，牙买加的各级法院是否有机会对这类案件实行这个原则。

262. 关于第7条，有人要求下述资料：禁止酷刑和其他侮辱性待遇的执行情况；是否听任法庭审查由立法方面规定的课刑，特别是有关公共秩序的立法，以便根据案情确定课刑是否机成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牙买加仍在实行的体罚的形式和关于适用于单独监禁的现行规则。有人指出，按照习惯法，违反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的禁令即是犯法行为，并问牙买加是否有任何新近订正的法规以确保本条的规定得以遵行。

263. 关于《公约》第8条，一位委员提到有关废除强迫劳动的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牙买加于1962年批准的），又提到已经编入牙买加法规的一项联合王国1894年法令，该法令规定商船海员得被强制在其本船上押回，并问是否这种规定仍然有效。

264. 关于《公约》第9条，有人问公民能否被驱逐出牙买加；有什么理由根据《宪法》第15条“得对未满21岁的人，为其教育或幸福的目的”可能剥夺其人身自由。又有人问，一个因为基本自由权受到侵害而要求赔偿的人，须提出什么性质的证据和负起哪些举证责任。有人对根据同一条的规定得剥夺流浪者的自由表示担忧，并问流浪者一词作何解释、在什么情况下这种人可被视为对社会构成威胁。有人要求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预防性拘禁的确切性质、其期限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发

出这种命令；一个受到无合法理由逮捕的人是否有权对逮捕他的人起诉；又倘原来负责逮捕或拘禁的人无力赔偿时，是否可以对国家起诉。

265.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们赞扬了《监狱警官条例》，该条例规定“每一个监狱警官……应以和气和人道的方式对待囚犯”。但是，委员们说，囚犯应有可能向超然于警方以外的人士进行控诉，这些人士听取控诉并有责任确保囚犯的控诉得到适当调查并就其采取行动。另一类易受伤害的被拘禁者是《宪法》第15条第1款提到的拘禁在精神病院的人。人们日益认识到，须有更充分的保障来保证这些人是在正当理由下受到拘禁的，并且在拘禁期间须受到适当治疗。委员们问：关于家属探监，特别在次数方面，牙买加现有何种监狱规章；在管理囚犯及其家属的通信和接触方面有何种规章。一位委员很不安地指出，按照牙买加法律，似乎可能对一个14岁的儿童判刑，使他在监狱渡过余生。

266. 关于《公约》第12和第13条，有人指出《移民限制（英联邦公民）法》、（报告内提到的《外侨法》）的条款和规定外国人无权进入牙买加的一般条例之间有明显的抵触。在这一点上，有人指出《公约》中“外侨”一词意指非有关国家公民的任何人，因此适用于英联邦公民；《移民登记法》表明《公约》第13条所规定的程序保障似乎仅适用于那些平常连续在牙买加居住五年的人，但是第13条的条文却适用于合法住在缔约国领土内的任何外侨。同样地，涉及非英联邦公民的外侨的《外侨法》也似乎并未遵照第13条关于复审案件和给予机会提出理由反对驱逐出境的规定。有人建议，应对上述两个法规加以审查，以期加以修正，使《公约》第13条的规定发挥充分效力。

267. 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公约》第14条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提出了下列问题：牙买加如何保证司法独立；法官如何指派、调任和提升；牙买加是否有紧急法庭和是否设有非专业法官的法庭；以及实际上如何提供法律援助。关于报告所提到的《枪枝法庭法》。该法令设立了一个特别法庭和特别程序以处理关于拥有火器的案件，有人问：枪枝法庭是否符合第14条所规定的应有程序的要求；是否

有《公约》第14条第5款所规定的上诉权。委员们又问：关于《宪法》所规定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是否曾经有法庭认为受到侵犯，假使有的话，给予什么赔偿。

268. 关于《公约》第17条，有人指出，即使是合法的干涉也可能是任意的，尤其是当法律定得太不严谨，并授与广泛权力而不加适当限制的时候，就如警察干涉的例子。有人质询：《宪法》中有除非得到本人同意，任何人的身心或财产不应受到搜查，其房舍不得擅入这项一般性条款，对于这个条款《镇压罪行法》容许采取多少例外行动：牙买加是否禁止对通信进行干涉；牙买加是否有任何法律，保护个人不受电子监视和窃听。

269. 关于《公约》第18和第19条，该报告表明牙买加《宪法》所容许的限制似乎比《公约》所容许的要广泛，《公约》规定得对该权利的行使加以若干限制，但不得对该权利本身设限，因此有人问《宪法》中有关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因为它们关系到基本人权，特别是思想、良知和宗教的自由以及发表意见的自由。委员们还要求关于新闻界同政府间现有关系的资料并问儿童到什么年令才能自行选择其信仰或宗教。

270. 有关《公约》第20条，有人指出，报告提供的资料主要涉及内部武装冲突、暴动和制造不满、不平和恶意，然而《公约》第20条却是涉及全面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并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委员们质问：根据报告提到的牙买加《叛逆罪》法第3条的规定，一个人会不会因为他的思想对国家安全机成威胁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而可能受到惩罚。

271. 关于《公约》第22条，有人质问法令对组织政党是否有任何规定，如果有的话，由哪个当局或机构决定某一特定政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牙买加有多少工会，它们是否可以缔结集体商议的合同；外侨是否可以参加工会。有人又问及：牙买加《紧急权力法》的各项细则是否曾经同劳工组织关于工会自由的法律文件一并审议；牙买加批准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对牙买加是否造成任何特别的问题，如果有的话，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272. 关于《公约》第23和24条，有人要求澄清关于婚姻契约制度的真相，并提出以下问题：家产方面有什么法律制度；谁是一家之长；牙买加是否已批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牙买加国民和外籍人士缔婚会涉及什么问题；要求离婚的理由是否对男人和妇女没有差别；少年人要到什么年令才能缔婚；结婚年令是否和性关系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年令一致；在财产继承方面，鳏夫和寡妇是否处于平等地位。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该报告《儿童地位法》已消除了非婚生的地位。但是，这个法令的一些条款显示，儿童并未受到完全平等的待遇。委员们质询，非婚生子女的母亲能否采取法律行动使该子女获得合法地位。

273. 关于《公约》第25条，有人质询：牙买加现有政党是怎样组成的，什么人有权组织政党；一个政党的章程是否受到若干条件的限制；是否能够合法组成一个基于法西斯主义或无政府主义思想的政党；牙买加是否实行一人一票制，投票区是否分开以便使不论居住在哪里的人都有平等的政治权利；有什么法律条款来保证公正选举；合法投票年令是几岁。

274. 关于《公约》第26条，有人指出，单单在法律上平等是不够的，更需要的是法律的平等保护；《宪法》第24节超越《公约》容许的范围，为歧视提供了若干可能的理由，因为禁止歧视并不适用于例如征税或收入拨款方面，并且就此而言也不适用于公务员、警察或防卫部队成员的服务资格。有人又问，第26条既然规定应以法律禁止歧视，牙买加有没有特别为此制定特别的法令，因为牙买加是个多宗教和多种族的国家。

275.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注意到宪法并未完全包括该条的规定。要求提供有关牙买加人口组成以及如何对待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材料；有关为保护其文化并确保少数民族在议会中有代表而采取的措施的材料。

276. 缔约国代表回答了上述段落中简述的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若干问题。

277. 关于在牙买加适用习惯国际法规则的问题，他说牙买加法院采用可适用的准则来判定一项规则是否是国际法中一般公认的，其后牙买加法院才承认该规则是

牙买加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他还告知委员会，政府依照《公约》第40条提交书面答复时还会附上有关执行《公约》时遇到的任何问题和困难的资料。

278. 该代表在回答根据《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宪法第三章保障了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有一些限制是可以允许的，目的在于确保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影响他人享受这些权利或公共利益。一个人在法庭或行政当局前受到牙买加宪法与其他法律的保护。根据宪法第25节，任何宣称对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侵犯都可提交最高法院要求补偿，而不影响任何其他可以采取的行动。实际上，宪法第25节第2段是用含义最广的用语写成的，因此提供了十分广泛的补救办法。至于法院的管辖权，他说宪法第25节中明确提到了对第三章的法律审查权利。牙买加法院没有发现任何不清楚之处，并有根据西印第安法理学中类似第25节条款提出的案件。最高法院曾多次审议立法的合宪性并就此表示意见。有一个关于枪枝法院条例的例子，经过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宣布该条例的某些规定违宪。

279. 宪法第24节第1第2段禁止歧视性立法。宪法对普通立法的保护放在第49节中，第2节又予以加强，这些规定综合起来给予宪法至高无上的权力，从而给予公民更大的保护。至于牙买加人权委员会的地位和活动，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将提请牙买加有关当局注意这些意见。

280. 关于《公约》第三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称该国政府充分了解其在性别平等基础上促进和保护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以平等雇用的办法来创造平等条件的义务。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权利方面已作了许多工作，为此在牙买加还设立了一个政府单位，专门负责这方面的事务。牙买加外交界有许多妇女，包括好几位大使级的，在公共事务的各个方面均有许多妇女参加。

281. 关于《公约》第4条有关总督的任务的规定，该代表称总督办公室是根据宪法设置的，宪法要求总督，除在某些规定的领域内，参照内阁的意见行事。以

总督为其代表的女王陛下是国家名义元首，宪法对实际行政权力的归属有着明确的规定。

282.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称根据宪法第90节的规定，总督有行使赦免一切罪行，包括赦免谋杀罪的特权。在宣判犯有谋杀罪后，法官向牙买加枢密院递送一个报告，经枢密院讨论后向总督提出是否行使该项特权的意见。对谋杀案件使该项处理权的判例也曾有过。关于死刑，牙买加国内正在辩论，并由一个两党联合议会委员会加以积极审议。该委员会要求有更多的时间以便向议会提出适当建议。他在回答警察使用火器的比例问题时解释说，比例正是法院要依照“相当正当的理由”一词的范围进行审议的主要问题之一。法院可以决定为保护自己不受严重伤害而杀人不是侵犯生命权，而为抗拒小偷行为而杀人则是侵犯生命权。法院显然可对宪法中的用语作出解释。

283. 他在回答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问题时说，不得将一个牙买加公民驱逐出自己的国家。宪法第16节中关于行动自由的保护，使驱逐牙买加公民为违反宪法。

284. 关于《公约》第10条，该代表称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警察和保安部队受训的一个题目，这使他们不仅了解自身的权力，而且了解牙买加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

285. 关于《公约》第14条，该代表指出牙买加历届政府均承认司法独立，特别是有关保障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坚定不移的宪法条款，是宪法的一项基本要求。宪法第四章第49节保证司法独立，其主要特征是任期有保障、薪酬有保障，并受保护不被免职。宪法第100节和106节规定了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免职的详细程序。他还说只有“无力执行其公务职责（不论是由身心衰弱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或“行为不检”两条理由才可以免职。其第一步是请总督任命由现任或曾担任高级司法职务的人士组成的一个特种法庭，调查此事是否应提交女王陛下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司法委员会随后必须就该法官是否应免职提出意见。

286. 该代表称牙买加没有非专业的法官，而且法官不是选举产生的。一切有关执行宪法第三章确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事项，均由最高法院受理，或经上诉，由上诉法院或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受理。牙买加一切法院均由专业法官任职，其独立性受到宪法条款的保护。但是，为了某些目的，还需设立行政法庭受理某些具体问题，其任职人员并非司法人员，但他们具有其职权范围内的特殊技能。如据之设立工业纠纷法庭的劳工关系和工业纠纷法令规定工业纠纷法庭应由部长任命的，对劳工关系有足够认识或有经验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以及由部长从代表雇主的组织提名的一个小组中任命不得少于两位成员和由部长从代表工人的组织提名的小组中任命同等人数的成员组成。

287. 关于宪法第15节中的举证责任，他说必须区分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一个根据第15节就所谓侵犯他的个人自由向最高法院申请赔偿的人只需证明他实际上被剥夺了自由。举证责任无需引证反面证据来排除适用例外规定。一旦控方证明他的自由被剥夺，就应由有关当局根据证据来证明它有权要求适用例外规定。

288. 关于《公约》第19条，该代表称在牙买加新闻是自由的、有效的，并且不受政府控制。关系是建立在互相尊重和希望牙买加作为一个自由、进步的社会向前发展的共同愿望的基础之上的。该国的历史、传统和惯例保证并要求有自由的新闻事业。

289. 他在回答关于《公约》第25条的问题时指出，宪法载有对选举制度如投票的若干规定。这曾经过两次修正，一次将投票年龄降低到18岁，后来取消了影响参议员的某些资格规定。最近设立了一个无偏倚的选举委员会，两个主要党派在委员会里的代表人数相等。1980年的全国选举和1981年的地方选举均由委员会主持，这使委员会在牙买加内外赢得了信任。

290. 最后，牙买加代表告知委员会，将提请有关当局注意委员们的问题和评论，并将极认真地考虑所表达的一切意见。该国政府将对未充分阐述的各点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葡萄牙

291. 委员会在1981年7月15日和17日第293次、294次和298次会议(CCPR/C/SR. 293, 294和298)上审议了葡萄牙提交的初步报告(CCPR/C/6/Add. 6)。

292.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谈到了1976年4月25日生效的葡萄牙新宪法的各条款，特别是宪法第三部分所载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款。他还谈到1974年4月25日政变后葡萄牙议会和政府在国家生活各部门进行改革所采取的政治、立法和行政措施。他指出葡萄牙是若干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接受特别欧洲人权委员会依照《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25条收受请愿书的权限。

293. 委员会成员赞扬葡萄牙政府根据委员会的指导原则起草的完整而详尽的报告。但是他们认为报告虽然提供了管辖人权的法律构架的详尽资料，但是关于促进人权的事实性的资料极少。委员会特别考虑到该国1974年4月政变以后的阶段中面临的问题，要求有更多的资料说明葡萄牙在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各种问题与困难。这方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了在该国完成民主化进程准备进行什么改革，议会对1976年宪法进行的修改，葡萄牙现有政党的数字和性质，以及财产国有化的过程。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适用宪法第309条对前政权秘密警察官兵进行起诉和审讯(PIDE/DGS)，以及关于适用第310条审查文职人员的情况。

294. 关于《公约》第1条，葡萄牙使其前殖民地获得独立的努力受到称赞。但是要求澄清澳门未来地位，因为根据葡萄牙宪法，该领土仍由葡萄牙管理。有人注

意到葡萄牙根据其宪法“承认人民反抗一切形式的压迫的权利”并询问葡萄牙是否赞同遭受压迫或殖民主义统治的人民，如巴勒斯坦人和纳米比亚人民，有权反抗，并问葡萄牙对批准消除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国际文书持何立场。

295. 关于《公约》第2条，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葡萄牙如何在其立法中保证《公约》条款，特别是有关不歧视条款的执行。有人注意到葡萄牙宪法第2条明文规定其目标是创造条件，由各劳动阶级民主行使权利向社会主义过渡，并询问“劳动阶级”一词的含义以及这一用语是否暗示“各劳动阶级”和其他各阶级间有歧视。有人还注意到宪法的某些条款，如第12条、第15条第2、26、31、34、44和46款提到专门保留给葡萄牙公民的权利，并要求对这些区分公民和其他人，而且看来不符合《公约》规定的原则的宪法条款作出澄清。有人并且表示报告既然说由各种独立的机构依据宪法负责保障公民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地位真正平等，那么最好向委员会介绍一下做了些什么工作来创造经济条件以便使全体葡萄牙人，不论在城市或农村地区，都能享受宪法规定的权利。关于这一点有人说虽然报告谈到了保障人权，但是并没有特别提到促进人权。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大会第33/46号决议中建议设立全国和地方性机构来促进保障人权，并询问在葡萄牙有无成立此种机构。特别在谈到关于庇护权的宪法第22条时，有人说在葡萄牙给予庇护权的理由似乎有些限制性。另外还询问是否已根据宪法第22条第2款制定了规定政治难民地位的法律，而且在葡萄牙庇护权被看成是一种主观权利还是一种客观保证。宪法第8条规定经过正常手续批准的国际公约可在葡萄牙国内法中运用，委员会成员在评论该条款时从该项规定看不出《公约》在该国法律制度中的确切地位，《公约》是否优先于现有的或以后颁布的国内法，是否优先于宪法，而且如果《公约》与宪法有冲突，何者处于优先地位。另外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公约》是否已译成葡萄牙文，适当地加以宣传，并让想了解自己权利的人知道。关于执法，委员会成员问报告中提到的政府官员行为调查官机构和法庭是否已开始工作，调查官是否已任命，是一位法官还是议员。成员还问及有关行政法庭的法律草案是否已通过，革命委员

会委员审查各种法律的合宪性在技术上是否合格。谈到宪法第269条关于到法院质询有关公共管理当局行为的合法性的权利，有人询问这里指的是否是行政法院，如果这种法院尚未设立，普通法院是否可以依照第269条同时行使管辖权。

296.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旨在防止在工作和就业中歧视妇女的立法草案大约何时能生效，在公营部门职业和私营部门中积极活动的妇女的比例，有无考虑给予妇女自由决定是否要生育的权利，以及大会1975年通过的关于妇女地位的决议在该国日常生活中得到何种程度的反映。

29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葡萄牙宪法有关在被包围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暂时停止各项权利的第19条，并注意到报告本身没有明确哪些权利可以部分废除以及废除的程度。

298.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询问《公约》是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一样在葡萄牙直接适用。成员还注意到葡萄牙承认欧洲法院的权限，并询问把有关人权案子提交两种不同的管辖权的结果是否会引起问题。

299. 关于《公约》第六条，有人要求澄清根据宪法在葡萄牙是否已废除死刑，如果原则上尚有，是否已停止适用，如已停止适用，这一步骤尤其对犯罪率产生了什么影响。另外还要求一些有关禁止吸毒条例的资料。

300. 关于《公约》第七条，有人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葡萄牙在切实禁止酷刑方面采取的实际步骤，说明这两年来特别是政治活动分子有无对酷刑提出控诉，对控诉有无进行调查，如有，结果如何。这方面还要求澄清刑法第306条使用的语言，该条禁止虐待犯人或使用侮辱性语言或暴力，除非发生反抗、越狱或越狱未遂事件。特别是关于医学移植问题，有人询问葡萄牙有关该问题的规章中对死的时刻采用何种定义。

301. 关于《公约》第9条，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知道有何种保障可不被任意拘留，特别是法律规定何种保护措施，确保人不被非法地拘留在精神病院以及那些必须留在精神病院的人得到人道待遇。其他成员要知道人身保护令的原则是否不限于公民，而是对任何人都适用的补救办法，考虑到援用这项补救办法或许不是常规而是例外，在正常情况下什么条件决定拘留。

302. 关于《公约》第10条，要求说明监狱的监督情形和囚犯是否可利用某种申诉办法，以及是否有独立的探监者听取申诉的制度。

303. 关于《公约》第12条，一个成员要知道移民移居葡萄牙必须满足何种条件。

304. 关于《公约》第13条，要求说明合法住在葡萄牙、但可能被驱逐的外国人可利用的程序上的保护措施，以及关于引渡的法律，特别是根据《镇压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关于种族隔离罪行的引渡的规定的实行情况。

305. 关于《公约》第14条，有人询问，适用于军队的特别刑事法是否仍在实施，如果仍在实施，是否在公民中产生不平等，因为按照第14条第3(e)项规定被告有权盘问不利于他的证人，是否在刑事诉讼中就可以接受传闻证据，在判罪和审讯之间以及在审讯和上诉之间要耽搁多久，上诉法院是否可撤销下级法院的判决。而且，要求说明最近是否对“精神上共谋”的政治活动分子进行检举，这种罪行的因素是什么，是否只有意图就算犯罪，或者应同时有某些公开的参加行动，葡萄牙是否考虑到对那些根据在法律上或许可以接受、但在事实上有疑问的证据，而以习惯法定罪的政治积极分子可适用特赦法，葡萄牙最近是否通过了反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其规定如何。此外，法官是否不能撤职，除了法定条件外，法官仍须符合什么条件，葡萄牙是否有处理财务、社会和少年等问题的特别法庭，1974年后司法制度有无改变，是否1974年以前就在职的法官仍负责执行人权法律。

306. 关于《公约》第16条，有人要求澄清葡萄牙民法第66条 依照这条的规定，在活产完成的时候，法律才承认其为人。

307. 关于《公约》第17条，提到关于身分、名誉和隐私等权利的葡萄牙宪法第33条，有人问该条的规定如何适用于1974年4月以前就存在的葡萄牙政权秘密警察人员，特别是如何适用于那些在当时的葡管非洲领土犯刑事罪行的人。关于宪法第33条第2项所载对于个人和家庭的毁谤的保护措施，有人问受害人可否纯粹因为精神上的损害而要求赔偿。关于保障住所和通信不受侵犯的宪法第34条有人要求该条第4项提到的特殊情况—— 准许调查者干涉通信—— 的详细说明。

308. 关于《公约》第18条，一个成员要知道葡萄牙政府是否已承认和批准各种关于版权的国际公约。

309. 关于《公约》第19条，要求澄清关于保护新闻界不受经济势力压迫，以及在葡萄牙禁止私人拥有电视台的宪法规定。有人特别询问，关于件事是否有任何管制办法是否已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报刊不被富人拥有或被他们用来增进自己的利益。还有人问，已制定何种普通法律来执行国家应促进文化的民主化的宪法规定，特别是有何种实际方法保证执行宪法第76条，这一条规定应根据国家需要的合格人员来决定大学的入学人数，并应鼓励工人和劳动阶级的青年就读大学。

310. 关于《公约》第20条，要求详细说明因为刑法还没有完成葡萄牙政府如何禁止战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或歧视。也有人问葡萄牙政府是否认为《公约》第19条规定的言论自由权由于例如，《公约》第20条规定的禁止战争宣传及禁止煽动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而受限制，当为此目的行使言论自由权时，葡萄牙曾采取何种措施加以限制。而且，有人问对危害人类罪的检举效果如何，并且实际上为了根除和防止对人权的威胁已采取了什么行动。

311. 关于《公约》第21条，一个成员要知道外国工人是否能组织工会或协会，以及有无和平集会的权利。另一成员说，葡萄牙承认所有公民有示威权的法律规定

和反示威者应受罚的法律规定之间似乎有矛盾。

312. 关于《公约》第22条，提到废除第215-B/1975号法令，有人问在该法令发现何种缺点，特别是成立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是否仍需要很多成员，法律是否仍然规定某一种类的工人 在一个地区只应有一个工会，这些特殊的规定与《公约》第22条确认的结社自由符合到什么程度。还有一些问题是关于工会在该国的政治作用以及指导工会的“民主管理”原则的意义。也有人问，是否批准劳工组织第98.105和107号公约为葡萄牙政府带来一些问题，已采取何种步骤来解决这些问题。关于禁止各组织采纳法西斯主义思想的宪法第46条，有人询问用何种标准来确定该条款所指的法西斯主义。

313. 注意到报告说政党必须遵守关于直接联系和个别成员的原则，成员要求阐明这些术语。还有人要求说明对于解散政党的法院判决有无上诉或其他补救办法。

314. 关于《公约》第23条，委员会成员询问葡萄牙的婚姻年龄，在该国实行哪一种婚姻制度，是否实行一种强制性婚姻制度，配偶是否可选择共有财产制度或单独财产制度或其他种制度，配偶未得到对方的同意可以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如何符合其合作义务，法律是否保证非婚生子女与合法婚生子女是平等的，司法部公布的题为“1977年11月25日葡萄牙修正民法中的父子关系认定令”的研究报告不仅是一篇论文，还是已成为法律。在离婚方面，有人问，男女是否适用同一准则，在离婚案件中法官的实际作用是什么，法官是否可以调停使夫妇和解。一个成员说，葡萄牙对离婚的态度似乎限制很严。

315. 关于《公约》第24条，要求说明葡萄牙采取了何种措施实行这一条的规定，特别是使父母能够确保其子女得到保护以及使子女享有未成年人应享有的权利的措施。还有人问，在葡萄牙领养是根据契约还是根据司法裁决，在领养时，如何考虑到儿童的利益，在葡萄牙领养是否分成几种，领养对儿童的国籍有何种影响。在这方面，有人说，葡萄牙的国籍法似乎有性别歧视，因为只能通过父亲取得国籍，

除非不知道谁是父亲，在这种情形下可通过母亲取得国籍。

316. 关于《公约》第25条，要求详细说明这一条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到葡萄牙宪法第48条，有人问，葡萄牙是否通过社会组织、工人、妇女、专业人员的团体或其他团体实行的直接民主制度，是否有行政法规或命令执行关于公民对国家的活动和公共事务管理情况有权得到客观情报的规定。还有人要求阐明宪法第125条，这一条规定只有“原籍是葡萄牙”的人才享有投票权。

317.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葡萄牙代表说明葡萄牙现有的各政党，包括在议会没有代表的那些政党，关于《公约》第1条，他解释澳门领土的地位是根据1976年2月17日第1/76号法律规定，并由宪法第306条规定继续生效。他又说，葡萄牙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但是尚未批准《镇压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主要因为该《公约》提出一些法律性的问题；但是，葡萄牙已在准备加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葡萄牙宪法第7(3)条承认人民的反抗权，这种权利本身应遵从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在这方面，葡萄牙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其自由决定政治前途的权利，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承认西南非民组为其合法代表。

318. 关于《公约》第2条，葡萄牙代表解释，不应狭义地解释“劳动阶级”的概念，而应根据宪法第51条广义地解释；工作对全体葡萄牙人民而言同样是一种义务，虽然宪法经常提到“公民”，但是第15条规定居住葡萄牙的外国人除了政治权利外享有的权利同葡萄牙公民一样。他说明在葡萄牙与维护人权有关的组织或协会。关于庇护权，他说，对因政治活动或参与促进社会和民族自由促进人民间的和平及维护人权而受迫害的外国人给予庇护权。葡萄牙的庇护权受到客观保护措施的保障。关于申请庇护的程序，则根据《世界人权宣言》、1951年1月25日内瓦公约及其1967年1月31日的附加议定书。关于《公约》在葡萄牙法律制度内的地位，对于《公约》是否仅次于宪法，其效力是否等于或大于国家法律等

问题，虽然意见分歧，但是与宪法抵触是不可能的。代表又说明《公约》在葡萄牙的公布情况，并指出宪法规定的司法制度完全有效。除了法院，葡萄牙法律规定了由司法部长和监察员执行的预防诉讼制度，依照宪法第24条，监察员由共和国议会选出，经常与法院无关独立作出法律上的裁决。行政法庭与普通法庭分开，它们象财务法庭一样正在改组，以便提高效能。为军队而设的特别法庭已改组，实质上只审判军事及有关的罪行。合宪法性的监督制度是预防性的，也是体验出来的：后一制度是革命委员会根据宪法委员会的意见和法院的一般意见而规定的，但是共和国议会的大多数政党已同意取消革命委员会，并将其职务分给共和国总统、议会和一个宪政法院。关于宪法第269条的执行情况，已拟订了范围极广泛的行政程序法草案，其中规定公民有权获得情报和资料。

319. 关于《公约》第3条，代表说第485/77号法令设立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其职权是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及消除歧视。他又详细说明妇女参与葡萄牙的公共事务和职业的情况，并说，人民很关心堕胎自由化问题，将向共和国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法案。

320. 关于《公约》第4条，这条较葡萄牙宪法第19条载有在紧急时不可加以限制的更多权利和自由，代表说宪法并未禁止根据国家法律可通过更广泛的不能废除的权利的制度，尚未通过的国家防卫法案仅仅列入宪法第19条关于权利、自由及保护措施的限制的规定。

321. 关于《公约》第5条，他说国家法律本身承认《公约》的原则已载在宪法里。

322. 在回答根据《公约》第6条提出的问题时，他解释葡萄牙已在1867年废除死刑。他又说明葡萄牙的犯罪率及预防和控制吸毒的法律。

323. 关于《公约》第7条，他说葡萄牙法律严禁在监禁中施用酷刑。如果有人就警察的作法向有关委员会提出控诉，就会进行调查，并将案件提交法院。他抱歉

不能说明政治积极分子所作的控诉，因为这些控诉都已交给法院，并在审理中。在拒捕或防止企图逃脱的情况下准许使用武力，但是第265/79号法令规定关于使用身体胁迫的严格准则，规定任何时候必须使用这种措施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关于器官移植问题，第553/76号法令规定必须由两名连续执业至少五年的独立医生证明死亡。死亡时间根据一般科学标准确定。

324. 关于《公约》第9条，他解释只有根据法院授权，作为一种安全措施，精神不健全的人犯了被判六个月以上监禁的罪行或被宣布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才能强制拘禁。而且，宪法第49条规定的“公民行动权”适用于人身保护令的案件，刑事法第306条规定任何拥有政治权利的公民都可提出人身保护令的请愿。

325. 关于根据《公约》第10条提出的问题，代表说，葡萄牙司法制度规定，负责执行惩罚的地方法官每月至少需视察监狱一次及听取囚犯的控诉。第265/79号法令也规定囚犯的律师有特别探访权，也应告诉囚犯依照《欧洲人权公约》第25条提出控诉的程序。

326. 关于《公约》第13条，他指出1976年第582/76号法令规定，驱逐外国人是法院决定的事，被驱逐的人有权上诉。已拟订一项法案，以便修正该法令并加强外国人不被驱逐的保障。

327. 关于根据《公约》第14条提出的问题，他说葡萄牙刑事法规定必须完成诉讼程序的准确时限，并详细说明可接受的预防拘禁的期限。如果当局没有遵守有关法规，可作为人身保护令的案件上述。在上述时高级法院不可判以更重的惩罚，除非发现事实与向下级法院提出的不同，或检察官认为所犯的罪较严重，但是二审法院当然有权撤销下级法院的判决。代表又说明政治罪的定义载于刑事程序法第39条，并说明最近的政治积极分子以习惯法定罪的案件，对于这个案件，葡萄牙法院审查了特赦法的规定及刑事法的规定，认为这个案件不适用特赦。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他提到葡萄牙签订了《镇压恐怖主义欧洲公约》，共和国议会也通过一项法

律，修正刑事法的一些条款，主要是加重惩罚某些罪行。他又指出葡萄牙法院在组织和业务两方面完全独立。与行政部门无关，在葡萄牙绝无政治迫害的可能性，从前的秘密警察及因参与前政权而被检举的公务员，没有一个是正在拘禁中，在葡萄牙，法律规定法官是不能免职的，由竞争性的考试征聘，除了年龄规定至少要25岁外，法律未规定其他条件。葡萄牙有财务法庭和少年法庭；社会安全问题由特别法庭或普通法庭处理。葡萄牙的法官人数已增加了百分之七十。由于在前政权时的行为而被控以在纪律上应负责的那些法官曾是采取司法行动的对象，但是差不多所有的法官仍都在司法界工作，因为没有确定性的因素可以对他们采取排除措施。

328. 在回答根据《公约》第16条提出的问题时，代表说葡萄牙的法律文献不认为必须有能生存的因素才能在法律上承认个体是人，认为胎儿脱离母体就够了，认为呼吸是决定性的生命现象。

329. 关于《公约》第17条，他提到葡萄牙保护生活实施的法规，并说已制定非常严格的条例来管理数据处理的问题，而且法律也确认赔偿道德侵害的一般原则。

330. 关于《公约》第18条，他提出有关葡萄牙签署国际版权公约的资料和该国各年龄组识字率的资料。

331. 关于《公约》第19条，他说葡萄牙有管理人人使用电视的法规，又有新闻委员会保证意识形态的多元化。他也提到有关私营大众传播工具的法律规定，并解释说法律本身具体规定了新闻在政治和经济部门内外执行公众职责的目标同时规定了防止报纸和新闻社密集的措施。

332. 关于《公约》第21条，他指出发表意见和结社自由包括发表反对意见的权利，但以它不影响发表意见自由的行使为条件。

333. 至于《公约》第22条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立法命令第215-B/1975号已经加以修正，以撤消阻止工会多元化的规定。关于管制工会结社的

“民主管理”原则，他解释说，这项规定涉及工会组织和作业有关事项。 他也对葡萄牙为劳工组织公约缔约国，这些公约在国内的实施情况和指控葡萄牙政府涉嫌违反劳工组织关于劳工关系（公用事业）（1978）的第151号公约的控诉等提供了详细资料。 他也提到“法西斯政权”一词所含意义和范围，并指出1978年10月6日第64/78号法律禁止鼓吹法西斯意识形态的组织，并规定其组织人、领导人和参加者的监禁期间。 而且，他说“直接结社”的措词不够明确，它可能是指登记一个党而不是登记中级或高级的政治组织的责任。 “单独申请”一词指不准任何人同时为一个以上的政党的成员。

334. 关于《公约》第23条，该代表解释说葡萄牙的最低结婚年龄是16岁。按照葡萄牙的法律夫妻强制分别财产的情况有两种：结婚时禁令还有公布和结婚时配偶超过60岁。在所有其他的情况，未来配偶在结婚时可在若干可能的财产制中作出选择。 而且，配偶平等原则包含了他们的选择职业的自由；婚姻问题的法律根据配偶彼此补充的原则。离婚的理由单男女都是一样，如果是共同同意提出时，由法官进行两次和解的努力；如果是争执离婚只进行一次努力。

335. 关于《公约》第24条，他说有管制计划生育的条例。 葡萄牙法律承认收养并按照法院裁定执行。 正式收养给予儿童与收养者家庭结合的身份。 有限收养中，被收养儿童保留其自然家庭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36. 最后，葡萄牙代表通知委员会说葡萄牙政府于1981年2月已就批准《公约任意议定书》一事向国民大会提出申请。

挪威

337. 1981年7月21日委员会第301和302次会议（CCPR/SR. 301和302），审查了挪威提出的补充报告（CCPR/C/I/Add. 52），其中载有审议

初步报告 (CCPR/C/I/Add. 5)⁸ 期间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各问题都连续地获得处理。

338. 第一个问题涉及《公约》第6条的执行。 在这方面，委员会有一个成员问挪威议会是否在1979年一致通过废除战时和类似战争状况的死刑条例还是有些议员反对撤消。

339. 挪威代表答称，废除死刑使挪威舆论大为分裂。 议会里的分歧是由政治考虑来决定，特废除论者好容易才获胜。

340.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挪威在《公约》第7条执行方面的预防性拘留和单独监禁。 委员会有些成员提到补充报告列举的资料，想知道挪威是否有法规保证当局的预防性拘留不会任意执行。 他们特别指出，如果在纪律、安全或类似理由方面认为有必要时，可能全部或局部剥夺犯人的陪伴，他们问这些类似的理由是什么，是否给监狱委员会一级通知就可以让监狱当局把犯人单独监禁一个月以上。 委员会有一个成员指出，关于犯人被判六个月以上徒刑在刑期开始时单独监禁的规定，似乎很难有正当理由。 委员会的成员指出挪威的10%至15%犯人，主要是还押的犯人都被单独监禁，问为什么被拘留的还押犯人必须受这种管理；挪威法律与刑罚相称的问题是否有人提出过；由监狱当局决定单独监禁的犯人是否可对这个决定向司法当局上诉；这种决定是否只能在行政一级上诉；监狱行政属于司法部还是内政部；挪威是否有出巡法官，有权监督监狱内部发生的事情；公职人员理解挪威依国际人权文书应负义务程度；和单独监禁犯人可否同律师联络。 关于单独监禁的程序，有人问单独监禁是否向民政监察官或主管当局提出许多申请的对象；被单独监禁的人是否进行绝食抗议；被控进行恐怖主义行动的人是否被单独监禁；单人牢

⁸ 挪威的初步报告是1978年7月12日和13日委员会在第77、78、79次会议上审查的；参看CCPR/C/SR. 77、78和79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第227-257段。

房是否一天24小时都开灯；单独监禁的犯人是否有权收听无线电、看电视或在单人牢房外作体操。

341. 挪威代表答复说，任何被拘留的还押犯人都以法庭的裁定作准；它对此作出裁决并确定还押的期限或下令予以释放。把犯人加以单独监禁的理由，除了纪律或安全理由之外，还有就是犯人自己的安全或健康或是对他同在一起的犯人有不利影响的危险。该代表解释说，一个定罪的犯人被判六个月以上徒刑，从到达监狱时起被单独监禁是为了使监狱当局能取得他过去历史和一般背景资料，但是这条规定并不是机械地应用的。而且，把还押犯人加以单独监禁的理由之一是为了不妨碍对他所作的调查结果。

342. 挪威代表继续说，挪威的法律传统表现出刑罚符合罪行的强烈趋势；关于单独监禁的任何决定都提交上级行政当局，以期在法庭上诉；监狱制度是由司法部管理的；新闻事务机构负责使舆论界知道挪威的国际人权义务；监狱当局尤其是这方面资料的对象。他说，还押犯人是随时可同他们的律师联络，而且被单独监禁的人是监狱当局监察和医护人员经常注意的对象。民政监察官收到关于监狱制度的控诉比其他公共行政部门的多，但是有关的申请数目目前正在减少。有些孤立的绝食抗议例子，抗议的人都得到密集的医疗监督。就恐怖主义来说，挪威目前没有这个问题，因此不必把监狱制度弄得更严。犯人只是小心监督的对象，单独牢房不是整天都开灯、即使是单独监禁的犯人也有权收听无线电、看电视和每天至少作一小时的体操。

343. 关于执行《公约》第10条的隔离少年犯人和成年犯人问题，有人提到按照挪威提出的资料显示成年犯人可能对少年犯人起节制作用的影响。在这方面有人说，按照《公约》，被控少年和少年犯人应与成年人分隔开；有人问挪威如何调和其国际义务和它的监狱制度，挪威司法部调查少年犯人和成年犯人隔离的结果是否可以公布。有人也问挪威采取什么措施来避免少年犯人被送入监狱，父母对他们子女所犯罪行是否有责任缴付罚款。

344. 挪威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说挪威政府已对《公约》提到少年

犯人应与成年人分隔开的第10(2)和(3)条提出保留。挪威经司法部调查证实的经验显示在监狱中，成年犯人可能劝促少年，如果他们行为良好的话，就可继续享有他们已享有的特权。

345. 他又说在处理挪威的犯罪少年时总是先采用刑罚以外的措施。例如，有时让市级机关负起青年罪犯的责任；挪威当局作了各种努力来鼓励健全的家庭关系；民法特别要求父母赔偿他们子女所造成的损失，而且最近也设立了负责教育和儿童发展的新民政监察官职位。

346. 谈到《公约》第13条，委员会有一个成员问挪威关于驱逐出境的立法在挪威初步报告提出时还在审查，后来是否已予修改。

347. 挪威代表解释说，皇家委员会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它的工作还没有完成，但是委员会的报告应在大约一年内发表。

348. 关于《公约》第14条，特别是法庭的诉讼，有人问及报告中提到立法草案的状况，特别是新的刑事诉讼法是否已经制定，军事法庭是否为特别法庭，对它们适用的单独规则是否与普通法庭所适用的规则相同，社会、财务、财政和行政案件是否由民事法庭审判，在诉讼过份拖延的案件中被告是否有权要求更迅速的审判；宪法第88条规定最高法院在终审时宣布判决，对此是否有例外。委员会有一个成员注意到报告记载法庭的独立只适用于它们的司法职权，当法庭履行纯属行政职务时，法官必须按照公务人员同样的原则接受主管行政当局的指示，他问法庭和行政当局的这种行为在法院行使其严格的司法职权时实际上是否会损及法院的独立性。关于挪威宪法第97条规定法律不溯既往，一位成员也问象《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那样，有利于犯人的案件时这项原则是否可能抛弃。委员会的其他成员问为什么只有官方指定的辩护律师能够得到象报告似乎暗示的《公约》保障的权利，而被告自己选择的辩护人却不能。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评论刑事诉讼重开问题时指出刑事诉讼法第415(1)条规定，除了别的以外，一个案件由于后来提出的证据可以

重开；他问这条规定对《公约》第14(7)条所规定的任何人已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的原则是否构成过分宽大的例外。

349. 挪威代表在答复《公约》第14条有关的问题时告诉委员会说，挪威议会已于1981年5月27日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总法典，该法典约在一年内生效。他又解释说，平时没有军事法庭，关于法庭的独立和保护被告的保证条款即使在战时也严格执行。他也提到象劳工法庭这类的特别法庭挪威很少，财务、财政和行政案件是由普通法庭审讯。在社会保险问题方面有一个执行法院职务的机关，称为社会保险法庭；其裁决可向普通法院上诉。挪威代表也说过份拖长的刑事诉讼在挪威并不多见，但是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被告可向普通法庭申诉。宪法第88条只有极少的例外：这个问题在挪威开始采用陪审团时发生，经决定陪审团的裁决是不可更改的，但是最高法院有权审查诉讼是否合法。

350. 关于法庭的独立性，他指出法官履行非司法性职务时的行政事务（例如登记）是不发生法官的独立性问题的。他也解释说，虽然挪威宪法第97条规定法律不溯既往，但是按照刑法这项原则不适用《公约》第15条所提到较轻的刑罚案件。关于被告自由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他说，立法只有一部分涉及保障被告的利益，因为被告选择的辩护人必须能胜任，另一部分涉及公众利益，例如象被告辩护人可能被抓到暗中给被告传信的情况。如果当局反对选出的辩护人，被告当然可以选择代替人。关于刑事诉讼的重开，他指出这是挪威政府正式提出保留的问题。挪威立法人员认为，一个被控的刑事犯人不能根据新的明白确实的证据再控告一次是不可想象的。

351. 关于《公约》第2条，有人问当挪威法庭在解释国家法令时是否会象挪威初步报告讨论期间所说的实际上重视《公约》的规定。又有人说，按照挪威的初步报告，已设有一个全面的制度来处理权利受到侵害的人的案件，使他们能向主管行政或司法当局控诉。在这方面有人问对于申请护照未获批准的人和在国内有密切家庭关系但申请居留证未获批准的外侨能采取什么具体步骤。

352. 挪威代表在答复时肯定法院可能考虑到《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且这样做的例子数目日增。认为自己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的个人的补救方法最初是向行政当局申诉，最后是向法院申诉；同时也有向民政监察官申诉的可能性。这项规定也适用于申请居留证被驳回的外侨，而且当局当然会对任何密切的家庭关系加以考虑。

353. 委员会有一个成员说，他仍然不完全明白挪威对任意议定书关于事先审查个人来文含意提出保留的确切意义。有人问是否个人的来文已被欧洲委员会宣布不能接受之后，还可依任意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

354. 挪威代表答复说，补充报告第三部分更加详细地解释挪威对任意议定书提出的保留。挪威政府知道可能因为保留引起其他问题，但是目前它不准备进一步加以说明。

355. 有人问关于《公约》第17条的若干问题。挪威初步报告提到1976年12月17日允许当局有权监听麻醉品案件的电话谈话的临时法案。挪威代表当时说，该项临时法案在就该问题制定永久法案以前，直到1978年年底依然有效。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该法案是否仍然生效；如果已经失效的话，关于这个问题是否已制定新法律。关于上述法案委员会一个成员说法院许可搭线窃听电话一次不得超过两星期，而检察机关的许可的效力不超过24小时；他问目前搭线窃听电话的情况如何。有人也问挪威立法在涉及数据处理方面如何处理私生活权利的问题。

356. 挪威代表回答说，关于搭线窃听电话的临时立法已延至1980年，目前又再予延期。至于数据处理，1978年6月9日已通过一个有关包含个人详细记录的数据库的法案，而且也设计了一个保护高度机密情报的综合制度，其中包括强制登记有关数据库。个人有权查看关于自己的登记数据，并有权见行政当局和向法庭申诉。

357. 关于《公约》第18条所载的思想自由，有人注意到在挪威这一条被视为

只与信仰宗教的自由有关。事实上，有人指出第18条的范围要广得多，它所包含的不只是宗教自由而且是思想和良心自由，以及不信宗教，甚或持有反对宗教意见的自由。因此，有人要求澄清这一条适用的范围。有人欢迎挪威宪法承认主张不以宗教为基础的哲学的权利，进一步要求澄清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是否可以被作为哲学，因此根据上述宪法原则要求保护；这些思想是否被认为受思想自由概念的保护，对这个问题是否已有任何立法。也有人问挪威是否为以这些罪恶为对象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58. 关于为了道德或宗教上的原因而拒服兵役者的问题，有人指出挪威法律的规定如能提出理由证明一个新兵“因为与他个人的虔诚的信仰抵触而不能履行任何类别的军事义务”时可以免服兵役。在这方面有人问新兵服兵役的确实根据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程序如何，什么机关处理这个问题，每年批准改服非军事性义务的人数有多少。

359. 有人请求提供其他的资料，那些宗教团体已登记申请财政支助；是否有任何团体还未作这种登记；登记的目的是什么，宗教团体如不登记会损失何种特殊利益。有人说登记的宗教团体具有法律所承认的某些职责，例如有权为婚礼举行仪式，他问譬如说如果一个穆斯林的宗教团体申请登记是否会获准行使所有这些职责，是否有先决条件规定团体需要具备最低限额成员才能取得这种权力。关于挪威宪法规定任何人年满15岁都可以加入或退出挪威教会，但要适当注意到12岁以上儿童的意见，有人请求澄清12岁至15岁之间的儿童的意见有什么实际效果，因为只有到达15岁才有选择的自由。

360. 有人注意到报告把宗教列为儿童教育的一个科目，但是儿童的父母如果自己不属于挪威教会时可以要求其子女免除宗教课程。有人说这项规定似乎与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概念不合，因为良心和宗教自由应该为所有人平等享有而不是含含糊糊地列为例外。

361. 关于《宪法》上原先要求只能任命信奉路德教的人担任国家高级官员这种规定已逐渐废弃一点，有人问，非路德教教徒在挪威能否成为高级官员，这样的官员有多少。关于挪威《宪法》第2条第2款规定政府成员中需有半数信奉国教的问题，有人问，《宪法》的这条规定是否和《公约》第25(c)条冲突，该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利和机会，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而且是否也和第2(1)条冲突，该条规定每一缔约国保证它全体公民都享有该《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作任何区别，包括宗教的区别在内。

362. 有人问，如有人提出，由于他所信奉的宗教的原因，不能得到某一公职，能否向法院补救，采取什么形式补救。

363. 挪威代表在答复有人在委员会上提出的问题时说他同意如能把政府和宗教划分得很清楚，情况就会更为明确。但是，这并不是挪威历史上长时期的传统经验。由此而发生的情况并非和宗教自由格格不入。该代表指出，居民中94%系福音派路德教教徒，如果其他宗教和哲学团体能得到适当的财政支援使它们能履行其职责，人权就能得到保障。他并同意《公约》第18条不仅与宗教有关，他援引了一本关于挪威宪法的名著，那本书强烈地支持把《宪法》第二段解释为既保护拥护宗教的观点，也保护反对宗教的观点。

364. 挪威代表在提到思想自由时指出，挪威《刑法》载有反对公开发表法西斯和纳粹观点的、意义深远的条文。但认为必须把有必要压制这些思想和言论自由权利区分开来。该代表肯定在挪威确有人在某种情况下为了道德或宗教上的原因而反对服兵役。申请免服兵役者，必须具有使他们不能持有武器或参军的反对使用暴力的道德信念。1980年，有2,000人申请登记为了道德或宗教上的原因而拒服兵役，只有大约169人未被接受。司法部负责决定申请是否正当。如有人申请遭到拒绝，而他们仍不肯服兵役，国家就把他送交法院，证明他不具备免服兵役的条件。免服兵役者在民用事业中服役而不服兵役。一个皇家委员会最近

提议，有关法律应予修订。关于应付未登记的宗教社团和非宗教社团给予财政上的支助这个原则，最近它已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其结果是登记的好处已消失，而原则上反对注册的那些社团的处境已经改善。关于有人问到儿童和教会的关系问题，该代表说，如父母系国家教会成员，则子女属于该教会。凡年在15岁以上者均可参加或退出挪威教会。

365. 政府和教会之间的关系反映在国家的教育制度上。根据1969年6月13日有关基础学校的第26号法令规定，学校必须对其学生进行“基督教和道德的培育”，此外还要提高学生的精神自由和忍耐力，增加对基督教基本价值，共同文化遗产，人类平等和国际责任的认识。虽然名义上居民中94%都信奉国教，但挪威的实际情况却是一种多元论的国家，对信奉其他宗教的人肯定没有很大压力。关于宗教和担任公职的问题，该代表说，他没有公务员信奉宗教的统计数字，但是不是官方教会成员这一点不会对职业的前途有多么大的影响。关于政府中至少需有一定数量的成员属于国家教会这个规则，起源于一种规定：只有国家教会的成员才能参加审议与该教会有关的事宜。挪威政府认为这一情况不应被认为是对参加公职的一项不合理的限制。

366. 关于《公约》第19条，委员们提到挪威《宪法》第100条规定“任何人不应当由于他们所刊印或出版的文字，无论其内容如何，而受到惩罚，除非他存心公开表示或唆使他人不遵守法律、蔑视宗教或道德或宪法规定的体制。”有人质询：主张政教分离的人是否被认为蔑视教会，鼓吹共和国的人是否被认为蔑视宪法规定的体制；《一般公民刑法典》第135条规定任何公开侮辱，或挑起对《宪法》或任何公共权威的仇恨而危及公共和平者，都以犯法论处，但破坏和平往往不是侮辱的严重程度问题而是听者的特殊敏感度，因此用何种方式来测验。至于在《宪法》同一条中“蔑视宗教或道德”一词，有人问“宗教”是否指国教，还是也包括其他宗教在内，特别是那些登记的宗教；如有人鼓吹革命或主张流产是否也构成对宗教的蔑视；如果有人主张不结婚而同居，是否蔑视道德。关于控制挪威广播事

业的唯一机构，挪威广播公司，有人要知道该公司是否把宣传国教作为它的一个目标，它以什么标准来任命它的管理局成员。

367. 在答复有关《宪法》第100条的问题时，缔约国的代表解释说，他同意委员们的意见，是否需要这一条就值得怀疑和需要提出批评。挪威《宪法》从1814年起就有了，在使之现代化的问题上存在着极端保守的思想。但这种保守思想由于需要按照已变化了的情况和更为现代的标准来解释《宪法》而抵销了。此外，《宪法》中使委员会注意的那一条并未说出基于宗教和道德的理由不得限制言论自由，而是说可能有这种限制。其他的法律规定宗教和道德或其他价值观念应受到何种程度的保护。《刑法》载有有关此问题的更为有效的条文。

368. 该代表并强调《宪法》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并不妨碍大家公开讨论对任何事物的改革，包括政教分离问题。人们可以对流产、同居和委员会上提出的其他事项持有任何看法。只是对人们使用什么方式来表达这些看法有些限制，如关于侮辱的法律和对使用暴力的限制。甚至有人从理论上鼓吹革命也是可以。如果在实践中涉及危险，将由当局来采取行动。

369. 关于有人对《一般公民刑法典》第135条该条规定“凡公开侮辱或挑起对《宪法》或任何公共部门当局仇恨以致危及公共安全者予以处罚。”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同意这条是早在1902年就制定的，值得提出问题。但是，据他了解，在现代还未援用过这一条。

370. 在答复有关挪威广播公司的问题时，该代表说，它确实是一个垄断事业，但在挪威已意识到广播的内容必须是中立而且多样化。管理局成员的任务之一就是保证采取这一中立和多样化的态度。任命管理局的成员是议会每年花很多时间辩论的一个课题，这说明舆论已注意此问题；管理局成员都是以个人身分任职的。

371. 关于《公约》第20条，有人质询：既然所有宗教，包括基督教在内，都禁止战争，挪威是有国教的国家，为什么没有禁止宣传战争的法律；挪威议会拒绝

通过一条宣告战争宣传为非法的法案，是否与国教不符因而是违反《宪法》的。

372. 挪威代表在答复问题时说，如果挪威能以仅制定一纸法律来消灭战争，它就一定这样做了。不幸的是，这不是一个切实际有效的办法。他向委员会保证，挪威已经并将继续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促进和平事业。

373. 关于《公约》第22条，有人问该代表，挪威的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的劳工合同，是否都由工会来签订。该代表在回答时说，在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都保证谈判和集体提出条件的权利，工会是这类集体协议的一方。

374. 关于《公约》第23条第4款在婚姻破裂时必须保护其子女的规定，有人问，挪威是否有允许国家在遇到特殊情况时负责照管孩子的法律。关于专门负责听取意见的政府官员在执行1979年1月1日有关男女平等法令各项规定中所起的作用，有人问有关工作报酬的规定是不是根据劳工组织同工同酬的标准制订的。

375. 挪威代表在答复所提问题时解释说，挪威的社会服务机构负责照顾孩子使他们免于遭受父母的虐待或暴力行为。这种严厉处理问题的办法只在尽一切努力使这个家庭自己处理自己问题后的最后手段。关于男女平等问题，他说同工同酬问题是负责听取意见的官员听取申诉的主要类别之一。1979年1月1日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法令的内容就是从事同一工作的男子和妇女应如劳工组织所建议的那样得到一样的报酬。

376. 关于《公约》第25条，大家注意到挪威《宪法》第58条规定了挪威各地区能选到挪威议会去的议员人数。有人问是否定期修订当选代表的分配情况以考虑到人口的流动，这样就不会发生有可能褊袒某些地区的情况。

377. 缔约国代表说，《宪法》中载有关于挪威议会席位分配的确切条文。分配办法已根据人口的流动情况修改过许多次。分配办法肯定对农村人口有利；这不是差别待遇的问题，而是政府的政策有意这样作。例如在北部芬马克地区人口稀少，每一代表所需选民人数大约仅相当于首都所需人数的三分之一。

378. 关于《公约》第27条，有人问挪威采取什么措施以保障拉普人或萨米人享有自己的文化、宗教和语言的权利，是否曾和瑞典、芬兰和苏联等可能有同样民族的国家进行过协商讨论这些民族的保护和待遇问题。 还注意到《公约》第27条和26条之间的密切联系，因为少数民族的成员在他本地区之外受到《公约》第26条的保护使其不受政府和个人的侵犯。 有人问受歧视的萨米人有什么办法得到补偿。

379. 挪威的代表在答复时说，自从初步报告提交以来，政府和公众都更为意识到他们对少数民族的责任。 有计划地在萨米人的地区兴建了一个大型水电站，从而将大约2万至3万萨米少数民族有关重要问题大张旗鼓地放在公众的面前，在这以前，政府也已采取各种措施保护萨米少数民族并促进萨米的文化。 关于修改劳工组织第107号有关土著民族的《公约》的问题，挪威代表说萨米人的代表根本不同意。 鉴于情况改变，已指定一个皇家委员会审议这一少数民族对土地和用水的权利以及其一般法律地位。 这一委员会将听取该少数民族内部各阶层代表、地方当局和律师们的意见，并将单独制订一份关于有必要在《宪法》上保护这些少数民族集团的报告以及修改劳工组织《第107号公约》的报告。 挪威正在和北欧理事会其他国家就有关共同的少数民族的事宜进行合作。 法律中充分地规定了保护在少数民族本地区以外的成员。

C. 报告问题和委员会的一般建议

380. 人权事务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开会考虑提出将会得到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支持的一般建议并研究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规定在现阶段应执行什么进步的任务。⁹

381. 委员会第260次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由工作组编写，经非正式会议讨论和修改并经同届会议协商的声明。¹⁰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5/40），第370—383段。

¹⁰ 声明全文见下面附件四。

382. 在通过声明全文之前进行讨论时，"若干委员强调这仅是走向促进有效地实行人权和帮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一步；正如声明本身所说的，商定的程序并不妨碍按照《公约》第40条第4款进一步审议委员会的职责；而且虽然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审查报告上的成就不容低估，它必须不断地检查它的程序并根据经验进一步改进和发展这些报告。会上并指出，秘书处制订的分析报告，正如(j)段中规定的，是供委员会内部使用的，不分发给各缔约国。

383. 秘书长的报告说，会上一致通过的文本赋予秘书处以新的任务。(h)段要求提供委员会们最经常提的问题摘要或清单，而(j)段则要求秘书处在每次审查一个国家的报告后在研究该报告的基础上写出分析报告。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委员会从事这些新的工作和日常工作。他对(j)段所提要求的理解是该段应用于今后的工作，而不追溯既往。

384.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着手审议¹¹某些与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声明有关的事项，以便按照声明中各段的要求作出决定。有些委员认为声明(b)段有些含糊不清，他们根据他们对《公约》第40条第4款的理解，认为这一段既是指可向个别缔约国的报告提出一般建议，又是指对所有缔约国提出的一般建议。他们认为，虽然这个协商一致意见对委员会全体委员都有约束力，但应把此解释为严格遵守《公约》，而且特别重要的是不应把声明作有限制性的理解，从而使委员会今后无法采取进一步行动。关于这方面，会上指出，如果委员会不注意到它们的缺点并不对在审议各国报告时出现的问题采取一个明确的立场，很多国家的政府就会说人权在它们国家得到完全的尊重。其他委员强调说，《公约》第41条和《任意协定书》明确地规定了某些程序，但在《公约》第40条里却未提到这些程序；他们强调，虽然委员会内部在解释第40条第4款上有两派意见，但大家以协商一致方

¹¹ 见第CCPR/C/SR. 253号文件第34-56段，及第OCPR/C/SR. 260号文件。

¹² 见第OCPR/C/SR. 275号和275号文件。

式通过的声明所提出的一般建议却是提给所有缔约国而非个别国家的；但其他一些委员则认为委员会尚未到达专门对个别国家的报告提出具体建议的阶段，特别是因为只有很少数的报告是经过委员会详细审议并能提出一派意见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建议；虽然委员会必须对个别国家采取有益的行动，但这个行动只有当委员会能表示一种共同的想法时才会真正是有用的；委员会在这一时刻应按照声明的文本着手制订对各缔约国的总的建议，要考虑到声明中所载各项原则可以使委员会在按照《公约》第40条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保留其在以后进一步对个别的报告提出建议的权利。

385. 委员们指出，依照声明的文本，有些事项尚待作出决定，如审查编写初步报告的准则（(e)段），编写报告的周期性，（(f)段），新报告需要的准则，（(g)段），委员们经常提出的问题清单以及将这些清单分发给各缔约国参考，（(h)段）和秘书处在每次审查一国的报告之后所编写的分析报告，（(j)段）。某些委员预计到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审议已收到的某些补充报告，他们援引声明(i)段，并建议设立该段所规定的工作组以准备和有关缔约国的代表进行讨论。其他委员认为设立这一工作组的目的在于准备审议第二期报告。有些委员注意到按照(f)段，可能会把一个补充报告看作一个新的报告，而不是作为补充报告来审议。他们指出，由于这完全是某些初步报告之不恰当而使委员会要求再提出补充报告的结果，因而后者事实上应作为初步报告的一部分来处理；而且如果已提交的补充报告应作为第二期报告，那末整个定期报告制度将遭到破坏。另一委员强调了报告中对话具有连续性是重要的。为此目的，委员会在收到为答复对一个国家的报告初步审查而补充的情况后应尽快进入第二阶段工作。

386. 委员会第287次会议商定设立一个五委员特别工作组在第十三届会议召开前的一个星期里开会，草拟一般建议，建议如何能最好地执行声明(f)段所反映的委员会的决定（见下面附件四）以及提出在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时委员们最经常提出的问题清单。

387. 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各项建议，¹³ 由于时间的限制，这些建议仅限于有关执行委员会的周期性和一般建议的决定的各项任务。

388. 关于执行委员会有关周期性的决定，委员会考虑到一些因素，其中有些可予以着重指出。首先，委员会的时间有限，因此实际上就限制了委员会能审议的报告的数量，特别是鉴于它在过去五年中审议了约 44 份由各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和补充材料的经验。其次，委员会特别重视要继续进行它已和各缔约国之间建立起来的对话，并认为能够这样做的最好办法就是递交按照详细准则编写的定期报告以保证报告中载有所需要的最充分资料。第三，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允许各缔约国有一定的时间来编写这些详尽的报告。因而委员会暂定一个五年的周期。以后，一旦可行，就改为三年或四年周期。委员会关于周期性和编写定期报告的准则的决定，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五和六内。关于报告国在提交其第二或后续报告期限到达之前交送补充资料问题以及这些资料的审查问题，委员会均加以保留，以便进一步审议。¹⁴

389. 关于一般建议，委员会忆及其 1980 年 10 月 30 日关于此问题的决定，该决定载于附件六的第(a)，(b)和(c)段内。委员们重申其对《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之解释的各种不同意见，¹⁵但同意在不影响按照《公约》第 40 条第 4 款规定进一

¹³ 见第 CCPR/C/SR. 295 号文件。

¹⁴ 关于委员会就周期性和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0 条第 1(b)款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通过决定之前进行的讨论情况，参看 CCPR/C/SR. 295, 296, 299, 303, 306 和 308 号文件。

¹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4/40)，第 15—20 段；同前，《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5/40)，第 370—382 段；CCPR/C/SR. 275 号和 276 号文件以及 CCPR/C/SR. 304, 306, 308 和 309 号文件。

步审议委员会职责的情况下，第一步应先按照1980年10月30日决定(a)、(b)和(c)段作出一般建议。委员会通过了若干一般建议；以后按时间的许可和经验的积累情况将不时陆续提出其它建议。这些一般建议载于附件七内。

D. 秘书长向委员会转递的资料

390. 在委员会第263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告知委员会说，人权司司长收到了瑞典外交部1981年2月4日的信，说瑞典政府依照议会的决定，最近颁布一项法令，从1982年1月1日起废除关于反社会行为的法令，委员会在审议瑞典根据《公约》第40条提出的初步及补充报告时对这项法令表示关注。

391. 在委员会第295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告诉委员会，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收到了塞内加尔共和国外交部1981年7月10日的普通照会，其中塞内加尔共和国外交部回顾说，1980年4月在审议塞内加尔共和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期间，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对塞内加尔共和国的法律表示保留意见，他们认为那种法律不符合《公约》的某些规定，因为它限制政党不能多于4个，并且规定塞内加尔共和国的公民必须获得出境签证才能出国。秘书长代表又告诉委员会说，关于这个问题，普通照会表示一项宪法文书已废除该项法律，并规定无限制的多党制度，也有法律废除必须获得出境签证的规定。

四. 审议根据《任意见定书》提出的函件

39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以供审查。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67个国家中，有26个经由批准或加入《任意见定书》而接受了委员会处理个人控诉的职权。这些国家是巴巴多斯、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冰岛、意大利、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如果来函是关于《公约》缔约国、但不也是《任意见定书》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能接受。

393. 审议根据《任意见定书》提出的函件是在不公开会议中进行（《任意见定书》第5(3)条）。有关委员会在《任意见定书》方面的工作的一切文件（当事各方的来文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都是机密的。但是委员会最后决定全文，包括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4)条规定通过的意见，则是公开的。这也可适用于委员会决定公开的其他决定上。

394. 在履行《任意见定书》规定的工作时，委员会得到至多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来文工作组的协助，这个工作组就审议每个案件的各阶段要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工作组也可自行决定请各方提供更多关于来文可接受程度的问题的资料或意见。¹⁶ 委员会也已指定个别成员作为一些案件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395. 自委员会在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意见定书》规定的工作以来，已收到102件来文供其审议（其中72件是在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十届会议期间收到的；

¹⁶ 设立这些工作组的权力和它们的职责范围载于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CCPR/C/3/Rev.1）第89、91和94(1)条。

此后亦即在本报告所包括的第十一、十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又收到了30件)。自第二届会议起，约已通过202项正式决定如下：

- (a) 在可接受之前阶段作出的决定（主要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可接受程度的问题的资料或意见）：93
- (b) 宣布某项来文不能接受、中断或暂停的决定（与34件来文有关）：31
- (c) 宣布某项来文可接受的决定：44
- (d) 在宣布某项来文可接受后的进一步决定（请各方提出更多资料或说明）：16
- (e) 最后意见（与19件来文有关）：18

396. 为显示委员会在《任意见定书》方面的工作全貌，在本章之末（第400.1至400.4段）再作有进一步的统计。

397. 审议根据《任意见定书》提出的来文，事实上可分成若干阶段。鉴于委员会会议的周期性（通常每年三届会议），及由《任意见定书》（第4(2)条）或委员会依照其暂行议事规则对任何一方提出资料、阐明、意见或解释所规定的各种时限，一个案件的审议时间可能继续若干年。如果一个案件被宣布不能接受，或其审议在某个程序阶段上由于另一理由而中断，则时间一般要短得多。

397.1 虽然审议来文可以说主要分成两个阶段，即(a)在可接受之前的审议和(b)在已经宣布某一来文可接受之后根据是非曲直的审议，以下解释性说明可进一步阐明在实践中形成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一) 基本资料的搜集：

397.2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78(2)和第80条，秘书长¹⁷可以请来文的作者对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能进行有意义的审议该案所需的几点事实加以澄清。不过，这种搜集资料的过程不妨碍促请委员会（或其来文工作组）注意该函件。

¹⁷ 人权司代表秘书长作为人权委员会的秘书处。

(二) 初步审议：

397.3 来文工作组审查秘书处送来的材料并决定(a)是否应要求来文作者就与来文可否接受有关的问题提出更多资料；(b)是否应同时将来文转给该缔约国（或应只转给该缔约国），请其提供有关接受问题的意见或资料；(c)是否建议委员会就上面(a)或(b)所列的两种可能性中决定一种；(d)是否建议委员会根据《任意见定书》宣布该函件不能接受（或者应中止审议），因为存在着明显缺点，虽要求来文作者提供更多资料也无法补救（关于接受的条件载于《任意见定书》第1、2、3、5(2)(a)和5(2)(b)条）。

397.4 在这第一回合的讨论中，委员会就其工作组的任何建议作出决定，或决定采取工作组建议之外的方法。委员会也可以在这个阶段（或在较后任何阶段）决定为某个案件指定特别报告员。要求任何一方提出更多资料或意见的决定都规定其提出的时限。

(三) 在可接受之前的进一步审议：

397.5 如果某一案件从第一回合的讨论继续下去，就必须委员会在迟些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仍是根据可能从其来文工作组或已指定的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可以核准、改变或拒绝向它提出的任何建议。又仍可再要求任何一方提出新资料（规定提出这种资料的新时限），但是这一回合的讨论目的是宣布该来文可接受、不可接受或中断（也许暂停，例如，因为与来文作者失去联系）。在缔约国收到来文副本及有机会提出它认为与来文的可否接受有关的资料或意见之前，不能宣布该来文可以接受。

(四) 根据是非曲直的审议：

397.6 被宣布为可接受的任何来文，将受到审议以确定来文作者提出的控诉的是是非曲直。在这阶段，缔约国有六个月时间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及其可能已

采取的补救办法（《任意议定书》第4(2)条）。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93(3)条的规定，委员会通常让来文作者在收到转给他的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2)条提出的文件后，有六个星期时间提出他觉得需要补充的资料或意见。¹⁸

397.7 即使在审议一个案件的这个阶段，委员会仍可以决定需要任何一方提出更多具体的资料，才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4)条规定经由通过其意见达成最后结论。因此委员会在通过其最后意见之前有多次机会使用通过临时决定的方法，以求从任何一方或双方搜集更多资料。

397.8 上面第397.3至397.7段所述的任何阶段可能需要委员会不止一届会议的讨论。这是由于为任何一方规定的期限、权力平等原则及每届会议可利用的有限时间而必需的。

与可接受性有关的问题

398. 委员会以前的年度报告大量报道了与下列有关的问题：(a)来文作者的身分；(b)被指称在《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在有关国家生效以前已发生的事情；(c)《任意议定书》第5(2)(a)条的应用，即如同一件事已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下审查，就委员会不能再审议；(d)《任意议定书》第5(2)(b)条的规定，即根据《任意议定书》审议来文之前必须先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今转载委员会上次年度报告（A/35/40）第391至397段于本报告附件八内，以供参考。

¹⁸ 在审议来文的所有阶段，委员会根据权力平等原则，让每一方有机会就另一方应委员会要求提出的任何资料表示意见。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399.1 委员会以通过最后意见而结束对一个案件的审议（第 R. 7/28 号案件，温伯格对乌拉圭）。¹⁹通过了在《任意议定书》程序中各阶段的其他 20 个案件的程序决定。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399.2 委员会以通过最后意见而结束对八个案件的审议（第 R. 7/32 号（路易斯·图朗对乌拉圭）、R. 8/33 号（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巴利尔对乌拉圭）、R. 8/31 号（豪尔赫·兰迪内利·席尔瓦等对乌拉圭）、R. 9/35 号（乌梅鲁迪—齐弗拉等对毛里求斯）、R. 9/37 号（埃斯特尔·索里亚诺·德博汤对乌拉圭）、R. 9/40 号（埃基·朱哈尼·哈蒂凯南等对芬兰）、R. 10/44 号（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伊亚·萨帕拉对乌拉圭）及 R. 13/58 号（安娜·乌鲁菲杜对瑞典案件）。²⁰通过了 21 个其他案件的程序决定。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399.3 委员会以通过其最后意见而结束对三个案件的审议（第 R. 6/24 号（桑德拉·洛夫莱斯对加拿大）、R. 12/52 号（塞尔希奥·鲁文·洛佩斯·布尔戈斯对乌拉圭）和 R. 13/56 号（莉莲·塞莉贝蒂·德卡萨里埃戈对乌拉圭案件）。²¹通过 24 个其他案件的程序决定（有 10 个案件是同一项决定，这些案件除了日期和作者名字外，其他全同）。

根据《任意议定书》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来文的情况

400.1 直到并包括其第十三届会议在内，人权委员会已收到 102 件来文供其审议。这些来文的情况如下：

¹⁹ 转载为本报告附件九。

²⁰ 转载为本报告附件十至十七。

²¹ 转载为本报告附件十八至二十。

得出最后意见而结束	: 19
以其他方式（不能接受、中断、暂停或撤销）结束	: 34
宣布可以接受，但未结束	: 23
尚在可接受前阶段（其中有12件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转递给缔约国）	: 36

400.2 同意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对违反《公约》规定而提出的控诉的二十六个国家中，有关于十三个国家的根据《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来文。这十三个国家是：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冰岛、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挪威、瑞典、乌拉圭和扎伊尔。

400.3 同意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提交控诉的，但委员会未收到有关它们的来文的另外十三个国家是：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牙买加、荷兰、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委内瑞拉。

400.4 根据《任意议定书》提交人权委员会的102件来文，已结束或等待委员会处理的情形如下：

加拿大：

委员会收到了二十九件关于加拿大的来文（其中有10件除了日期和作者名字外全同）。

得出最后意见而结束	: 1
以其他方式（不能接受、中断或暂停）结束 ²²	: 12
宣布可以接受，但未结束	: 3
尚在可接受前阶段（其中有2件转递给缔约国）	: 13

²² 有过一次是关于同一件事的两个案件合并成一案，一并审议。

哥伦比亚：

委员会收到了四件关于哥伦比亚的来文。

得出最后意见而结束	: 0
以其他方式（不能接受、中断或暂停）结束	: 0
宣布可以接受，但未结束	: 3
尚在可接受前阶段（转递给缔约国）	: 1

丹麦：

委员会收到了五件关于丹麦的来文。其中四件被宣布为不能接受。一件中断，因为作者对于再三要求提供资料未作答复，没有那些资料委员会就无法对该案件进行有意义的审议。

芬兰：

委员会收到了五件关于芬兰的来文。

得出最后意见而结束	: 1
以其他方式（不能接受、中断或暂停）结束	: 2
宣布可以接受，但未结束	: 1
尚在可接受前阶段（未转递给缔约国）	: 1

冰岛：

委员会收到了一件关于冰岛的来文。后来作者撤销了该案，因为他选择了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的程序。

意大利：

委员会收到两件关于意大利的来文。

得出最后意见而结束	: 0
以其他方式（不能接受、中断或暂停）结束	: 1

宣布可以接受，但未结束	: 1
尚在可接受前阶段	: 0

马达加斯加：

委员会收到了一件关于马达加斯加的来文。它尚在可接受前阶段。

毛里求斯：

委员会收到一件关于毛里求斯的来文。它已由通过最后意见而结束。

尼加拉瓜：

委员会收到一件关于尼加拉瓜的来文。在来文作者们说明他们已经由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同一事件请求审议后，即中断对该案件的审议。

挪威：

委员会收到了三件关于挪威的来文。

得出最后意见而结束	: 0
以其他方式（不能接受、中断或暂停）结束	: 2
宣布可以接受，但未结束	: 0
尚在可接受前阶段（转递给缔约国）	: 1

瑞典：

委员会收到了一件关于瑞典的来文。它已由通过最后意见而结束。

乌拉圭：

委员会收到了四十五件关于乌拉圭的来文。

得出最后意见而结束 ²³	: 15
以其他方式（不能接受、中断或暂停）结束	: 8
宣布可以接受，但未结束	: 14
尚在可接受前阶段（其中7件转递给缔约国）	: 8

²³ 有过一次有两件关于同一事件的来文在通过最后意见前合并成一项。

扎伊尔：

委员会收到了四件关于扎伊尔的来文。

得出最后意见而结束	: 0
以其他方式（不能接受、中断或暂停）结束	: 2
宣布可以接受，但未结束	: 1
尚在可接受前阶段期间（未转递给缔约国）	: 1

五.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401. 如其上一次年度报告 (A/35/40) 所指出, 委员会定于1982年3月22日至4月9日在总部举行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12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六届会议; 同年10月11日至29日也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七届会议; 其工作组将在每一届会议开始之前的一个星期举行会议。

六. 通过报告

402. 委员会在其1981年7月30日和31日的第315和316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其在1980年和1981年举行的第十一、十二和十三届会议的活动第五次年度报告草稿。在讨论期间经过修正的这项报告，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附件一

截至1981年7月31日为止，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及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
《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a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 (a)	1976年3月23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a)	1976年8月19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a 中非共和国于1981年5月8日加入了《公约》。《公约》于1981年8月8日对中非共和国生效。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 (a)	1981年2月3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 (a)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 (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 (a)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 (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 (a)	1976年3月23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3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a)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6年3月23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a)	1980年9月11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 (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B. 《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巴巴多斯	1975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 中非共和国于1981年5月8日加入了《任意议定书》。《任意议定书》于1981年8月8日对中非共和国生效。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a)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1980年6月12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C. 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限期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限期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1983年3月22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限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3月28日	1986年3月2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限期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限期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限期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限期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1日	无限期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限期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限期

附件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

<u>委员姓名</u>	<u>国 笈</u>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	委内瑞拉
穆罕默德·杜里先生 **	伊拉克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 *	突尼斯
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 *	塞内加尔
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 **	奥地利
文森特·埃马科拉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伯恩哈德·格雷弗拉特先生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拉迪米尔·汉加先生 **	罗马尼亚
莱昂特·埃多西亚·奥尔特加先生 **	尼加拉瓜
戴扬·扬查先生 *	南斯拉夫
拉日苏默尔·拉拉先生 *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 **	塞浦路斯
阿纳托利·佩特罗维支·莫弗沙恩先生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托尔克尔·奥普扎尔先生 *	挪威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	厄瓜多尔
瓦利德·萨迪先生 *	约旦
沃尔德·瑟尔马·塔尔诺波斯基先生 **	加拿大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任期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84年12月31日届满。

附件三

缔约国在此期间依照《公约》 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a

A. 初步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 出 日 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奥地利	1979年9月14日	1981年4月10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9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4月25日 (2) 1980年8月27日
萨尔瓦多	1981年2月28日	尚未收到	
冈比亚	1980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几内亚	1979年4月23日	1980年8月19日	
圭亚那	1978年5月14日	1981年3月20日	
冰岛	1980年11月21日	1981年3月31日	
印度	1980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牙买加	1977年3月22日	1980年9月12日	
日本	1980年9月20日	1980年10月24日	
黎巴嫩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4) 1980年8月29日

^a 从1980年8月2日至1981年7月31日——自第十届会议结束时起至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u>缔约国</u>	<u>应提出日期</u>	<u>提 出 日 期</u>	<u>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u>
摩洛哥	1980年8月2日	1981年2月9日	
荷兰	1980年3月10日	1981年2月11日	
新西兰	1980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尼加拉瓜	1981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巴拿马	1978年6月7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2) 1980年4月23日 (3) 1980年8月29日
葡萄牙	1979年9月14日	1980年9月29日	
卢旺达	1977年3月22日	1981年1月2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乌拉圭	1977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7年9月30日 (2) 1978年2月22日 (3) 1978年8月29日 (4) 1980年4月17日 (5) 1980年8月29日
扎伊尔	1978年1月31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5月14日 (2) 1980年4月23日 (3) 1980年8月29日

B. 委员会审查各该国初步报告后提交的补充资料

<u>缔约国</u>	<u>提出日期</u>
约旦	1981年7月7日

附件四

关于《公约》第40条规定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职责的声明^{a、b}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该小组应当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以便制定可能得到委员会最广泛支持的那些一般意见，并参照提出的所有观点来审查委员会应做哪些进一步的工作（如果要说的话）以履行《公约》第40条规定的职责。

工作组于10月13日至17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根据其对工作组报告的审议结果，同意在不妨害对《公约》第40条第4款规定的委员会职责的进一步审议工作的情况下，进行下列工作：

(a) 委员会审查了36个缔约国的初步报告；这些缔约国位于世界不同地区，而且其政治、社会和法律制度大不相同。现在，委员会应根据报告审议结果，开始拟订一般意见，以便送交各缔约国。

(b) 委员会在拟订一般意见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按照《公约》第40条第4款的规定，意见应以各缔约国作为对象；

意见应促使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一事上进行合作；

意见应总结委员会审议各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

意见应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与改进报告程序和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意见应促进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在提倡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活动。

a 1980年10月30日，委员会在其第260次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

b 并另载于CCPR/C/18号文件。

(c) 除别的以外，一般意见可涉及下列问题：

履行《公约》第40条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

履行保障《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的义务；

有关《公约》个别条款的实施和内容的问题；

关于各缔约国在实施和拟订《公约》条款上进行合作的建议。

(d) 委员会确认其目的在于同各个报告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对话的进行，将以《公约》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为基础。

(e)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并已为大多数报告国所遵守的关于编写第40条第1款(甲)项所要求的初步报告的准则，已经证明对这些国家和委员会十分有用。但是，委员会将于适当时加以审查，以查明是否可再予改进。

(f) 为继续同各缔约国进行对话起见，委员会认为，最好为《公约》第40条第1款(乙)项所要求的各国后继报告，规定一个三年或四年的固定周期。基于实际的工作量，委员会原则上决定请各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其初步报告后的四年之内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至于委员会已审议过其增补资料或补充报告的那些缔约国，这些报告可作为其第二次定期报告。

(g) 委员会应根据其审议初步报告的经验，为新报告制订一些准则。后继报告的内容应集中于：

同一期间取得的进展；

涉及《公约》的法律和惯例变革；

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

考虑到委员会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完成其初步报告；

关于未加解答或未完全解答的问题的增补资料；

其中考虑到同一期间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资料；

基于同委员会合作的经验而采取的行动。

(h) 为供各缔约国作一般性参考，并在其编写初步报告和后续报告时提供更加积极的协助起见，作为第一步，最好就《公约》所包括的各个主题，编写一份委员会成员最常问起的问题的汇编或清单。秘书处应根据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来编写这份汇编或清单，并不时加以修订。汇编或清单应经委员会通过后才分发给各缔约国参考。

(i) 在同报告国代表举行对第二期定期报告加以审议的会议之前，应由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工作组举行会议来审查委员会到那时为止所收到的资料，以查明应同报告国代表讨论哪些问题最有帮助。这不应妨害委员会任何成员提出他认为重要的其他任何问题。

(j) 委员会在国家报告每次审查完毕后，应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对该报告审查经过的分析。这份分析报告应有条不紊地列举出所提的问题和所给的答复，并注明各项国内法律根据和引证主要根据。

附件五

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a、 b}

1. 根据《公约》第40条，各缔约国承担在：

(a) 《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初步报告）；

(b) 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提出报告（后继报告）。

2. 依照第40条第1款（乙）项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

(a) 已在第十三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其初步报告或有关其初步报告的增补资料的各缔约国，于其初步报告或增补资料接受审议后，每五年提出一次后继报告；

(b) 其他各缔约国自其初步报告应提出日期起，每五年向委员会提出一次后继报告。

这并不损害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第1款（乙）项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要求提出后继报告的权力。

a 委员会在1981年7月22日举行的第303次会议上通过。

b 并另载于CCPR/C/19号文件。

附件六

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乙)项 所提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a、b}

1. 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每一缔约国承担按下列规定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甲) 《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

(乙) 此后每逢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这样做的时候。

2. 委员会在1977年8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各缔约国按照第40条提出报告的一般准则^c。委员会在拟订这些准则时特别想到的是各缔约国按照第40条第1款(a)项行将提出的初步报告。绝大多数在准则公布后提出报告的缔约国都遵守了准则。这些准则已证明对报告国和委员会都很有帮助。

3. 委员会在准则第5段指出,委员会准备在结束审查各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一切后继资料后,按照《公约》第40条第1款(乙)项的规定,要求提出后继报告。

4. 委员会在1980年10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按照第40条的委员会今后工作阶段的声明(见本报告附件四)。声明中确认其目的在于同各报告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决定应根据《公约》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来进行这一对话((d)段)。它还决定,应根据其审议初步报告的经验,为后继报告拟订准则。按照这一决定,并按照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所作的关于要

a 委员会在1981年7月27日举行的第308次会议上通过。

b 并另载于CCPR/C/20号文件。

c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附件四。

求各缔约国依第40条第1款(乙)项定期提出报告的决定(参看本报告附件五),委员会拟定了关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下列各项准则。

5. 按照第40条第1款(乙)项提出的报告,其目的在于对委员会根据《公约》要求提供的资料加以完善和更新。如初步报告的情况一样(参看上文第2段提到的一般准则),后继报告的内容应分成以下两部分:

第一部分: 概论

这一部分应载有关于该报告国保护《公约》所确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般规定的资料。

第二部分: 与《公约》第一、二、三部分各条有关的资料

这一部分应载有涉及各条各款的资料。

在这两个大标题下,报告的内容应特别集中于:

(a) 对委员会面前有关为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加以完善,考虑到委员会在审查过去一切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并特别列入有关过去未加解答或未完全解答的问题的增补资料;

(b) 其中考虑到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款所可能提出的一般性建议的资料;

(c) 与《公约》有关的已经作出或计划作出的法律和惯例变革;

(d) 基于同委员会合作的经验而采取的行动;

(e) 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以及影响到执行的因素;

(f) 上一次报告以来在享受《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应当注意到,报告义务的范围不仅包括有关法律和其他准则,而且及于缔约国法庭和行政机关的惯例以及有可能说明《公约》所确认各项权利实际享受程度的其他有关事实。

7. 报告提出时应附有报告中提到的各主要法律或其他条文的复制本。

8. 委员会希望能协助各缔约国促进对《公约》各项权利的享受。为此目的，委员会愿以最具建设性的方式将已经开始进行的同各报告国的对话继续进行下去，并重申其深信这将有助于各国之间达成相互了解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和平友好的关系。

附件七

根据公约第40条第4段

提出的一般意见^{a b}

导 言

委员会要重申其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其提出报告义务的意愿。本附件的一般意见提请注意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但不意味着是限制性的、或在执行《公约》的各不同方面之间有任何优先之分。除了这些意见外，在时间限制和进一步经验的可能范围内，将随时提出其他意见。

委员会到目前已审查了44个初步报告，并在某些情况下，也审查了附加资料和补充报告。因此，这项经验目前已包括了相当多数目的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如今共有67个。他们代表世界不同的地区，具有不同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制度，而它们的报告说明了在执行《公约》时可引起的大多数问题，虽然，它们并没有为审查全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状况提供任何完整的基础。

这些一般意见的目的是让所有缔约国能从这些经验中得益，以促进它们进一步执行《公约》；请它们注意许多报告所显露的不足之处；建议改进提出报告的程序并刺激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活动。这些意见也应使其他国家有兴趣，特别是那些准备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因而，加强了一切国家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

一般意见 1/13

各缔约国承担依照《公约》第40条在该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及此后每逢委员会要求这样做时，提出报告。到目前为止，这项规定只有第一部

a 经委员会在1981年7月28日举行的第311次会议上通过。

b 又另作为CCPR/C/21号文件印发。

分——要求提出初步报告——才经常有效。如其年度报告所示，委员会指出，只有少数国家按时提出了报告。大多数国家都延迟提出，延迟数月以至数年不等，而有些缔约国虽屡经委员会提醒和采取其他行动，仍未提出。不过，多数缔约国，尽管迟了一点，仍然同委员会进行了建设性对话，这一事实说明缔约国通常应该能够在第40(1)条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其提出报告的义务，并且这样做将来对它们也是有利的。在批准《公约》的过程中，各国应立即注意其提出报告的义务，因为要编写好有关这么多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报告必然需要时间。

一般意见 2/13

(1)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初期提出的报告是如此简单、笼统，以致委员会认为必须制定有关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这些准则的目的是保证报告是用统一的方式提出，并使委员会和各缔约国能够对各国关于执行《公约》中的权利的情况有全面的了解。不过，尽管有了这些准则，有些报告还是如此简单、笼统，不能尽到第40条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

(2) 《公约》第2条规定各缔约国采纳为执行《公约》可能需要的那种法律或其他措施，以及提供补办法。第40条要求各缔约国就它们采取的措施，在享有《公约》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影响执行《公约》的任何因素和困难，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甚至在形式上大致符合准则的报告，在实质上也不完全。有些报告令人难于了解是否把《公约》作为国家法律一部分来执行，有许多报告在有关法律方面显然不完全。有些报告没有清楚说明国家机关或机构在监督和执行权利方面所起的作用。此外，很少有报告丝毫提到影响执行《公约》的因素及困难。

(3) 委员会认为提出报告的义务不仅包括有关的法律和有关《公约》规定义务的其他准则，而且包括缔约国的法院和其他机构的惯例及决定，以及可能显示《公约》承认的权的实际执行和享受的程度的其他有关事实，在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和所涉的种种因素及困难。

(4) 委员会的惯例是，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8条，在提出报告国家的代表面前审查报告。其报告获得审查的所有国家都在这方面与委员会合作，不过代表的级别、经验和人数则有不同。委员会要指出，如要尽可能有效地执行第40规定的职务，又如提出报告的国家要从对话中得到最大的益处，最好是各国代表应有这样的地位、经验（和最好有这样的人数）可在委员会内就《公约》所涉的全部事项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意见，加以答复。

一般意见 3/13

(1)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2条一般让有关缔约国在自己的领土内选择它们在该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执行方法。它特别承认，执行工作并不完全依靠颁布宪法或法律，因为它们往往本身就有不足。委员会认为必须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规定的义务不限于尊重人权，而且各缔约国也已承担保证在其管辖下人人享有这些权利。这方面要求缔约国采取具体行动，以使个人能享有其权利。这在若干条（例如下面一般意见4/13所讨论的第3条）中很清楚，但原则上，这项承担是适用于《公约》规定的一切权利的。

(2) 在这方面，很重要的是每个人应当知道《公约》（和可能时《任意议定书》）规定了他们有哪些权利，也很重要的是一切行政和司法当局应当知道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应以缔约国的一切正式语文来宣传《公约》并应采取步骤使各有关当局熟悉公约内容作为其训练的一部分。最好也将缔约国与委员会的合作加以宣传。

一般意见 4/13

(1) 《公约》第3条规定各缔约国保证男女在享有《公约》所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许多缔约国的报告对这一点没有充分讨论，它引起了一些忧虑，其中有两点可以着重指出。

(2) 第一, 第3条, 如同第2(1)和第26条, 它们都是主要讨论防止基于各种理由(性别是其中之一)的歧视, 不仅需要采取保护措施, 还需采取旨在保证积极享有权利的正面行动。这不能单凭立法来完成。因此, 通常需要更多有关妇女实际地位的资料, 以谋确定在纯粹的法律保护措施以外, 还采取了或正在采取什么措施, 以实施第3条规定的明确积极的义务, 并确定在这方面有何进展和遇到什么因素或困难。

(3) 第二, 各缔约国承担该条规定的积极义务本身就可能对专为管理不在《公约》内但会严重影响《公约》确认的权利的事务而制定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有着不可避免的影响。其中一例是, 区分男女公民的移民法会不会达到严重影响妇女与非公民结婚或担任公职的权利的程度。

(4) 因此, 委员会认为, 如果特别注意由专门指定的机构或机关对男女有别而严重影响到《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法律或措施进行审查, 将会对缔约国有帮助。再者, 各缔约国应在其报告中提供旨在执行其本条规定的义务的一切法律或其他措施的具体资料。

(5) 委员会认为, 如能够更多利用现有的国际合作方法, 以求在解决关于保证男女平等权利的实际问题中交换经验和安排援助可能有助于缔约国执行这个义务。

一般意见5/13

(1) 在审议某些缔约国的报告时, 《公约》第4条使委员会遭遇若干难题。在出现威胁国家生命的社会紧急状态并经正式宣布时, 一个缔约国可在局势严格需要的程度内克减若干权利。不过, 缔约国不能克减某些特别权利, 并不得采取基于若干理由的歧视性措施。缔约国并有义务通过秘书长立即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 包括克减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 通知其他缔约国。

(2) 各缔约国一般都已指出其法律制度所定宣布紧急状态的办法, 和适用的管制克减法律的规定。不过, 有少数显然已克减《公约》权利的国家, 不清楚的不

仅是它们是否已正式宣布紧急状态，而且还有关于《公约》所不允许克减的权利事实上是否未克减，以及是否已将这种克减和克减的理由通知其他缔约国。

(3) 委员会认为第4条规定的措施属于特殊和临时性质，只有在国家生命受到威胁的期间才能适用，在紧急时期，保护人权，特别是那些不能克减的权利，正是更如重要。委员会也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各缔约国在社会紧急时期将它们已克减的权的性质的性质和程度及克减理由通知其他缔约国，并且履行《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说明每项权利克减的性质及程度，同时提送有关文件。

附件八

关于已是人权事务委员会 作决定的来文可否接受的问题^a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4次年度报告的摘录〕

在接受来文阶段所发生的问题

391. 与早年相同，委员会对有关接受来文问题的审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第一，呈文人的地位——当呈文人不是受害人而声称代表一名所谓受害人，特别是在呈文人甚至事前未告知本人或征得本人同意而仍声称有理由代表该名所谓受害人的情况下；第二：因《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从某日起对有关缔约国开始有约束力而引起的问题；第三，《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在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中的同一事件；第四，《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规定委员会必须在呈文人对所谓的侵害行为已援用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参看《任择议定书》第2条）后才审议其来文。此外，《任择议定书》第3条所列的接受来文准则（规定提送的任何来文，如系不具名、或认为滥用此项呈文权、或认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者，应宣报不予受理）也与若干来文的审议工作有关。

392. 委员会在其第八、九和十届会议中的各项决定继续显示它对所涉问题采取早年订定的同一办法。这种办法可总结如下：

呈文人的地位

393. 《任择议定书》第1条规定委员会有权接受个人声称公约所载权利的被侵害的受害人的来文。委员会认为这并不表示个人必须在来文上签名。他也

^a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5/40)，第391-397段。

可通过一名正式任命的代表采取行动，在另一些情况下，呈文人也有权代表所谓的受害人采取行动。根据这些理由，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0条第1款(b)项规定，虽然来文通常应由所谓的受害人本人或其代表（例如，所谓受害人的律师）提出，但当受害人无法亲自来文时，委员会也得审议以所谓受害人的名义提出的来文。委员会认为，家庭的密切关系就足够代表所谓的受害人提出呈文。在另一方面，当呈文人未能与所谓受害人建立任何连系时，委员会就不审议来文。

《公约》和《任意议定书》从某日起对缔约国开始有约束力所引起的考虑

394. 委员会曾经宣布不接受来文，如其指控的事件发生在《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不过，在下列情况下，就得加以考虑，即如呈文人指称，所谓的侵害行为在《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还继续进行，或这些行为的影响本身，在生效日后构成一种侵害行为。在该关键生效日之前发生的事件确可因生效之日后发生的所谓侵害行为而提出的控诉的主要组成部分。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适用情况

395.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规定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b。在这方面，委

b 在审查来文时，委员会注意到《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案文有语文上的差异。在中文、英文、法文或俄文文本中，该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依照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而在西班牙文本中，该条的意义为“未经……的审查”。委员会断定这项差异是编制《任意议定书》西班牙文最后文本时的编辑疏忽所致。因此，委员会决定它在《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方面的工作以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文本为准。

员会认识到美洲人权委员会依据其职责章程所审查的案例属于第5条第2款(a)项所指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下的案例。在另一方面，委员会已经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设立的程序并不属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所指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因为它所审查的是可看出严重侵害人权一贯方式的情况，而这种情况与个人控诉不是“一回事”。委员会还决定《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仅与国家间或政府间组织依据国家间或政府间协定或安排而进行的程序有关。而非政府组织所订定的程序，例如各国议会联盟的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的程序，就不能阻止委员会审查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396.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适用情况，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对其后无关的第三方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的案情进行审理并不妨害委员会审查所谓的受害人或其法律代表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委员会还决定，虽然同一事项曾根据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但如委员会在决定接受向它提出的来文时，此事项已从该一程序撤销或已不再在该一程序审查中，委员会得对来文进行审查。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 的适用情况

397.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规定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委员会认为，这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应依照国际法援用于人权方面的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普遍接受原则。如果有关缔约国对呈文人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均已援用无遗的论点持有异议则缔约国需要详细说明所谓受害人在其特殊情况中可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笼统指出受指控者在法律下可享有的权利，或笼统指出旨在保障这些权利的国内补救办法，是不够的。

附 件 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R. 7/28号来文

提出者：卢西亚诺·温伯格

所称受害人：伊斯梅尔·温伯格，作者的兄弟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8年5月8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0年10月29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卢西亚诺·温伯格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 7/28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1. 这项来文（第一封来信的日期是1978年5月8日，随后几封来信的日期分别是1978年6月16日、1979年2月11日和1980年8月18日）的作者是住在墨西哥的乌拉圭公民，他代表他的兄弟伊斯梅尔·温伯格提出来文，后者是一名新闻工作者，目前拘禁在乌拉圭。

2. 作者指陈下列情况：他的兄弟于1976年2月25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

亚的家里在亲人在场，和没有拘捕令的情况下遭到逮捕。他被单独拘禁将近十个月，乌拉圭当局有一百多天都否认他遭到拘禁。直到1976年6月，他的名字才出现在一张被拘禁人的名单上，但当局仍然没有通知他的家属他被拘禁在蒙得维的亚的“拉·帕洛马”监狱。在这十个月里，他惨遭酷刑，大部份时间被蒙住双眼，双手被绑在一起。此外，同所有其他犯人一样，每天他都被迫坐在床垫上，长达14小时，还不准他走动、工作或阅读，食物很少（每天只供应两顿，每顿只有一片面包和希薄的汤，没有肉类）。十个月后，他的家属获准探望他时，可以看出，他的身体已受到严重伤害（一只手臂瘫痪，腿受伤，眼睛发炎），体重减轻25公斤，还有使用过幻觉剂的迹象。1976年年底或1977年年初，他又被移送到圣何塞省的“利伯塔德”监狱，他在那里受到较好的待遇。

作者又说，伊斯梅尔·温伯格于1976年12月16日被提送军事法官审讯，依军事刑法第60条第(V)款（颠覆集会）的规定，控以帮助反对宪法阴谋罪行。直到这个时候，他才可以得到律师的协助。作者指称，这些指控都只是借口，他兄弟的政治意见同乌拉圭现政府的官方思想相反才是被捕和判罪的真正原因，他说，他兄弟被控的原因仅仅是由于行使《乌拉圭宪法》对所有公民明确保证的权利，向反对政府的一家报纸提供有关工会活动的新闻。此外，他又指称，如依“颠覆集会”罪名审判就等于是对参加一个政党的行为提起公诉，而这个政党在伊斯梅尔·温伯格为其党员的时候完全是合法的，它被查禁是后来的事。此外，他坚持认为由于初审是以书面方式进行，而军事法官须服从军事统治集团，缺乏必要的公正和独立品质，他的兄弟并没有得到公正的公开听证，而且直到被拘禁将近十个月后，才得到律师的协助。最后，作者指称，他兄弟的判决并未公开。

作者又指称，依照1976年9月1日《第4号制度法》（第1条(a)款、(b)款和第2条(a)款）^a的规定，现在他兄弟已被褫夺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15年。

a 1976年9月1日第4号制度法……行政当局，为行使革命过程制度化

3. 作者又声称，国内的补救办法在乌拉圭并不存在。至于申请“人身保护权”，当局坚持认为它对依“紧急安全措施”而被拘禁的人并不适用，而将判决向较高级法院上诉实际上也没有用处。

作者指陈，这些行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3、7、9、10、12、14、15、25和第26条。他在1978年6月16日的信中说，美洲国际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了他兄弟的案件，并在要求乌拉圭政府就此事提出一份报告后，决定不再就这个案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并把它归档（第2134号案件）。

所赋予的权力，特颁布

法 令：

第1条。 应禁止下列人等参与《共和国宪法》所核准的任何政治性活动，包括选举，为期十五年：

- (a) 1966年和1971年竞选选任职位期间，凡列在经1967年12月12日第1788/67号和1973年11月26日第1026/73行政命令各项决议宣布为非法的马克斯和亲马克斯政党或团体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
- (b) 因为反对国家罪被审判的所有人。

第2条。 应禁止下列人等参与《共和国宪法》所核准的任何政治性活动，选举除外，为期十五年：

- (a) 1966年和1971年竞选选任职位期间，列在同前一条(a)款内所提到的团体协同竞选、使用相同的巧合或共同口号或小标语的政治团体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

4. 1978年7月2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把来文转送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5. 1978年12月29日缔约国的说明以下列三项理由反对接受来文：

- (a) 美洲国际人权委员会已审查过这个案件（第2134号），而在来信人撤回控诉时，已决定把它搁置起来；
- (b) 所指称违反人权的日期（伊斯梅尔·温伯格是在1976年1月18日被捕的）是在《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对乌拉圭生效（1976年3月23日）以前；
- (c) 并没有用尽国内的一切补救办法（关系缔约国随函附来一份附件，开列了乌拉圭法律体系内各种国内的补救办法）。

6.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79年4月24日通过的决定内总结说：

(a) 在确定美洲国际人权委员会已不再审议与所称被害人有关的第2134号案件后，并非不得审议这项案件。

(b) 虽然所称受害人在《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前被捕，但是指称的违犯人权情事在《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对乌拉圭生效后继续发生，因此委员会并非不得审议这项案件。

(c) 关于是否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这一问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判断，所称受害人已不可能有其他任何补救办法可想；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b)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特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有关本审议中案件原委的意见或解释，特别是关于所称违

犯《公约》规定的具体情况的意见或解释。在这方面，又请关系缔约国把与本审议中案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付本一并随函附来；

(c) 将本决定送交关系缔约国和来文作者。

7. 委员会决定所规定的六个月时限于1979年11月25日到期。关系缔约国在1980年7月10日的一份照会中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提交了书面说明。

8. 关系缔约国在提交的这份说明内，再次表示它早先在1978年12月29日的照会中所表达的意见，即受害人还没有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关系缔约国指出，温伯格已对初审法庭判决提出上诉，这件事就证明他还没有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被告于1979年8月19日向最高军事法庭提出上诉，该法庭于1979年9月29日收到。

至于该案件是否有理，关系缔约国指出，伊斯梅尔·温伯格先生并不是因为他的政治信仰或思想或工会会籍，而是因为他直接参与颠覆活动才被捕的。

对于伊斯梅尔·温伯格无法得到律师协助一事，关系缔约国也提出异议。它指出，他一直都可以得到自选辩护律师莫伊基斯·萨如纳斯博士的协助。

9. 作者在1980年8月18日依照暂定议事规则第93条(3)款所送交的信件中对关系缔约国1980年7月10日的答复提出下列意见：

关于是否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作者重申，所述的办法实际上毫无用处。为了证明这个指控有所根据，他再度指明列出他兄弟被捕的日期（1976年2月25日），政府承认逮捕的日期（1976年6月间），对他提出控告的日期（1976年12月16日），宣布判决的日期（1978年9月间）和初审军事法庭判刑的日期（1979年8月14日）。作者指出，这些日期以及他兄弟在被捕以后超过四年半时间，案件还没有得到最后判决这个事实充分证明，国内补救办法在马拉圭是行不通的。

至于这个案件是否有理，作者指出，关系缔约国应当解释和指明伊斯梅尔·温伯格参与了那些颠覆活动。为了证明它的说法有根据，关系缔约国应当遵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要求，“把与本审议中案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付本一并随函附来”。

10. 委员会根据各方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1)款的规定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当前收到的来文。

11. 关于是否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马拉圭政府在另一个案件(R. 2/9)中曾通知委员会说，“人身保护令”这个补救办法对于根据紧急安全措施逮捕的人并不适用。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都指出，有人已在1979年8月19日代表伊斯梅尔·温伯格向最高军事法庭提出上诉。迄今为止，伊斯梅尔·温伯格案件仍未得到最后判决，距离他1976年2月25日被捕已超过四年半的时间。委员会最后决定，依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款(2)(b)项的规定，由于无理地拖延使用补救办法，委员会并非不可以审议这个案件。

12. 因此，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事实表示它的意见，这些事实或者已经得到关系缔约国基本证实，或者是除了笼统地否认，没有提供个别资料或解释外，也没有提出异议：1976年2月25日，伊斯梅尔·温伯格·魏斯茨在没有看到逮捕状的情况下，在马拉圭蒙得维的业家中被捕。他被单独拘禁在蒙得维的业“拉·帕洛马”监狱中一百多天，直到被捕后10个月，他的家属才能探望他。在此期间大半时间他都被蒙住双眼，双手被绑在一起。由于拘禁期间遭到虐待，他的身体受到严重伤害（一只手臂瘫痪、腿受伤和眼睛发炎），体重剧减。

伊斯梅尔·温伯格在1976年12月16日才第一次被提到法官面前受审，距离他被捕已有差不多十个月的时间。1979年8月14日，在他被捕三年半以后，初审法庭的一名军事法官才依“颠覆集会”（军事刑法第60条V款）帮助反对宪法阴谋的罪行，判处八年徒刑。虽然来文的作者声称，他兄弟向反对政府的一家报纸提供有关工会活动的新闻，和参加了党籍有效时仍合法存在的政党，才

是被捕的真正原因，乌拉圭政府并没有对这一罪行的具体实情加以解释。委员会又注意到，在这方面，关系缔约国没有遵从委员会的要求，把与本审议中案件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付本一并随函附交。在被拘禁的头十个月里，伊斯梅尔·温伯格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所称受害人和他的律师都无权出席审判，因为审判过程以书面进行。发下的判决也没有公布。

依照1976年9月1日《第4号制度法》的规定，伊斯梅尔·温伯格被褫夺参与政治活动权利15年。

13. 关于伊斯梅尔·温伯格受到的待遇，委员会注意到，关系缔约国在1980年7月10日的来文中完全没有表示意见。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下述问题：即在当时情形下是否可以按《公约》规定举出理由来证明即显然不符合《公约》规定的行为和待遇是合理的。政府提到乌拉圭法律，包括紧急安全措施的规定。但是《公约》第四条规定，只有在严格限定的情况下，才容许国家措施背离《公约》的某些规定，而且乌拉圭政府也没有提出任何事实或法律来证明这种背离行为是合理的。此外，按照《公约》规定上述某些事实也引起了一些问题，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公约》都不容许有违反其规定。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白，根据许多国家的法规规定，可以褫夺刑事被告的某些政治权利。因此，《公约》第25条仅禁止“不合理的”限制。然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仅仅因为某一个人的政治见解，而对他或她实施这种制裁（第2条(1)款和第26条）。此外，以本案件情况而论，象这样褫夺所有政治权利长达15年之久，完全是没有道理的。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认为这些事实，由于发生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对乌拉圭生效日期）之后，均属有违《公约》，特别是：

违反第7条和第10条(1)款的规定，因为伊斯梅尔·温伯格在被拘禁的头十个月遭到虐待；

违反第9条(3)款的规定，因为他并没有被迅速地带到法官或依法有权行使审判权的其他官员面前，也因为他在合理的期限内受到审讯；

违反第9条(4)款的规定，因为他不能得到人身保护令的保护；

违反第14条(1)款的规定，因为他不能得到公正的公开听证，也因为对他的判决没有公开；

违反第14条(3)款的规定，因为在被拘禁的头十个月里，他无法得到律师援助，审判的时候也没有律师在场；

违反第15条(1)款的规定，因为对他是以追溯方式适用刑法；

违反第19条(2)款的规定，因为他是为了传播有关工会活动的新闻遭到拘禁的；

违反第25条的规定，因为当局按照1976年9月1日《第4号制度法》的规定，禁止他参加公共事务并剥夺他的被选举权15年。

17.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义务对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立即释放和补偿他遭受的那些违法行为，并采取步骤，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

附件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关 于

第 R. 7/32 号来文

提出者：卢西亚·萨莱·德·托伦代表她丈夫路易斯·托伦提出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8年5月16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1年3月31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卢西亚·萨莱·德·托伦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 7/32 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1. 1978年5月16日的作者是住在墨西哥的乌拉圭国民。她代表她的丈夫路易斯·托伦提出来文。后者是一名54岁的乌拉圭公民，过去曾任职蒙得维的亚市市政府，据称他被拘禁在乌拉圭。

2.1 作者声称，她丈夫在1976年1月21日被捕，从他被捕之日到1976年8月这段期间，他被单独拘禁，并遭到残酷的非人虐待（但她并没有提供详情）。她说，后来他被军事法庭判刑14年。撰写来文时（1978年5月16

日)，他的案件尚待第二审军事法庭（最高军事法庭）裁决。她又说，虽然乌拉圭宪法第186条第（17）款规定，在该政权下生活的人有权选择出国，但由于在第一段拘禁期间，他丈夫被政府依“紧急安全措施”逮捕，因而被剥夺了出国权利。

2.2 作者坚称，直到他被捕七个月以后，也就是1976年8月间，她丈夫才被正式以“颠覆集会”罪名起诉，有权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在此之前，当局从未对他提出正式控告，也没有把他带到法官面前。她说，他的政治意见和公共活动才是他被捕的真正原因。他从未得到机会，在法庭面前举行公开听证。在整个初审期间没有举行过任何公开听证。如同乌拉圭依军法对任何人提起公诉的情况一样，当局禁止他出席审判或亲自出庭辩护，而且判决也未公开。

2.3 她又声称，依《宪法》第253条的规定，军事法庭无权审判被拘禁平民的案件，而作为军方的一部分，军事法庭须服从军事等级制度，因此不可能公正。至于要求人身保护一事，据称当局说，它不适用于依“紧急安全措施”拘禁的人。

2.4 作者又声称，依照1976年9月1日“第4号制度法”（Acta Institucional No.4）的规定，她丈夫被褫夺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包括选举权）达15年。

2.5 作者指称，这些行为违反了《公约》第2、3、7条，第9条（1）、（2）、（3）、（4）、（5）款，第10条（1）、（2a）、（3）款，第12条，第14条（1）、（2）、（3a）、（3d）、（3e）、（3g）、（5）款，第15条，第25条（a）、（b）款，和第26条。

3. 1978年7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把来文转送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为关系缔约国提供资料和意见所订的时限为1978年11月9日。但没有收到关系缔约国的答复。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79年4月24日决定：

(a) 该项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b)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应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澄清此事（包括与此事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一并说明。

5. 依《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关系国提交资料和意见的时限于1979年11月25日截止。关系缔约国以1979年11月23日和1980年2月13日的照会请委员会给予合理的延期。关系缔约国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在1980年7月10日的照会中提出下列解释：

“……同正在审议中的来文所说的情况相反，路易斯·托伦先生并非是在对他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禁的。他自己的供词充分证明，他同其他一些人集会，打算以国内公法所不允许的方法采取直接行动，改变政府形式，并进行了旨在改组被查禁的共产党指挥机构的行为，目的在使该党适于进行地下活动。作者在来文中提到：没有在法庭前举行公开听证。必须加以解释的是：乌拉圭法律规程中并没有公开听证这回事。审判系以书面方式进行，被告人有机会通过他的律师和以向法官提出正式申述的方式表示意见。正在审议中的这份来文还有一个法律上的错误：就是它声称军事法庭无权审判被拘禁的平民。从国家安全法（1972年7月6日第14,068号，后经议会批准）生效以来即已规定，对国家所犯的罪行属于军事法庭受理范围。该法令使第330条宪法准则生效。后者规定：‘在现行《宪法》通过和公布后，任何人采取推翻《宪法》的行动，或提供采取此种行动的手段，得视为对国家所犯的罪行，并得依此予以判刑和惩罚。’因为从1884年军事刑法生效以来，保卫国家的责任就具体属于军方职权范围，因此，这种罪行的唯一受理权属于军方。

1977年9月29日，托伦先生被初审法庭依下列罪行，判刑14年：‘颠覆集会’（军事刑法第60条(V)款）、‘阴谋推翻《宪法》并已采取预备性行动’（第60条(I)款第6段和第60条(XII)款）连同一些主要和

次要罪行（军事刑法第7条和一般刑法第56条）。1977年10月10日，被告的律师奥托·希罗门上校就初审法院所作的判决向最高军事法院提出上述。1979年5月17日，复审法院宣告最后判决，维持原判，并于1979年6月29日予以执行。从这些事实可以看到，被告不但在审判期间得到适当的律师援助，而且他还利用了乌拉圭法规所赋与他的上述权利。还可以说明的是：按照乌拉圭法律的规定，凡刑期达三年以上的最后判决，上述的补救办法都自动生效，在上述经最高军事法庭彻底审查以后，这种判决才被认为可以执行。换句话说，律师必须对这种判决提出上述。该来文还提出了一些错误或不实的指控，说什么托伦先生的案件不曾提交任何其他国际机构，而实际上，它已提交给美洲国际人权委员会，并曾作为第2011号案件加以审议。至于体罚胁迫的说法，乌拉圭政府断然否认这项指控。”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关系缔约国已在另一项案件（R.2/9）中告知委员会，人身保护令这个补救办法对于根据紧急安全措施拘禁的人并不适用。

7. 关于关系缔约国在1980年7月10日照会中表示路易斯·托伦一案已提交美洲国际人权委员会，并作为第2011号案件加以审议一事，委员会回顾，它已在审议其他来文（例如，R.1/1号来文）时证实，美洲国际人权委员会第2011号案件（日期：1976年1月27日，列有很多人的名字和被捕日期，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详情）。发生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以前，因此，它与委员会有权审议的同一事务无关。此外，委员会回顾，对于依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本来文是否可以接受一事，关系缔约国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1)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这项来文，现特决定依下列事实表示意见，这些事实不是基本上已经关系缔约国证实，就是不容驳斥的：路易斯·托伦于1976年1月21日被捕，从被捕之日起至1976年8月被单独拘禁。继而他被带到一名法官

面前，并依“颠覆集会”和“阴谋推翻《宪法》并已采取预备性行动”等罪名正式提出控告。直到此时，他才有权得到律师的协助。当局不准他出席审判或亲自为自己辩护。没有举行公开听证，判决也未公开宣布。1977年9月29日，他被初审军事法庭判刑14年。1979年5月17日，复审法庭作出最后判决，维持原判。他被褫夺一切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15年。

9. 关于遭受虐待的指控，所述十分笼统，委员会并没有对它们进行调查。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下述问题：显然不合《公约》的行为和待迁在当时情况下是否可以是在《公约》规定下是合理的。政府提到了乌拉圭法律的规定，包括紧急安全措施。《公约》（第4条）规定，除在严格规定的情况下，不容许国家措施违反《公约》的某些规定，而且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事实或法律来证明这种违反行为是合理的。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白，根据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可以褫夺刑事被告的某些政治权利。然而，《公约》第25条仅允许合理的限制。委员会注意到，托伦先生已因“颠覆集会”和“阴谋推翻《宪法》并已采取预备性行动”罪名判刑14年。关系缔约国并没有应委员会的要求，把与此事有关的任何法庭命令或决定的副本一并附来。委员会对这项疏漏表示严重关切。虽然在若干其他案件里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但委员会仍没有收到任何法庭决定的文本。这种情况似乎表明，即便对象本案件这样情节极其严重的案件，判决都没有以书面方式发下。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无法同意对路易斯·托伦的司法程序属于公平审判，或所判的重刑以及褫夺政治权利长达15年是合理的。

12.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采取行动，认为委员会发现的这些事实，只要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意议定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之后继续或者发生，均属有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

违反第9条(3)款的规定，因为他并没有被迅速地带到法官或依法有权行

使审判权的其他官员面前；

违反第 9 条 (4) 款的规定，因为他不能得到人身保护；

违反第 14 条 (1) 款的规定，因为没有举行公开听证，也因为对他的判决未经公开；

违反第 14 条 (3) 款的规定，因为在被拘禁的头七个月里，他无法得到律师援助，而且审判的时候他也不在场。

13.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义务对受害人因其所遭受的违法行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补偿在内，并应采取步骤，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

附件十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R. 8/33号来文

提出者：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尔巴利亚尔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8年5月30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1年3月27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尔巴利亚尔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 8/33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1978年5月30日来文作者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尔巴利亚尔，36岁，是乌拉圭国民，住在墨西哥。他以自己的名义提出来文。

2.1 作者说明如下：

2.2 1976年1月4日他（在合法地越过乌拉圭和阿根廷之间的边界之后）抵达阿根廷时没有看到逮捕状，即被逮捕，送交乌拉圭海军军人看管，把他带回乌拉圭派散都城。没有人告诉他为什么他的自由被剥夺。几天之后，又把他移送蒙得维的亚。

2.3 在受拘留的第一个时期内，一直到1976年2月12日，他接二连三地遭受酷刑（殴打、双手被缚凌空吊起、罚站——被迫长期原地站立）。1976年2月12日，他被迫在一项说他并未遭受酷刑的声明上签字，然后把他移送第五炮兵队营房。后来，又把他从营房带到一间大的货车库。作者对这些事件作了如下的描述：

“他们把我们所有的人带到一间大的货车车库。车库的屋顶是水泥浇制的，有两扇大门，夏天或冬天都敞开着。我们睡在油污的地面上，既无床垫，也无毯子。自被拘禁以来，第一次准许我洗澡，但洗过澡后只得穿上我原来穿着的、已经被我自己的呕吐、自己的血和粪便弄得肮脏不堪的衣服。我把蒙眼布拉开时，感到一阵头昏目眩。后来，我家里的人得到准许给我送来一张床垫。在这座土牢里，我一直被单独禁闭，白天坐在卷起的床垫上，双眼蒙住，双手捆绑。晚上准许睡觉。早晚一杯汤，这是我们唯一的食物。他们不准我们的亲属给我们送食物和药品。我患上了慢性腹泻，常常感冒。”

2.4 1976年5月5日，他到军事法庭受审；1976年7月28日，他被再次带上军事法庭，并通知他说，释放他的命令已经发出。

2.5 尽管已有解放他的命令，但按照“紧急安全措施”制度，他仍然被拘留在第五炮兵队军营里，直到1977年1月26日才获释放。但是，不准他离开蒙得维的亚，而且命令他每十五天向当局报告一次。1977年3月4日，他和他的妻子及子女在墨西哥驻蒙得维的亚大使馆获得庇护。当时他的家遭受抢劫，他所有的物品都被人拿走。

2.6 作者说，他在被拘留期间，根本得不到任何法律援助，不但由于他（在1976年7月28日以前）被单独禁闭无法与外界取得联系，而且由于从那时候起，乌拉圭当局对宪法中关于依照“紧急安全措施”拘留的有关条款作了解释。他说，他从未被控违法；并说，他遭受不公正的待迁，唯一因素是他的政见。但他的政见属于什么性质，他未说明。

2.7 他说，他获释之后并未得到任何补偿。

2.8 他认为，他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第9条（1、2、3、4和5款）、第10条（第1和3款）、第12条、第17和第19条（第1款）行为的受害者。

3. 1978年7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 关系国在1978年12月29日的信中指出，所指控的违约行为发生在1976年1月4日，即在《公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之前；关系国还概括地说明，该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都有向法院和公共行政当权申诉的自由，都可以援用该国法律制度规定的一切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

5. 1979年4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a) 业已查明：虽然逮捕日期在《公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的日期以前，但指控的违约行为在该日期之后仍然发生，

(b)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已援用无遗一事，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不能确定声称受害人当时应该或当时能够寻求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因此决定：

(a) 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b)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

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来文中提到一事的原委，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它一并说明。

6.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关系缔约国提出解释的期限到1979年11月25日为止。1979年11月23日及1980年2月13日，关系缔约国两次发出照会，请委员会适当地延长期限。委员会迄今自关系缔约国收到的，只是1980年7月7日的一份简短说明，其中关系缔约国重申，实施的法律制度足可提供适当程序的保障，并解释如下：

“作者所说，按照紧急安全措施把他拘留，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因为在乌拉圭所有的拘留所中，绝对没有可认为侵犯人格尊严的情事。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尔巴利尔是在1976年1月4日被捕的，据说，他与颠覆活动有关，按照紧急安全措施把他扣押；1976年6月28日他无条件获释。1976年6月29日，第五军事调查法庭因缺乏证件结束了初步调查程序。其后，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尔巴利亚尔在墨西哥大使馆中要求庇护，然后前往墨西哥。上述情况表明：乌拉圭的司法并非专断无理；任何人，只要没有任何证据可证明他有犯罪行为，就不会被剥夺自由。基于这些原因，作者的陈述仅仅是毫无根据的指控，因此不予接受。”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已在另一案件（R·2/9）中通知委员会说，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被捕的人不适用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

8.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从收到1978年5月30日作者的第一次来文后，未收到过其他函件。秘书处寄给他的信件都因无人认领由墨西哥邮政局退回。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各缔约国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提供的资料审议了这项来文，决定依据下列事实提出意见。这些事实基本上已经关系缔约国确认，除没有特别资料或解释而具有一般性质的否认之外，是不可否定的，也是无异议的。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尔巴利亚尔于1976年1月4日被捕，在好几个拘留所内单独禁闭达五月有余，很长时间内身体被缚，双眼被蒙。他得不到人身保护令的法律援助。1976年5月5日把他发交一名军事法官审讯；1976年然后又于6月28日或7月28日把他发交法官审讯，那一天就下了令释放他。但他继续受拘禁，一直到1977年1月26日为止。

10. 关于酷刑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控显然与据说是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之日）以前发生的事件有关。至于在该日期之后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尔巴利亚尔在受拘留期间继续遭受的种种痛苦处境，关系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已对这些指控作了确实的调查。用“在乌拉圭所有的拘留所中绝对没有可认为侵犯人格尊严的情事”一类广泛的措词辩驳，是不够的。关系缔约国原应依照本国法律和履行它在《公约》和《任意见定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公约》规定，究竟有什么理由支持表面上有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和待遇的问题。拉圭政府提及乌拉圭法律的规定，包括《紧急安全措施》的规定。按照《公约》（第4条），只有在严格限制的情况下，才容许采取克减某些条款的国内措施；但乌拉圭政府并未提出任何事实或法律证明这种克减是正当的。此外，上述的一些事实引起的问题，根据《公约》规定，其所涉及的条款规定，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任意克减。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适当地注意到关系缔约国提出的解释，即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尔巴利亚尔因涉嫌与颠覆活动有关联而被逮捕和拘留。但是，这样泛泛地

提到“颠覆活动”，不足以证明对莱奥波尔多·布福·卡尔巴利亚尔采取的刑事诉讼措施是符合《公约》条款的。《公约》第19条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该条第2款规定的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只应受下列必需的条件所限制，即(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但迄今为止，关系缔约国对根据有关的立法构成刑事犯罪行为的“颠覆活动”的范围和含义从未作出任何解释。这种解释对本案来说尤为必要，因为来文作者强调，他遭受破坏只是因为有所主张。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这些事实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对乌拉圭开始生效之日）之后发生或继续发生的，或本身在该日期以后也构成了违约行为，因此揭露了违反《公约》的行为，特别是：

违反了第7条和第10条第一款，以布福·卡尔巴利亚尔先生受拘留期间的处境为根据；

违反了第9条第1款，因为在军事法庭下令释放几近六、七个月之后他才获释；

违反了第9条第2款，因为未告诉他对他所提出的指控；

违反了第9条第3款，因为在他被拘禁四个月、在《公约》对乌拉圭生效44天之后，才把他发交法官审讯；

违反了第9条第4款，因为他得不到人身保护法的法律援助；

违反了第14条第3款，因为他受拘禁期间的处境使他根本得不到法律援助。

14.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责任在请求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时提供这些办法，包括布福·卡尔巴利亚尔先生遭受违约行为之害给予补偿在内，并应采取步骤，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附件十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 约 任 意 议 定 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R. 8/34号来文

提出者：豪尔赫·兰迪内利·席尔瓦等人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8年5月30日（首次来函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1年4月8日开会；

结束了对豪尔赫·兰迪内利·席尔瓦等人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 8/34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首次来函日期为1978年5月30日，第二次来函日期为1981年2月26日）作者包括：豪尔赫·兰迪内利·席尔瓦，34岁，历史学教授；路易斯·埃查维·萨斯，46岁，农场工人；奥马尔·帕特龙·塞瓦略斯，52岁，助理会计；尼乌尔卡·萨拉·费尔南德斯，49岁，物理学教授；拉斐尔·瓜尔加·费罗，39岁，工程师。他们都是乌拉圭公民，住在墨西哥。他们以本人的名义提出来文。

2. 来文中的各项事实都是无可置疑的。来文作者都是1966年和1971年两次选举中某些政治团体所提的选任职位名单上的候选人，但后来在1973年

11月，该国新政府颁布一项法令，宣布上述政治团体为非法团体，来文作者由于这种身分，在1976年9月1日第4号体制法第一条a款^a下，被剥夺15年内从事一切政治性活动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在内。

3.1 作者强调，这样剥夺他们的权利，超出了《公约》第25条限制的范围；因为按照乌拉圭和其他国家的司法制度，只有制裁某些类别的刑事犯罪行为时，才准许暂停行使政治权利。他们还强调，暂停行使权利期限之长，受影响的人员类别之多，是政治史上前所未有的。作者最后说，《第4号体制法》所依据的基本概念是不符合《公约》第25条规定的原则的。

3.2 来文作者说，他们从未将本案提交其他任何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

4. 1978年9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最迟于1978年11月9日就来文可否接受的问题，特别是就《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和第5条第2款(b)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认为有关的资料和意见。但没有收到关系缔约国在这方面的答复。

a 法令第1条a款全文如下：

……执行机构为行使革命进程体制化所赋与它的权力，

颁布法令如下：

第1条·下列人员在15年内禁止从事共和国宪法准许的一切政治性活动，包括行使选举权的活动；

(a) 执行机构1967年12月12日第1788/67号决议及1973年11月26日第1026/73号决议宣布为非法的马克思主义和亲马克思主义政党或团体在1966年和1971年两次选举中所提的选任职位名单上所有的候选人；……

5. 委员会认为，根据已有的资料，《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2)的规定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来文。委员会也不能作出结论，认为声称受害者在其案件的情况下可以援用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而没有援用无遗。此外，由于未出现其他程序方面的障碍，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79年4月24日宣布来文可以接受。

6. 1980年7月10日，关系缔约国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了意见，基本上是用《公约》第4条，内容如下：

“乌拉圭政府谨通知委员会，它已援用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3款规定的克减权。乌拉圭政府已将此项决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经由秘书长向缔约各国发出照会，内附乌拉圭的通知书。但是，乌拉圭政府愿意指出，它重申照会中提供的情况，即《公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是严格遵守的，因为这些规定目的正是为了确保真正地、有效地、持久地保障人权，而享受和促进人权，则是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本身生存的基础。来文作者根据的第25条，在第4条第2款内并未提及。因此，乌拉圭政府有权而且也已经对有关政党的一些规定作出了暂时的克减。但是，正如1976年9月1日第4号法令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说，乌拉圭当局一定要恢复政治生活。”

7. 委员会依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缔约各国所提出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来文。

8.1 虽然乌拉圭政府在1980年7月10日提出的意见中援用了《公约》第4条，作为强加于来文作者的禁令的根据；但人权事务委员会不能接受已遵守《公约》第4条第1款的规定这一说法。

8.2 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时，缔约各国得采取措施克减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克减的程度只能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乌拉圭政府为遵守《公约》第4条第3款的正式规定在1979年6月28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

(载于CCPR/C/2/Add. 3号文件第4页)中,提及业经若干“体制法”正式确认的该国的紧急情势。但是,当时并未详细说明事实。照会中只是说该国的紧急情势是“众所周知的事”;无意说明对《公约》保障的权利,实际上实行克减的性质和程度,也无意表明这样克减是绝对必要的。乌拉圭政府只是宣布,它将在按照《公约》第40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但迄今为止,并未收到这份报告,也未收到这份报告的补充资料。

8.3 缔约国宣布该国处于紧急状态这项主权是不容置疑的。尽管如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认为,就来文的具体情况而言,一个国家仅仅援引异常情况的存在,并不能逃避批准《公约》承担的义务。虽然采取克减措施这项实体权利,也许不以按照《公约》第4条第3款发出正式通知为先决条件;但关系缔约国在援引《公约》第4条第1款来处理《任意见定书》所规定的事项时,就有义务对有关的事实作出充分详尽的说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公约》采取行动,确保缔约各国履行其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为了履行这一职责,查明关系缔约国是否存在《公约》第4条第1款所述的那种情势,委员会就需得到充分而全面的资料。如被告国政府不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充足的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不能得出结论,认为确有妥当的理由存在,可违背《公约》中规定的正常法律制度。

8.4 而且,即使假定乌拉圭确实存在紧急情势,人权事务委员会不了解,有什么理由可以说:为了恢复和平和秩序,对于某些政治团体成员中成为1966年和1971年两次选举候选人的那些公民,就须剥夺他们的一切的政治权利15年之久。这一措施适用于每一个人,而不分清楚,究竟他是为了提倡自己的政见采用和平的方式呢,还是诉诸暴力方式或鼓吹使用暴力方式呢。乌拉圭政府未能表明:何以为了应付所谓紧急情势,和为恢复政治自由辅平道路,就须对任何类型的持不同政见的人都发出禁令。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关系缔约国禁止来

文作者在长达15年期间从事一切政治活动，此举不合理地限制了这些人在《公约》第25条之下应享的种种权利。

10.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步骤，使豪尔赫·兰迪内利·席尔瓦、路易斯·埃查维·萨斯、奥马尔·帕特龙·塞瓦略斯·尼乌尔卡·萨拉·费尔南德斯和拉斐尔·瓜尔加·费罗能够再参加本国的政治生活。

附件十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a

关于第 R. 9/35号来文

提出者：希琳·奥米鲁迪一切弗勒等20位毛里求斯妇女

关系缔约国：毛里求斯

来文日期：1978年5月2日（首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1年4月9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希琳·奥米鲁迪一切弗勒等20名毛里求斯妇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 9/35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1 这份来文的作者是20位毛里求斯妇女（1978年5月2日首次来信，另一封信于1980年3月19日发出），她们请求不向关系缔约国透露她们的身份^b。她们宣称毛里求斯颁布的《1977年移民法（修正案）》和《1977年

^a 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85条的规定，拉杰苏默·拉腊先生没有参加这次审议，也未参与通过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就此事提出的意见。

^b 后来，其中一位同意公开自己的名字。

驱逐出境法（修正案）》在性别上歧视毛里求斯妇女、侵犯了成家和安家权，废除了法院的保护，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3、4、17、23、25和26条。来文作者称自己为上述涉嫌违约行为的受害者，认为已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

1. 2. 来文作者指出，颁布上述两项法律之前，与毛里求斯国民结婚的男女外籍侨民享有同样的居民地位，即由于婚姻关系，外籍配偶不论男女均受法律保护，有权与其毛里求斯籍丈夫或妻子一起在该国居住。作者强调指出，根据新法的规定，毛里求斯妇女的外籍丈夫丧失了毛里求斯的居民地位，现在必须申请“居住许可证”，内政部可拒不发给或随时吊销这种许可证。但是新法并不影响嫁给毛里求斯籍丈夫的外籍妇女的地位，她们仍然保有在该国居住的合法权利。作者进一步强调指出，根据新法规定，当局可发出不受司法审查的部级命令，将毛里求斯妇女的外籍丈夫驱逐出境。

2. 1978年10月2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把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3. 关系缔约国在1979年1月17日的复信中通知委员会说，它对受理来文并无异议。

4. 1979年4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a) 断定应宣布作者提出的来文可以接受；

(b) 但考虑到委员会按是非曲直审议来文时会收到有关资料，委员会可根据所有这些资料复议这项决定；

因此决定：

(a) 来文可以接受；

(b)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事情的原委；

(c) 请关系缔约国一并呈交有关的法规及司法判决的副本。

5. 1. 关系缔约国在1979年12月17日提交的资料中解释了毛里求斯的关于取得公民身份，尤其是外侨入籍的各项法律。关系缔约国进一步详尽阐述了驱逐出境法，其中概述了该法的历史沿革。它承认《1977年移民法（修正案）》和《1977年驱逐出境法（修正案）》只让毛里求斯公民的妻子享有自由进入毛里求斯和免于驱逐出境的权利，而以前毛里求斯公民的配偶不论男女均享有这一权利。两项法令都是发生了若干事件之后通过的。在这些事件中，有一些外国人（毛里求斯妇女的配偶）涉嫌从事颠覆活动。关系缔约国声称来文作者并未断言有何一个人事实上受到哪一条违反《公约》规定的具体法令之害。关系缔约国声称来文的目的在于使人权事务委员会声明：经修正的《驱逐出境法》和《移民法》执行时有违反《公约》第2、3、4、17、23、25和26条的规定实行差别待遇的可能。

5. 2. 关系缔约国承认上述两个法规并不保证所有与毛里求斯国民通婚的外国人都同样享有获准在毛里求斯居住的权利，它说若有“歧视”的话，是基于配偶的性别。关系缔约国还承认毛里求斯公民的外籍丈夫不再享有自由进入毛里求斯及免遭驱逐出境的权利，而1977年4月12日之前，这一类人享有事实上被视为毛里求斯居民的权利。现在他们必须向内政部申请居住许可证，若遭拒绝，他们不可能向法院申诉。

5. 3. 但是关系缔约国认为这种情况还不到违反《公约》规定的地步，在关系缔约国看来，《公约》并没有保证人人有进入和居住某国或其某部分地区而免于驱逐出境的一般权利；禁止或限制某些人而不禁止或限制其他人进入或居住，并不构成违反《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的歧视。关系缔约国推断说，如果“进入、居住和不得驱逐出”毛里求斯并不是《公约》保障的权利，则作者便不能根据她们的丈夫或未来的丈夫可能会不准进入毛里求斯或者被驱逐出毛里求斯，以及对她们的丈夫或未来的丈夫另行处理可能是对其私生活及家庭生活的干预为理由，而宣称有违反《公约》第2条第(1)和第(2)款、第3、4或26条的情况。

5. 4. 至于违反《公约》第25条的说法，关系缔约国争辩说，如果一个毛里求斯公民由于其丈夫无居留毛里求斯的资格而决意随夫出国侨居，那她就不能扬言说，她由于上述原因被剥夺了参加处理公共事务和根据一般平等的条件得到本国公共服务的权利。关系缔约国声称这样的妇女虽然可能由于结婚并决定随夫侨居国外而无法行使第25条所保障的各项权利，但是没有任何法律阻止她行使这些权利。关系缔约国提及反对党毛里求斯斗争运动的领袖之一奥米鲁迪·切弗勒夫人，作为一个例子说明嫁给外国人的妇女仍然在处理毛里求斯的公共事务方面起着杰出的作用。

5. 5. 关系缔约国还争辩说，毛里求斯法律中没有一条规定剥夺公民婚姻自主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关系缔约国否认违反了第17和23条，争辩说这种指控是以这样一种设想为依据的，即“夫妇有权一同在自己国家居住，此项居住权利应得到保障”。关系缔约国重申：在毛里求斯居留的权利并不是《公约》条款所保障的权利之一。但是它承认拒绝让一个人居留在他直系亲属居住的国家里可能会侵犯这个人根据《公约》第17条规定应有的权利。这一条规定任何人的家庭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然而关系缔约国争辩说，这要根据每个案件的是非曲直断案。

5. 6. 关系缔约国提请注意，毛里求斯宪法保障人人有离开该国的权利，毛里求斯公民的外籍丈夫可申请居住许可证，甚或申请入籍。

5. 7. 关系缔约国认为，如果另行对待非公民是合法的（因为在某国居留的权利不在《公约》条款保障的各项权利之列），那么这种（基于安全或公众利益的原因）另行处理的做法不能说是违反《公约》第17条而对其国民的家庭生活加以任意或非法的干涉。

6. 1. 来文作者在1980年3月19日寄来的附加资料和意见中指出，前述二法（《1977年的移民法（修正案）》和《1977年的驱逐出境法（修正案）》）本身就是歧视性的，因为妇女的平等权利不再得到保障。作者强调说她们对毛里求斯公民的配偶的地位不平等——关系缔约国似乎是针对这一点——并不那么关切，

但是她们声称嫁给外国人的毛里求斯妇女本身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他们还说，使用这两个法律可能会构成基于种族或政治观点等其它因素的歧视。作者进一步指出她们并不为毛里求斯妇女的外籍丈夫要求“免于驱逐出境的权利”，但是她们反对《1977年的驱逐出境法（修正案）》在这方面给予内政部长斟酌决定的绝对自由。她们争辩说，依照《公约》第13条规定，在毛里求斯合法居留的外侨有不受任意驱逐的权利，所以新的法律不应剥夺他申请的权利。

6.2. 如前所述，作者强调她们感到关切的主要不是非公民（外籍丈夫）的权利，而是毛里求斯公民（妻子）的权利。她们声称：

(a) 女公民若嫁给外国人，她在本国就无婚姻生活不受限制的权利，而男公民的权利不受限制；

(b) 该法律具有追溯效力，实际上可以取消女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尤其是限制了一位作者的此种权利；

(c) 只强迫毛里求斯妇女作出去国外与外籍配偶团聚的“选择”，而且只有她们必须作出“选择”，或行使她们根据《公约》第25条获得保障的政治权利，或与外籍丈夫一起侨居国外；

(d) 有关女公民由于无数的原因（健康、长期工作合同、政治使命、由于种族问题而不能在丈夫的原籍国（如南非）居留）而有可能不能离开毛里求斯，到丈夫的原籍国团聚；

(e) 关系缔约国使外籍丈夫居留权得不到保障，以此削弱女公民自由选择丈夫和建立家庭的权利。

作者对关系缔约国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指出外籍丈夫可以申请居住许可证这一点并无争议，但他们强调应给外籍丈夫以居住和入籍的权利。作者指出许多外籍丈夫申请居住和入籍都毫无结果。她们说，关系缔约国作出此项决定，就等于是违反了

《公约》第17条，对女公民的家庭生活非法横加干涉，因为此项决定是由内政部而不是由法院作出的，没有上诉反对的可能。

6.3. 作者随函附上署名者之一希琳·奥米鲁迪-切弗勒夫人的申述，作为来文的附件，关系缔约国曾提及这位夫人的情况（参看上文第5.4段）。除其它之外，她说1977年4月21日，她的外籍丈夫依照新的法律申请居住许可证，后来又申请入籍。她说1977年间她丈夫两次获为期一月的签证，临时工作许可证的申请遭拒绝。她说她丈夫曾出国一周于1978年10月24日回毛里求斯时顺利获准入境，自此一直居留毛里求斯，既无居住许可证，也无工作许可证。她说她丈夫对获准入籍或取得居住许可证渐渐地感到绝望。作者是立法议会的当选议员，她指出这种情况使她灰心丧气，她声称毛里求斯政府鉴于1981年12月选举即将来临而故意使她有不安全感，以迫使她放弃政治。她强调她不想离开毛里求斯，而有意在她这一任期满后再度作为她的党的候选人参加竞选。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其意见的依据是下列没有争议的事实：

7.2. 毛里求斯公民的配偶（丈夫和妻子）在1977年以前一向享有自由进入毛里求斯和免于驱逐出境的权利，有权在事实上被认为是毛里求斯公民。《1977年移民法（修正案）》和《1977年驱逐出境法（修正案）》生效后，这些权利只限于毛里求斯公民的妻子可以享受。外籍丈夫必须向内政部申请居住许可证，如遭拒绝，他们不能向法院申诉，以求更改。

7.3. 来文的作者中有十七位未婚，三位嫁给外籍丈夫，由于《1977年移民法（修正案）》生效，她们的丈夫丧失了原来享有的毛里求斯居民地位。根据该项法令规定，他们必须持有按《1977年移民法（修正案）》第9条规定发给的有限制的临时居住许可证才能继续与其配偶一起在毛里求斯居留。颁发这种居住许可证的明定条件随时可由内政部作出决定予以更改或废除，而没有任何补救办法。此外，《1977年驱逐出境法（修正案）》使外籍丈夫永远有被驱逐出毛里求斯的危险。

7.4. 以三位已婚作者之一奥米鲁迪-切弗勒夫人的情况为例，她丈夫向毛里求斯当局申请居住许可证已逾三年，但当局至今还未作出正式决定。如果她丈夫的申请遭拒绝的话，她就要作出抉择，一是随丈夫侨居国外，放弃自己的政治生涯，另外就是留在毛里求斯，同丈夫分开，继续参与该国的公共事务。

8.1. 根据这些事实，委员会需要考虑毛里求斯颁布和实施这两项法令，对来文作者而言，是否侵害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这两项法令只限定毛里求斯妇女的外籍丈夫——而毛里求斯男子的外籍妻子不在此限——必需申请居住许可证，以享受颁布法令前所享有的同样权利，又只规定外籍丈夫有可能被驱逐出境。委员会需裁定这是否侵害《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来文作者可否自称是这种违约行为的受害者。

8.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委员会只有权审查个人声称为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人者的来文。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是基于下列种种考虑：

9.2. 首先，来文作者中有不同类的人，必须区别清楚。一个人只有确实受到了影响，才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1条的规定自称是受害者。至于这项规定应该怎样具体施行，那是个程度问题。不过，谁也不能通过共同行动，抽象地对声称与《公约》相悖的法律或惯例提出异议。如果有关法律或惯例尚未实际应用，并未损害有关个人，那么便要证明，有关法律或惯例应用起来必定会使所称受害者有受损害的危险。理论上的可能性是不足为凭的。

9.2.(a)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对于17位未婚作者说来，并不存在对任何人的家庭有实际干涉或未能保障予以同等法律保护的问题，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她们中有任何人确实面临个人受所述两项法律损害的危险，因而不能享受《公约》所载的这项或那项权利。尤其是不能说第23第(2)款规定她们应享的婚姻权或是第23条第(4)款规定的配偶平等的权利受到这些法令的影响。

9.2.(b) 1. 然后委员会审查了来文中谈到1977年两项法令对三位已婚妇女家庭生活的影响部分内容。

9.2.(b) 2.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几项规定对此适用。由于下文将要陈述的种种理由，她们无疑实际上受到这些法令的影响，即使未采取任何实施法令的个别措施（例如，拒不允许其中一位的丈夫居留或下令将其驱逐出境）。她们自称是《任意见定书》所称的“受害者”，这一点尚需研究。

9.2.(b) 2 (i) 1. 首先，她们与自己丈夫的关系显然属于《公约》第17条第(1)款所称的“家庭”关系，因此这种关系应受保护，免遭该条款所称的“任意或非法的干涉”。

9.2(b) 2 (i) 2. 委员会认为必须把夫妇共居一地看成是正常的家庭行为，所以，象关系缔约国已承认的那样，拒绝让一个人居留在他直系亲属居住的国家可以说是第17条所指的干涉。夫妇其中一人是外侨时，第17条第(1)款原则上也适用。至于影响到家庭成员居留权的移民法之存在和使用是否与《公约》相符，这取决于这种干涉是否象第17条第(1)款所称的那样是“任意或非法”的，或者是否有任何方面与《公约》规定缔约国应承担之义务相抵触。

9.2(b) 2 (i) 3. 委员会认为，从本案的事例看，外籍丈夫将来不仅有可能被驱逐出境，而且他们目前在毛里求斯的居民地位不确定，这是关系缔约国当局对毛里求斯妇女及其丈夫的家庭生活的干涉。这些法令使有关家庭不晓得夫妻二人可以共同住在毛里求斯，继续过他们的家庭生活多久。此外，从上文（第7.4段）所述事例看，即使延宕多年，迟迟不作决定，不发给居住许可证，也应该认为是极不方便的，原因之一是有了居住许可证才能发给工作许可证，丈夫才能出力养家；另外一个原因是他们随时可能未经司法审查便被驱逐出境。

9.2(b) 2 (i) 4. 但是，鉴于此种情形是立法本身所致，因此现在审议的事例中不可能存在第17条第(1)款所称的“非法”干涉，至于是否“任意”或者在其他方面有与《公约》抵触之处，尚待审议。

9. 2(b) 2(i) 5. 男女同等待遇的原则决定了个人在这方面应受保护。这个原则出自《公约》的若干条款。根据第2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国一般有义务尊重和保障《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性别、……等任何区别”，第3条更具体地规定要“保证男子和妇女在享有”这一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第26条还规定缔约国提供“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

9. 2(b) 2(i) 6. 嫁给外籍人的作者仅仅因为她们是妇女而受到上述法令的不良后果的损害。1977年的法令使她们丈夫的居民地位不确定，使她们的家庭生活受到如上所述的影响，而对外籍妻子却不采用同样的控制措施。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宪法》第16条中，性别不是禁止歧视的理由之一。

9. 2(b) 2(i) 7.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必判定目前这些事例中对外籍配偶的这种或那种限制若实行得当，无所歧视，与《公约》会有多大的抵触。

9. 2(b) 2(i) 8. 委员会认为也不必说明现有这种歧视是否应该称为第17条所指的对家庭的“任意”干涉。至于实施这种干涉时无所歧视，是否就过得过去这个问题，在此无关紧要。凡对《公约》保障的权利施加限制，均不得有基于性别的歧视，至于这种限制本身是否侵害了这项被孤立看待的权利，在这里并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要保证的是：各项权利的享有必须是毫无歧视的。所以，在这里只要指出目前的情况已构成对两性作出不利的区分，影响了所称的受害者享受她们应有的一项权利，就足够了。关系缔约国没有提出区别对待的充分理由。所以委员会必须裁定：《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3条，连同第17条第(1)款已被违反。

9. 2(b) 2(ii) 1. 同时，有关的每对夫妇也都构成《公约》第23条第(1)款所指的“家庭”，至少奥米鲁迪·切弗勒夫人的情况是这样，她还有一个孩子。所以他们作为一个家庭应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受到社会和保护”。该条款没有进一步阐明这种保护是什么样的。委员会认为一个社会或国家能为家庭提供的法律保护或措施，可能国与国不同，随各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状况及传统而异。

9. 2(b) 2 (ii) 2. 然而，根据第2条第(1)款、第3条和第26条（最后一条也有关系，因为它特别提及“法律的平等保护”），男女同等待遇的原则是适用的。凡是《公约》规定实质性保护的条款，例如第23条，可以说这些条款所规定的保护必定是平等的，也即没有歧视的，例如没有性别的歧视。

9. 2(b) 2 (ii) 3. 根据同样的理由，可以推论：《公约》使家庭受到的保护不能因一个或另一个配偶的性别而异。毛里求斯出于安全的原因限制外国人进入其领土和将他们驱逐出境的做法也许是有其道理的，但是委员会认为这种立法只规定毛里求斯妇女的外籍配偶而不规定毛里求斯男子的外籍配偶受这些限制，构成对毛里求斯妇女的歧视，以安全需要为理由是说不过去的。

9. 2(b) 2 (ii) 4. 因此，委员会裁决，除了侵害三位已婚作者根据第23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外，还有违反第2条第(1)款、第3条和第26条的情况。

9. 2(c) 1. 委员会然后审议涉嫌违反《公约》第25条的情况。第25条规定，每个公民，不受第2条所述的区分（其中包括性别的区分），不受不合理的限制，应该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机会。这一条的其余部分对此有进一步的说明。委员会在本案中无须审查第25条规定的公民权受到任何限制，问题倒是：其中也提到的机会，即行使这一权利的实际可能性是否受到影响而违反了《公约》。

9. 2(c) 2. 委员会认为在各个领域里依法确定种种限制可能在实践中阻止公民行使政治权利，即剥夺他们行使政治权利的机会，阻止的方式在某种情况下可能与第25条的宗旨或与《公约》反对歧视的条款相抵触，例如这样阻止会损害男女平等的原则。

9. 2(c) 3. 然而，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足以说明本案中确实有此种情况出现。至于奥米鲁迪—切弗勒夫人，她作为毛里求斯立法议会的当选代表，正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无论在实际上还是在法律上她都未受阻碍。诚然，假定由于对她的家庭进行干涉而她竟要离开该国，她确有可能丧失参与政治生活的机会及其它由于在

该国居住而实际得到的好处。但是，委员会已联系第17条及上述有关条款，审议了对家庭进行这种干涉的有关方面。根据上述假定会产生的付作用，在现阶段无法作出任何裁决，指出第25条已被单独违反。现阶段似无任何特别的因素需根据第25条进一步予以审议。

10. 1. 所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它的意见，认为上文第7段所列的种种事实揭露了对于三位嫁给外籍丈夫的作者有违反《公约》的行为，特别是有违反与第17条第(1)款和第23条第(1)款相关的第2条第(1)款、第3条和第26条的情形，因为由于《1977年移民法（修正案）》和《1977年驱逐出境法（修正案）》生效，她们受到了基于性别的歧视。

10. 2. 委员会还认为没有违反其它被援引的《公约》条款的情形。

10. 3. 根据上文第9(a)段载明的理由，委员会裁定17名未婚作者目前不能称自己是《公约》规定她们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

11. 所以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应修订《1977年移民法（修正案）》和《1977年驱逐出境法（修正案）》的条款，以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应立即向上述裁定的种种违约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

附件十四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第R. 9/37号来文

提出者：埃斯特尔·索里亚诺·德博坦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8年6月7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1年3月27日开会；

—结束了对埃斯特尔·索里亚诺·德博坦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提出委员会的第R. 9/37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1. 1978年6月7日这份来文的作者叫埃斯特尔·索里亚诺·德博坦，是一乌拉圭人，现住墨西哥。她以个人名义提出这份来文的。

2. 1 来文作者声称，她于1976年2月19日在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被联合部队的成员逮捕。在逮捕时，联合部队成员没有向她出示逮捕证。她声称被无辜拘留达八个月，然后被提交军事法庭受审。一个月后，军事法庭宣判她无罪，命令将她释放。可是据称，过了一个月以后，也就是到1977年1月25日才将她释放。

2. 2 来文作者声称，她曾在三个地方被拘留（第一个地方叫卡尔庞，第二个地

方叫帕洛马，第三个地方的名字她不清楚），她还声称，在拘留期间，她在精神上 and 身体上都受到虐待。

2.3 她讲，有一次她被迫站立35个小时之久，只是让她休息很短时间，她的双手被一条粗布捆住，痛的很，而双眼一直是被蒙住的。日日夜夜，她都能听到拷打其它被拘留的人时，发出的惨叫声。她声称在审问时是用了一些“比一般常用酷刑更有效的方式”来威胁她，“企图让她招供”。

2.4 来文作者讲，在一刻不停的威胁和压力下，她在一份她根本看不懂的文件上签了字，显然是招认她曾在1974年参加了“一些会议”。之后，她被转到一个叫“帕洛马”的拘留所。她讲，那里有个官员告诉她“在第一个地方（卡尔庞）受到虐待的人到这里来恢复”。她声称，在这第二个拘留地方，她和其它被拘留的人仍然受到不人道和侮辱人格的待遇。

2.5 1976年9月，来文作者和其它妇女又被转到第三个地方，这里条件更差。她声称，在这里很多天都被蒙住双眼坐在一张席子上，不许活动。每隔10天或半个月，才许她洗次澡。在这个拘留所，她呆了约有一个月，至此她已被拘留八个月了，而且一直是被单独禁闭的。之后她被军事法庭传讯，第二天对她解除了单独禁闭的命令。但是，又过了一个月后，法庭才判作者无罪，命令开释。她于1977年1月25日获释，被拘留近一年之久。

2.6 因此，来文作者声称，她无端受到逮捕，无辜受到拘留，而且受到残酷、非人道的待遇，这些都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她还讲，由于在拘留期间她被单独禁闭，因此她无法与家庭、律师或任何可以为她提出申诉的人进行联系，而且她讲，根据乌拉圭政权颁布的“迅速治安措施”的规定，乌拉圭法院根本不承认人身保护法。她讲，她也未能应用其它申诉方法，因为她出庭后，法官就立即命令将她释放了。她最后讲，指望乌拉圭现政府对她所受的冤屈予以补偿，是办不到的。

2.7 来文作者讲，她的被捕是在《公约》对乌拉圭生效的前几天发生的，但对她的拘留以及她所讲的这些事情大部分是在1976年3月23日之后发生的。她讲，她还未向任何其它国际机构提交过她的案件。

3. 1978年10月2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至今请求没有收到缔约国的答复。

4.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认为，按照《任意决定书》第5条(2)款(a)项的规定，它能审议来文。而且委员会无法断定，声称的受害人就她的案情可以运用的有效国内补救方法是否已完全援用。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2)款(b)项的规定，上述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5. 因此，1979年4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1. 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2. 按照《议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请缔约国从转交本来文日期起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来文所述一事的原委，如该国已采取了补救办法，亦请一并说明；

3. 请缔约国注意，它按照《议定书》第4条(2)款提出的书面解释和声明应主要关于所审议事项的实质，特别是关于据称所发生的违反《公约》的具体情况。请缔约国一并附送与审议事项有关的法院命令或法院判决的副本。

6.1 1979年11月23日，在6个月时限到期的前两天，缔约国经由主席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它将“尽快”提交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6.2 1980年2月13日，缔约国经由主席再次通知委员会，由于技术性原因，它所提出的资料尚未完备，因而请求“适当”延长提出资料的期限。

7. 1980年7月10日，缔约国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节(2)款规定提出了它的意见。它通知委员会，埃斯特尔·索里亚诺·德博坦夫人是由于“参与颠覆活动的嫌疑”于1976年2月12日根据“迅速治安措施”的规定被逮捕的；1976年12月2日军事法官命令将她“有条件地”释放，并于当天就通知了索里亚诺夫人。而且缔约国讲，1977年2月11日索里亚诺夫人申请允许她离开乌拉圭，到墨西哥去，同天她的申请就得到批准。缔约国坚决批驳提出这份控诉书的作者关于受到虐待的指控，它宣称，在所有乌拉圭监狱中，一切被关押的人的个人尊严都得到保证。而且，该国指出，乌拉圭外交使团成员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成员可以自由访问任何被关押的人，不用提出任何证明，为此它还举例说，最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曾作了访问。

8. 乌拉圭在另一案例中(R. 2/9)，已通知委员会对于根据迅速治安措施被逮捕的人，人身保护法这一补救办法不适用。

9.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1)款的规定，委员会是参照当事人所提出的一切资料，审议了这份来文。

10. 委员会决定根据下列事实，提出它的意见，这些事实有的基本上得到缔约国证实，有的是缔约国没有提出辩驳，只是笼统性地予以否认，而没有提出具体资料或解释。这些事实是：埃斯特尔·索里亚诺·德博坦是1976年2月12日被逮捕，据本人称是没有逮捕证的。尽管她被捕是发生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见定书》1976年3月23日对乌拉圭生效之前，但对她不加审讯的拘留时间一直延续到1976年3月23日以后。被捕后，索里亚诺被单独禁闭八个月，之后被军事法庭传讯。一个月后，军事法庭判她无罪，命令将她释放。她于一个月之后，也就是1977年1月25日获释。

11. 至于索里亚诺·德博坦夫人提出有关受到虐待的严重指控，关系国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说明，该国是对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缔约国1980年7月10日提

出的资料对这些指控予以笼统的批驳，但这是不够的。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那些明显违反《公约》的行为和待遇按照《公约》规定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是否可以说是合理的。乌拉圭政府在提出的资料中提到乌拉圭法律的一些规定，例如迅速治安措施。但是，《公约》（第4条）规定，除了是在某些严格规定的情况下，不允许任何一个国家国内措施背离《公约》的规定，而乌拉圭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事实或法律来证明，它背离《公约》的做法是合理的。而且根据《公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违背的规定，上面提到的一些事实都有疑问。

13.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从它所了解到的发生在1976年3月23日（即《公约》对乌拉圭生效的日期）以后的事实表明，已发生违反《公约》的行为，特别是违反了：

第7条和第10条(1)款，证据是对埃斯特尔·索里亚诺·德博坦实行了非人道的和侮辱人格的待遇；

第9条(1)款，因为在军事法庭发布释放她的命令一个月后才将她释放；

第9条(3)款，因为法官在她被拘留八个月后才传讯她；

第9条(4)款，因为人身保护法对她不适用。

14. 因此，委员会认为，对于埃斯特尔·索里亚诺·德博坦受害于这些违反《公约》的行为，缔约国有义务向她提供有效的补救方法，包括赔偿，并应采取措施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公约》的行为。

附件十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第 R.9/40 号来文

提出者： 鲁利·尤哈尼·哈尔蒂凯宁本人并代表其他人

关系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78年9月30日（第一封信的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1年4月9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鲁利·尤哈尼·哈尔蒂凯宁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提出委员会的第R.9/4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的作者（第一封信是1978年9月30日送交委员会的，后来的几封信是在1978年12月至1981年1月期间送交的）是鲁利·尤哈尼·哈尔蒂凯宁，是居住在芬兰的一名芬兰教师。他以本人的名义和芬兰自由思想者联盟总书记的身份，并代表其它声称的受害者，即联盟的成员提出这份来文。

2.1 来文作者声称，1968年7月26日通过的芬兰学校制度法的第6款违反《公约》第18条(4)款的规定，因为该法规定，父母是无神论者的子女必须上

芬兰学校中开设的宗教史和伦理学课程。他讲，因为这些课程采用的课本都是基督徒编写的，因此课程本身不可避免地是具有宗教色彩的。他指出；根据现有的法律，这种情况无法纠正。他讲，他曾为改变这种情况写信给总理、教育部长和议员，但都毫无作用。他讲，为此进行起诉，也只能徒劳，因为他们所要申诉的理由正是这项法律的受害者。

2.2 来文中附有所涉及的这项法律的副本（芬兰语）。翻译文本如下：

“法令规定，综合学校的课程应包括宗教教育、社会学科、国语、一门外语、另一种本国语言、历史、公民学、数学、物理、化学、博物学、地理、体育、美术、音乐、手工、家政以及与经济和有利选择职业密切相关的学科和实践。

“五名或五名以上根据宗教自由法规定免修宗教教育课程并不在校外接受任何类似教育的学生应接受宗教史与伦理学课程的教育。如五名或五名以上同一宗教派别的学生根据宗教自由法免修学校中一般的宗教教育课，而这些学生的监护人要求开设他们那一宗教派别的宗教教育，该校应提供这种教育。”

2.3 来文作者试图修正法律以使申诉的各种课程（教学）在芬兰学校成为中立的或是非必修的。

3. 1978年10月2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a)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给关系缔约国，请他们就件者以本人名义提出的这份来文可否接受问题提出资料和意见，并请关系缔约国，如果认为国内补救方法并未完全运用，就该所称受害者案情可利用的有效补救方法提供详细说明，(b) 通知作者，如果他是以芬兰自由思想者盟联总书记的名义提交这份来文，委员会不能审议这份来文，除非他能提供他所称代表的这些人的姓名和住址，以及他本人能够代表他们的授权证明。

4. 1978年12月和1979年1月，作者向委员会送交了56个人的签名和其它细节，授权他代表他们这些所称的受害者。

5. 缔约国在1979年1月17日的答复中承认，芬兰法律体制的确没有任何有约束力的方法，来解决两种法律规定可能发生的矛盾。也就是1968年7月26日议会根据宪法颁布的学校制度法与根据1976年1月30日第108号法令宣布生效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间的矛盾。关系缔约国又讲，“因此可以说，对于这样的案件当地没有具有约束力的补救方法。”

6. 1979年8月1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至于当地的补救方法是否已完全运用的问题，缔约国在答复中承认，不存在此种补救方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2)款(b)项的规定，这份来文是可以接受的。人权委员会因此决定：

(1) 这份来文可以接受；

(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请缔约国从转交本决定日期起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来文所述一事的原委，如该国已采取了补救办法，并请一并说明。

7.1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于1980年3月7日提出了资料，它反驳了关于芬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指控。它着重指出，芬兰在批准《公约》时，曾仔细地审查了芬兰有关宗教自由的立法，包括学校制度法第6款，结果认为，两者都符合《公约》。该国指出，芬兰宪法不仅保证宗教自由，而且宗教自由法(学校制度法第6款中授及这一法律)第8款规定：

“对于由政府资助的小学或其他学校中开设的某一教派的宗教教育课，信奉另一教派的学生，或不信奉任何教派的学生，经监护人要求，应免修该校的宗教教育课。”

7.2 至于有关立法情况，缔约国认为，在芬兰，可以讲，宗教教育不是必修课。它又讲，但那些根据宗教自由法免修宗教教育课的学生有可能接受宗教史与伦理学教育；这种教育的目的是要学生掌握一些有益的一般性的知识，做为社会基本教育的一部分，因为在这个社会中，绝大多数人都是属于某一教派的。缔约国声称，国家教育理事会所公布的有关开设此种教育的主要目的的指示说明，这种教育并非宗教性的。但是缔约国解释说，有些时候在实际执行有关教育计划时，出现了一些问题，因此1979年1月国家教育理事会设立了一个由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人士组成的工作小组，来研究这些问题，和审查学校的课程安排。

8.1 1980年4月13日，作者针对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2)款提出的意见又提出了补充材料和意见。向缔约国转交了作者提出的补充资料的一份副本，供其参考。

82. 作者在提供的资料中声称，在他任教的学校里，他曾为免除参加学校宗教活动一事提交过申请，但这份申请当时也未得到批准。他重申，自由思想者联盟认为，芬兰宪法不能充分保证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并认为，由于学校制度法第6款和综合学校法第16款的规定，宗教史与伦理学对无神论者也成了必修课。为说明

他的论点。 他引用了这门课程的一部分教学计划^a，并列举了几项据称已经出现过的情况，至于国家教育理事会设立工作小组（上面第7.2段提及的），作者声

a “第2课

春季学期

耶稣童年的故事。 耶稣被带到圣殿。 向初生的基督朝圣的三东方博士。 逃至埃及。 从埃及返回拿撒勒。 耶稣家乡是什么样？犹太人的家庭和习俗。 犹太儿童教育。

耶稣的教诲。 一个乐善好施撒马利亚人。 将这个故事运用于现代儿童的生活。

耶稣是什么样？ 耶稣是如何对待被社会所摒弃的人，受人厌恶的人和受人鄙视的人（病人、盲人、残废人、穷人、挨饿的人、文盲、妇女与儿童）。

关于耶稣事迹的故事。 耶稣医治了官员的儿子。耶稣医治了睚鲁的女儿……给5000人吃饱。 关于耶稣活动故事的意义：这些故事的价值不是决定于故事是否真实。

耶稣是理想的化身。 耶稣是善良的，他帮助一切需要帮助的人。 耶稣的理想对现代世界的意义：运用知识和技术去帮助一切需要帮助的人。 耶稣不厌弃任何人。 耶稣认为每个人本性都是善良的。

教堂的建设和仪式。 路德教、东正教和罗马天主教的教堂建设和仪式。

发展援助。 各种紧急援助。 对发展中国家的长期援助。 发展援助的早期形式，传教士的贡献。

阿西西的方洛各和他的太阳歌。 方洛各：他对上帝的理解之深，使其它人都有所感受。 有关方济各的传说……太阳歌。”

称，该小组中只有一名真正的无神论者的成员，因此他是处于少数地位，根本对工作小组不发生任何影响。1980年9月25日、10月28日和11月7日又分别收到作者的来信。

9.1 缔约国根据《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于1980年12月2日在一份照会中又向委员会提出了补充意见。向来文的作者转交了一份缔约国提出的补充资料的副本，并请他将欲提出的意见务必于1981年1月16日以前送至人权事务委员会。

9.2 缔约国在提出的意见中讲，前面第8段提到的鲁利·尤哈尼·哈尔蒂凯宁于先生1980年4月13日的信中的内容超过了最初提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来文的范围。该国解释说，由于不掌握作者1980年4月13日信中提到的具体情况的确切资料，它无法证实作者所声称的这些事实是否属实。但该国指出，芬兰的法律制度对于具体的侵害权利的行为，具备一个广泛的国内补救办法体系。

9.3 缔约国为了说明芬兰是何设法改进宗教史与伦理学的教授方法，在向委员会提出的资料中附加了一份国家教育理事会属下的工作小组1980年10月16日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报告根据下列目标划分该课的教学内容：

1. 根据道德原则，建立人与人之间关系方面的教育；
2. 关于充分培养个人品格方面的教育；
3. 理解本民族的文化遗产和现代文化方面的教育，特别要注意各种不同的观点；
4. 理解各种不同民族的文化遗产的教育，特别要注意当前世界上的各种不

观点。^b

缔约国讲，工作小组曾与很多专家征求过意见，哈尔蒂凯宁先生就是其中一名，而且国家教育理事会准备就工作小组提出的课程设置方面的建议征求芬兰自由思想者联盟和其它人的意见，然后再请工作小组去编写教师手册。但是，芬兰政府认为研究如何设置学校课程问题不属于人权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并再次申明，芬兰不存在与《公约》不符的任何立法规定。

10. 1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1)款的规定，委员会是参照当事方所提出的一切资料，审议了这份来文。委员会的意见如下：

10.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4)款规定：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尊重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子女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10. 3 委员会指出，从它掌握的材料来看，不足以说明根据《任意见定书》第1条的规定作者和其它声称的受害者本人作为父母或监护人究竟受到多少影响。这是决定来文可否接受的一个条件。在处理其它来文时，已对“受害者”一词的概念进行了进一步的审查，比如在委员会对第R. 9/35号来文提出的最后意见就讲到这一点。但由于在宣布这份来文是可以接受时，没有人对此点提出异议，故委员会认为现在无需重新讨论此事，原因如下。

^b 作者在1981年1月5日提出的资料中将这此目标翻释如下：

- “1. 在道德方面建立正常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教育；
- “2. 培养个人，集体与社会觉悟、义务和职责的教育；
- “3. 理解我们本民族的文化遗产和我国现代文化的教育；特别要注意世界各种不同观点；
- “4. 理解各种不同民族的文化遗产方面的教育，特别是要注意当前世界的各种不同观点。”

10.4 委员会认为，芬兰法律规定，由于父母或监护人反对学校的宗教教育课而免修该课的学生应接宗教史与伦理学教育，这种规定本身并不违背《公约》第18条(4)款的规定，但条件是这种教育课采用中立和客观的教授方法，并尊重不信教的父母和监护人的信念。而且，学校制度法第6款明确规定，允许任何不希望其子女接受宗教教育或宗教史与伦理学教育的父母使其子女免修该课，而安排他们在校外接受类似的教育。

10.5 缔约国承认，在用目前现有的教学计划来执行这些规定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该教学计划的确至少有一部分看来是有宗教色彩的），但委员会认为，目前正在采取适当的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而且它认为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说，在现有法律范围内，就不能根据《公约》第18条(4)款的规定来解决这些问题。

附件十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就第R. 10/ 44号控诉书提出的意见

控诉者： 阿尔巴·彼特拉罗亚代表她的父亲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又名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或罗亚）·萨帕拉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控诉书登记日期：1979年1月（第一封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1年3月27日举行会议；

— 完成了审议阿尔巴·彼特拉罗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R.10/44号控诉书的工作；

— 考虑了控诉书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提出的意见

1. 控诉书（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79年1月，其后各封信为1979年6月11日、1979年8月13日和1980年8月18日）控诉者是乌拉圭国民，住在秘鲁。她是代表她父亲提出控诉书的。她的父亲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或罗亚）·萨帕拉，六十八岁，乌拉圭国民，曾任工会领导人及乌拉圭议会众议院候补议员，现被拘禁在乌拉圭。控诉书说，她的父亲自幼年起就是车工，曾担任冶金及有关行业工人全国工会总书记，以及冶金业工人国际工会副主席。

2.1 控诉者称，她的父亲在没有任何法庭命令的情况下，于1976年1月

19日在蒙得维的亚被捕。她还说，她父亲被单独囚禁，几乎与世隔绝，因为在四个月内，他被监禁的地点以及他被捕一事都是绝对保密的。她又说，其后家人才间接获悉他还活着，但已被拘禁，有两个官员找到控诉者的母亲，向她索取她丈夫的衣服。又过了两个月，控诉者的母亲第一次获准探监。控诉者称，对她父亲在被监禁的第一阶段所受的虐待，她还讲不出确切的细节，但是她父亲至少有两次被送到军事医院；据控诉者说，只有在病情非常严重的情况下才送医院的。

2.2 控诉者还说，她的父亲在被行政拘留六个月之后，于1976年8月10日被一军事法庭根据《军事刑法》指控犯有所谓“牵连颠覆”罪（“asociación subversiva”）及“共谋违抗《宪法》”罪（“atentado a la Constitución en grado de conspiración”）1977年5月，军事法庭检查官要求判处12年苦役监禁，这项判决由一名军事法官于1978年9月宣布。关于这一点，作者认为她的父亲未能在审讯他的法庭面前享受平等地位，因为那些被指控参加工会活动或政治活动而被捕的人在军事法庭上完全受到歧视，换言之，他们在审讯之前就被认为是有罪的了。她又说，她父亲被指控和定罪的那些行动当时并不是非法的。她说，她的父亲不是公开听询的，审讯是用书面进行的，被告也不在场，甚至这种案例连判决都是不公开宣布的。控诉者还指称，这个法庭不是一个合格的法庭，因为《宪法》禁止军事法官审讯平民。控诉者称，由于当局对想要受理政治犯案件的律师百般刁难，因而未能聘到辩护律师。控诉者还说，此案目前由第二审军事法庭审理，以后再也不能进一步上诉；她的父亲被关在几个军事机构之后，现被关押在利贝尔塔德的“军事拘留所”里。

2.3 控诉者还指出，1976年9月1日的《第4号体制法令》下令褫夺1966年和1977年普选名单上所列业经1967年12月12日第1788/67号和1973年11月26日第1026/73号行政敕令宣布为非法的所有马克思主义或亲马克思主义政党和政治团体候选人的一切政治权利，根据这个法令的规定，控诉者父亲参加公众事务的权利被褫夺15年，直至1991年9月为止。

2.4 控告者宣称，她代表父亲提出的控告，并未交付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予以审核。就乌拉圭的国内补救办法而言，控告者说当地并无有效的补救办法，在《紧急安全措施》下，任何由军事法官受理的犯人是不能适用人身保护令的；虽然已经对军事法庭第一审的判决提出了上诉，但是对导致12年监禁判决的程序是不能上诉的。

2.5 控告者指称，就控告者父亲一案而言，乌拉圭当局已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下列条款：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二、三、四、五款、第十条第一、二、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一、二、三、五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

3. 1979年4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控诉书转交关系缔约国，并请该国就控诉书应否予以受理提供资料并发表意见；同一决定还请控告者一俟获有任何有关上诉进展和结果的消息或获有证实此案并未将一切有效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证据时，即将此种额外的消息和证据提出。

4. 控告者于其1979年6月11日的信中答复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请求称，在军法程序中，“司法”补救办法只有将判决提请上诉一途。她说已对她父亲一案采取了补救办法，但仍无效果，至今未予判决。控告者还提请注意她父亲的健康状况，说她已身染多种疾病，其中有一种疾病正在威胁着他的视力。她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立即就她父亲的健康状况提出报告。

5. 缔约国于其1979年7月13日的复文中说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萨帕拉一案已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审议。缔约国还说，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萨帕拉因牵连颠覆活动于1976年3月7日被捕，根据《紧急安全措施》予以拘捕，1976年8月10日，军事法庭检查官指控(“procesado”)他触犯《军事刑法》第60(v)条犯有“牵连颠覆”罪，并触犯第60(XII)条及第60(i)条第6项，犯有“共谋违抗《宪法》罪，并随后从事预谋违抗宪法的行动”。缔约国还称，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萨帕拉已于1978年8月28日被判处12年徒刑；

对她采取的法律程序完全符合乌拉圭法典的规定；缔约国说，1978年8月10日^a对他的审讯开始后就立即让他出庭，他也一直可以利用法律保障为自己辩护。

6. 1979年8月1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a) 注意到，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已否援用无遗的问题，缔约国并未以此作为理由反对控诉书的受理，

(b) 业已查明，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第2020号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一案已有效撤回，

兹决定：

1. 控诉书可予受理；

2.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请关系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此事原委，又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一并说明；

3. 通知缔约国：该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必须主要涉及受理事项的实质，特别是控称本《盟约》已遭违反的具体事实。在这方面，缔约国已被请求将任何与受理事项有关的法庭命令或判决副本一并附送委员会；

4. 请缔约国注意控诉书作者对她父亲的健康所表示的关切，并请缔约国将此方面的情报提交委员会。

7. 控诉者在1979年8月13日的另一封信中，对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的报告发表了意见。这些意见是在委员会通过了1979年8月14日的决定以后才收到的。控诉者再次指出，自从1976年1月19日她的父亲被捕后在几乎八个月期间（从1976年1月19日至8月10日）没

^a 此处可能是缔约国来文的打字错误。从上下文来看，正确的日期似乎应为1976年8月10日。

有得到任何形式司法当局的审理。

8. 缔约国于其1979年10月15日的另一封信中，对1979年6月11日控诉者应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其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要求进一步提供情报所作的答复发表了意见。就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的健康状况而言，缔约国告诉委员会说：“他的左眼由于先天性绿内障不得不于三个月前在陆军中心医院加以摘除。在患病期间，彼特拉罗亚先生同所有被拘禁者一样，享有一切内外科医疗和住院保障，他目前的身体状况良好。”

9. 1979年8月14日委员会决定中提及的六个月时限，于1980年4月12日届满。缔约国在1980年7月10日的一封来函中，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提出了书面解释。

10. 缔约国在那封信中告诉委员会说，该国已对指称受害人的辩护申诉作出了司法决定；来信还作了如下解释：

“1979年10月9日，最高军事法庭作出第二审判决，维持第一审判决。有鉴于此，控诉者关于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是毫无理由的，因为，当本函所答复的控诉书提出之时，不能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已被援用无遗。此外为了备供委员会作为指导起见，乌拉圭政府愿再度指出：对于第二审军事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仍可行使提请推翻原判和复审的上诉补救办法。在此种情况下，对上诉进行听询并作出判决的法庭应由五名平民和两名高级军官组成。控诉者要求获悉她父亲的健康状况，乌拉圭政府已在这方面回复委员会，解释了他为什么作手术的原因。由于他左眼患有先天性绿内障因此不得不加以摘除。彼特拉罗亚先生在陆军中心医院接受手术过程中和复原期间一直得到医疗护理，正好象所有需要任何特别护理的被拘禁人那样，已经获得并正在接受此种护理。目前他关押在M 1号军事拘留所里，健康状况良好。所有犯人都得到经常的医疗护理。此外，他们还定期接受眼科专家、耳科专家、鼻科

专家、喉科专家和心脏病专家的检查。任何人只要需要专门治疗和（或）外科手术，就可以送往陆军中心医院，他们可以一直住在那里直至康复为止。”

11. 1980年8月18日控诉者遵照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第93(3)条规定而提出的另一封信中说，就提请推翻原判和复审的上诉补救办法而言，只有当有关人员服满刑期过半时才可援用，这就是说她父亲再过两年才可上诉。关于她父亲的健康状况，她的看法如下：

“我父亲被单独监禁最初几个月开始的耳聋症从未得到治疗，因为他的耳聋症被诊断为‘老年人疾病’；我必须告诉委员会，我的父亲以前听力从来没有问题。他的耳聋症及视力问题都是因为头部遭到殴打的结果。由于被吊打，他的脊椎骨和锁骨被损坏。今年四月初，他的一个食指做了手术，因为这个手指弯曲之后就不能还原；但是手术失败，未能矫正这个毛病，手术以后，他的手指一直疼痛。

“在他还没有被移送到目前的监禁地点利贝尔塔德监狱之前，一直关押在军营里。在那里，他要弯曲膝盖做军训操，从那时起他的腿就没有好过。不久前，‘他不慎失足落井’，腿部受重伤，非常疼痛。最后，他的双脚变得冰凉，这说明他的身体状况严重恶化。尽管如此，他仍斗志旺盛，他的健康情况所以看起来还不错的原因正在于此。

“我的父亲现已68岁，除非他能获得经常和足够的治疗，那么鉴于他一直并且继续受到刁难和发生的‘意外事故’，他的身体状况势将每况愈下。”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在另一案(R. 2/9)中告知委员会称，人身保护令的补救办法不适用于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被拘禁的人。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已否援用无遗的问题，委员会说，当1979年1月提出控诉书并于1979年8月14日宣布可予受理的时候，对第一审的判决尚在上诉中，尽管如此，缔约国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提出报告时，并没有以此作为理由对控诉书的可予受理一事提出异议，无论如何，补救办法确已援用无遗。关于有无可能援用撤消此案(" casación ")或复审(" revisión ")等补救办法，缔约国已在几个其他案件中告知委员会说，这些补救办法是在例外情况下援用的。委员会不认为这些补救办法适用于本案，无论如何，要求援用这些补救办法势将无谓地延长运用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时间。

13.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出的一切资料审理了控诉书。委员会兹决定，委员会的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事实的，而这些事实或被缔约国确认，或未被驳回；除了笼统的否认以外，并没有提出具体证据或解释：

13.2 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萨帕拉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于1976年初（控诉者称被捕之日是1976年1月19日；缔约国说是1976年3月7日）被捕，并根据《紧急安全措施》被单独监禁四至六个月。在他被监禁的第一阶段，至少有两次被送到军医院。1976年8日10日对他开始审讯，他被一军事法庭指控犯有“牵连颠覆”罪(" asociación subversiva ")和“共谋违抗《宪法》以及随后从事预谋违抗宪法的行动”(" atentado contra la Constitución en el grado de conspiración seguida de actos preparatorios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乌拉圭政府并没有对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被控各罪的事实根据提出解释以便驳回他之所以被逮捕、指控和宣判有罪是因为你以往曾参与当时仍属合法政治和工会活动的说法。1977年5月军事法庭检察官要求判处12年苦役监禁；1978年8月28日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被判决监禁12年，这次审讯是用书面形式秘密进行的，而且当事人并不在场。他自己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被剥夺，法庭的判决也没有公布。1979年10月9日，最高军事法庭作出第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按照委员会要求附送任何与受理案件有关的法庭命令或判决副本。按照1976年9月1日的《第4号体制法令》，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被剥夺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15年。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对那些表面上不符合《盟约》的行为和待遇可否在本案情况下从《盟约》中找到法律依据一事，作了考虑。 乌拉圭政府提到乌拉圭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紧急安全措施》。 《盟约》（第四条）规定，只有以情况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才能克减《盟约》的一些条款，但乌拉圭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事实和法律来证明此种克减是合理的。 此外，上文提及的一些事实提出了有争议的问题，因为根据《盟约》的有些条款，《盟约》不允许在任何情况下有任何克减。

15. 关于盟约第十九条，盟约规定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言论自由只能受到必要的限制：(a) 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ordre public"），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乌拉圭政府未曾就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被控参与并导致他被捕、监禁和入狱受审的活动的性质提供任何证据。 缔约国仅仅声称他被指控犯有牵连颠覆罪和共谋违抗《宪法》罪以及随后从事预谋违抗宪法的行动而不提供指控各罪的细节和法庭程序的副本，是不够的。 因此，委员会无法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作出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是可以按照《盟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述任何理由加以逮捕、拘禁和审讯的结论。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深悉允许剥夺某些政治权利是某些国家立法中有所规定的。有鉴于此，《公约》第25条禁止“不合理的”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仅仅以一个人的政治主张为理由剥夺他或她的政治权利（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况且，根据酌情量刑的原则，对诸如剥夺一切政治权利15年这样严厉的刑罚必须具备特殊的理由。 但对本案的处理却未做任何此种努力。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认为这些事实是在1976年3月23日（《盟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以后出现的，从而构成对《盟约》的违反，特别是：

违反了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因为罗萨里奥·彼特拉罗亚·萨帕拉未被按照法律程序告知对他提出的各项指控；

违反了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因为他没有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也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

违反了第九条，第四款，因为他不能援用人身保护令；

违反了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为他被单独囚禁达数月之久；

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为他没有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对他的判决也没有公开宣布；

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因为他在被单独囚禁期间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对他的审讯是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违反了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为对他追溯使用了刑法；

违反了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因为他是因参加政治和工会活动而被捕、拘禁和审问的；

违反了第二十五条，因为按照1976年9月1日的《第4号体制法令》他被剥夺参加公众事务和被选举的权利15年。

18.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立即释放和补偿因违反盟约使他遭受的损失，缔约国还应采取步骤，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盟约的行为。

附件十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

第 R. 13 / 58 号来文

提出者：阿纳·马劳菲道

关系缔约国：瑞典

来文日期：1979年9月5日（第一封信的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1年4月9日开会；

— 结束了它对阿纳·马劳菲道按照《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13 / 58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作者（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79年9月5日，以后的来信日期是1979年12月20日，1980年5月30日和1981年1月20日）是希腊公民，名叫阿纳·马劳菲道。她以自己的名义通过其法律代表提出来文。

2. 1. 作者声称她是瑞典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的受害者。她提出下列有关事实：

2. 2. 作者于1975年来瑞典寻求避难，1976年获得居住许可证。1977年初，若干名外侨和瑞典公民因涉嫌参与劫持一名前瑞典政府成员的计划而被逮捕。

据称这项计划出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被指称为恐怖分子的诺贝特·克勒赫之手，当时此人正非法住在瑞典。诺贝特及其它被逮捕的外侨随后都被逐出瑞典。

2. 3. 1977年4月，来文作者因与上述事件有牵连而被捕，因为她在斯德哥尔摩的难民理事会办事处遇到部分嫌疑分子。该办事处是许多民族的年轻人聚会之所，同时也是寻求避难者的碰头商议的中心。起先因为作者被怀疑传递涉及破坏活动的情报，根据瑞典刑事案件逮捕和拘押法（Rattengångsbalken 24/5）作为嫌疑犯拘押。几天后看来这一指控撤消了，而作者仍然按照1954年《瑞典外侨法》（Utlänningslagen sec. 35, nom. 1）继续被拘押。但是瑞典政府提出将她作为假定的恐怖分子驱逐出境问题，并就此指定一名律师代表她。1977年5月5日决定驱逐她出境。该决定立即执行，她被押送到希腊。尽管瑞典驻雅典的使馆1977年5月6日提出证明书，证明她没有因为在瑞典犯下任何应受惩处的行为而受到起诉，但是由于她作为可能的恐怖分子而遭受驱逐，就使她无法在希腊找到有意义的工作。她受到骚扰并且遭到她认为是右翼过激分子对其人身的袭击。她于1978年底非法返回瑞典以期申请重新审理她的案情，因为她认为这是解决她问题的唯一途径。虽然她的案件获准复审，但瑞典政府于1977年5月5日决定维持原判。

2. 4. 瑞典1954年《外侨法》自1955年后增加了反对恐怖主义的条款，瑞典政府的上述决定就是根据这一法令作出的。适用于作者一案的有关条款系第20、29、30、31各条。第29条规定，按第20条的定义“如有确实理由假定一外侨属于〔某一恐怖〕组织或团体或为之工作”，“如果考虑到他以前已知的活动或其它方面的情况，认为他很可能在瑞典参与一项（第20条所述）活动”，瑞典可以驱逐该外侨。第20条对恐怖组织或团体的定义是：“根据已知的活动情况预料将为政治目的在本国境外使用暴力，威胁或武力并为此在瑞典从事这类活动的组织或团体”。依照《外侨法》第30条的规定，就这类案件来说，驱逐外侨的决定由政府作出，但政府必须首先听取中央移民局的意见。根据第31条的规定，驱逐前必须对关系人进行审问。^a

^a 所引条文的英译文是该缔约国提供的。

2. 5. 作者对瑞典政府驱逐她的决定提出争辩，其理由是这一决定的依据只是指控她与劫持计划有关的克勒赫和其它人等有接触，所以她不可能不知道这项劫持计划。她否认知道内情，并进一步争辩说，即使她了解内情，根据《外侨法》也不足以构成驱逐她的根据，因为这项法令规定关系人必须属于条款所述某一组织或团体或为之工作。因此，她认为，仅仅知道计划中的恐怖活动根据法律并不足以构成驱逐的理由。此外，她指出，克勒赫及有关人员并未组成如同《外侨法》所述的那种团体或组织。他们不过是在斯德哥尔摩相遇的不同民族的若干年轻人，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本国”应当认为是瑞典。

2. 6. 基于上述理由，作者认为在她合法居住在瑞典的时候驱逐她出境的决定不合瑞典法律，因此也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的规定。

2. 7. 作者声称已经用尽了一切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3. 1980年3月1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小组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交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有关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在1980年5月19日的答复中没有对来文可否接受提出争议，但保留其对来文的是非曲直作出答复的权利。缔约国仅指出它认为这一控诉没有根据。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0年7月25日决定：

(a) 来文可以接受；

(b)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原委，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请加以说明。

6. 1. 1980年12月8日，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了解释，声称阿纳·马劳菲道于1977年4月4日被捕。警方在4月15日、25日和26日提讯了她。1977年4月28日中央移民局宣布，它认为有充分

理由断定阿纳·马劳菲道属于《外侨法》第20条所述那类组织或为之工作，而且她很有可能在瑞典参与一项该条所设想的活动。因此，中央移民局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外侨法》第29条驱逐阿纳·马劳菲道的条件已经符合。1977年5月5日，瑞典政府决定驱逐阿纳·马劳菲道，并立即予以执行。1978年9月15日，阿纳·马劳菲道通过其律师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瑞典政府撤销驱逐她的决定。瑞典政府征求了国家警政委员会的意见并听取了阿纳·马劳菲道律师对这一意见的答复以后，于1979年6月14日决定驳回这一请愿书。

6.2. 关于《公约》第13条的适用问题，瑞典政府认为第13条要求有关驱逐的决定必须要有法律依据。这个决定必须由有权处理此事的政府当局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作出。要作出这个决定还须依照规定驱逐条件的法律条款和规则办理。另一方面，国内法的解释基本上必须由国家主管当局负责。就这一点来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务应限于检查国家主管当局是否忠实、合理地解释和适用法律。

6.3. 缔约国指出，阿纳·马劳菲道一案的驱逐条件是具备的。这些条件见《外侨法》第20和29条。缔约国忠实合理地解释和适用了这些条文的规定。克勒赫及其同伙肯定组成了如第20条所述的那种组织或团体，而且有明显迹象表明阿纳·马劳菲道曾积极参与了这一组织或团体的工作。据悉她替克勒赫找了套公寓，并在克勒赫被捕后，采取步骤从该公寓搬走了可作为不利于克勒赫的证据的物件。在发现阿纳·马劳菲道所有的一些物件（伪装用的整套用具等）后更加重了她的嫌疑。缔约国认为，随后揭露出来的事情，尤其是在对参与克勒赫阴谋活动的瑞典国民进行审讯时揭露出来的事情，她是克勒赫的心腹同谋，曾积极参与劫持计划的讨论，而且她曾受克勒赫指使，在劫持行动中扮演一个积极的角色。

6.4. 因此，缔约国认为，驱逐阿纳·马劳菲道的决定“是依照法律作出的”，在这一案件中并无违反《公约》第13条的情事。

7.1. 1981年1月20日来文作者通过其法律代表就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表示的看法提出了意见。作者在意见中指出，瑞典政府认为《公约》第13条要求驱逐外侨必须有法律依据，对此她并无争议。但是作者认为，如在缔约国的有关国内法中找不到这类决定的根据，那么只能得出该国违反了《公约》第13条这一结论。在这一方面，作者认为，根据瑞典《外侨法》的有关规定，仅仅知道一项恐怖计划显然不能构成驱逐的根据。她争辩说，很明显，从《外侨法》的准备工作以及所有关于这项法令的法律文件看，惩治恐怖活动的立法性质非常特殊，这种立法应当有限制地适用。她认为，在作这个她正在争辩的决定时对她的唯一指控就是所谓的知道内情，这一点也是很明显的。她强调，缔约国提及的各种情况都有自然的解释，绝非决定性的。正如她在原先的来文中所指出的，在斯德哥尔摩难民理事会办事处碰见而相识的所有难民的处境都很相似，常常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其中有许多人很难找到栖身的房间或公寓。众所周知，他们互相帮助，常常许多人挤在很小的住房里。他们经常短期性地租房住，因此经常搬家。作者曾帮助不少人找到居住之处。克勒赫被捕后她担心自己也会被逮捕。关于这次逮捕的消息以及克勒赫惹人注目的恐怖计划都以醒目的大标题登满了各报的新闻栏。因此，她确实隐藏了部份物件，其目的不是保护克勒赫，而是保护自己，以免遭受任何不公正之同谋嫌疑。

7.2. 作者争辩说，如果她真的参与了克勒赫计划的犯罪准备工作，根据瑞典法律她早已可能因为参与阴谋活动和犯罪准备而受到起诉，但事实上她没有受到起诉。另外，随后在审讯参与克勒赫阴谋活动的瑞典国民时揭露出来的情况不能证明驱逐她的决定是正确的，因为其一这场审讯在过了很长时间以后才举行，其二作者及许多其它外国人都没有出席这场审讯。所以当时那些被控告的瑞典国民可以不受质询地随心所欲地提到他们自己及其辩护律师认为合适的任何缺席外侨。

7.3. 作者还争辩说，瑞典《外侨法》第20条规定：被怀疑在瑞典计划或进行恐怖活动的组织或团体必须设在其本国领土以外的地方。因此，她主张对在瑞典组成的一个团体适用这项法律的有关条款显然是曲解法律。

7.4. 基于上述理由，作者不同意缔约国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任务应该限于检查主管当局是否忠实合理地适用了法律这一说法。她说她对于瑞典政府在作出决定时的态度是否忠实，无意争论：她的意见是鉴于这一决定所根据的两个理由其一在《外侨法》的条文中没有规定，其二是明显的曲解条文，所以这一决定是不符合《外侨法》规定的。

8. 委员会根据各方依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所提供的情况，审议了这份来文，特决定以下列事实作为委员会意见的依据，这些事实基本上已由缔约国予以证实：希腊公民阿纳·马劳菲道前往瑞典要求避难，于1976年获得居住许可证。随后于1977年4月4日她因涉嫌参与恐怖团体劫持瑞典政府一名前成员的计划而被逮捕。在这种情况下，中央移民局于1977年4月28日提出将她驱逐出瑞典的问题，其理由是：有充分理由相信她属于一个恐怖组织或团体或为之工作，而且她很有可能在瑞典参加《外侨法》第20条和第29条所述那种恐怖活动。根据《外侨法》一名律师被派在诉讼过程中代表了她。1977年5月5日瑞典政府决定驱逐她，并立即予以执行。

9.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规定：

“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9.2. 第13条规定了关系缔约国从其领土驱逐一外侨时必须遵守的一些条件。这一条仅适用于“合法处在（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但是，1977年4月驱逐阿纳·马劳菲道的问题发生时，她是瑞典的合法居民——这一点不在争论中。而且就这个案子来说，缔约国充分遵守了第13条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办法也是确实的。唯一的问题是，这一驱逐是不是“依法办理”。

9.3. 在这个情况下提到的“法律”是指关系缔约国的国内法，在本案系指瑞典的法律。当然国内法的有关条款必须与《公约》的条款一致。第13条要求缔约国遵守其法律的实质内容，也遵守其程序规定。

10.1. 阿纳·马劳菲道声称驱逐她的决定没有“依法办理”因而违反了《公约》第13条的规定。她认为这一决定是基于对瑞典《外侨法》的曲解而作出的。委员会认为对国内法的解释从根本上来说是关系缔约国法院和当局的职责。评价该缔约国主管当局曾否根据《任意义定书》就本案正确地解释和适用了其国内法这件事，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除非已经确证该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没有忠实地解释和适用其国内法，或者显然有滥用权力的情事。

10.2. 鉴于委员会所得当事人提供的一切书面情况和关系缔约国的书面解释和意见，委员会相信，瑞典当局在达成驱逐阿纳·马劳菲道的决定时，的确忠实合理地解释和适用了瑞典法律的有关条款。委员会并相信这一决定如《公约》第13条所规定的那样是“依照法律”作出的。

11.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义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认为：上述事实没有揭露任何违反《公约》，特别是其中第13条的情事。

附件十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
提出的意见^a

关于第 R. 6/24 号来文

提出者: 桑德拉·洛夫莱斯

关系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77年12月29日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委员会

于1981年7月30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桑德拉·洛夫莱斯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提交委员会第 R. 6/2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1. 1977年12月29日的来文，和1978年4月17日、1979年
11月28日及1980年6月20日补送的三封来信的作者是一个住在加拿大的
32岁妇女。她出生登记为“马利斯特印第安人”，但是当她在1970年5月
23日同一个非印第安人结婚后，按照《印第安人法》第12(1)(b)节丧失了她作为

a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5条的规定沃尔德·瑟尔马·塔尔诺波斯基先生没有参与
这一来文的审议，也没有参与通过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就此事
提出的意见。

印第安人的权利和地位。她指出，一个同非印第安女子结婚的印第安男子并不丧失他的印第安人地位，因此她声称，这一法令系性别歧视，违反《公约》第2条(1)款、第3条、第23条(1)款和(4)款及第27条。至于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她持的理由是，她不必详述一切可援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在加拿大最高法院档案第1349号(1974年)加拿大司法部长对珍妮特·拉瓦利，理查德·伊萨克等人对伊沃内、贝达尔的案件中，最高法院裁定第12(1)(b)节完全有效，而不管该节因为基于性别歧视不符合加拿大权利法案。

2. 1978年7月1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把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出资料和意见。1979年4月6日，委员会工作组决定重申请该国提出资料和意见的要求。

3. 人权事务委员会1979年8月14日的决定，宣布可以接受这个来文，并请作者提出有关她的年龄和婚姻方面的详细资料，因为她在最初的来文中没有说明。当时尚未收到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出的资料或意见。

4. 1979年9月26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出了答复，它通知委员会说，它对这点没有意见。不过，不应认为这样便是承认来文作者的指控或理由是对的。

5. 1980年4月4日，缔约国在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就案件实情提出的解释中承认，《印第安人法》……许多条款，包括第12(1)(b)节需要慎重地予以重新考虑和修正”。该国政府还提及一个早先的公开声明，大意是它打算提交加拿大国会一个修正法案。不过，它强调必须把《印第安人法》作为一项文书，因为该法旨在依照《公约》第27条保护印第安少数民族。鉴于给予印第安社区的特权，特别是他们拥有保留地的权利，必须确定“印第安人”一词。在决定法定权利方面，一贯都是考虑父系家庭关系。此外，因为在十九世纪的农业社会，有人认为非印第安男子比非印第安女子更威胁到保留地，所以从1869年

颁布的法律，规定同非印第安男子结婚的印第安女子将丧失其为印第安人的地位。这些理由仍然是适用的。要改变法律，只有设法同印第安人亲自协商，不过，印第安人在男女平权问题上意见是分歧的。印第安人社区不应受到法律改变的威胁。因此，虽然该国政府原则上赞成修正《印第安人法》第12(1)(b)节，但不可能期望它立即采取迅速立法行动。

6. 来文作者在其1980年6月20日的来信中驳斥印第安人家庭法定关系一贯都是由父系决定的说法。她认为加拿大政府提出的理由不能证明《印第安人法》第12(1)(b)节歧视印第安妇女的行为是正确的。她总结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建议缔约国修正上述条款。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0年7月31日通过一项临时决定，根据下列考虑列出案件的重点：

7.2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识到，《印第安人法》有关条款，虽然并未正式限制《公约》第23条(2)款所载缔婚权利，但对希望同非印第安人男子结婚的印第安妇女大为不利，也许真会促使她同未婚夫以未婚关系同居。因此，有一个问题，便是缔约国是否履行了关于保护家庭的《公约》第23条所订义务。此外，因为按照该法，只有印第安妇女，而非印第安男子遭受这些不利待遇，因此，引起一个问题，即加拿大是否履行了其对第2条和第3条的承诺，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保证《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另一方面，《公约》第27条要求各缔约国保护不同人种和语言的少数民族，委员会必须对这一义务给予应有的注意。使委员会能就这些问题形成一项看法，将可协助它获得更多的意见和资料。

7.3 不过，关于目前的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必须考虑到，《公约》是于1976年8月19日在洛夫莱斯女士结婚数年之后开始在加拿大生效的。当时加拿大不受《公约》拘束，她因而丧失了印第安人的地位。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虽然所控诉的措施发生在《公约》生效以前，如果这些措施在生效之后还会产生影响而这些影响本身构成了对《公约》的违反委员会便有权考虑来文。因此，委员会有必要

知道洛夫莱斯女士于1970年结婚是否产生任何这种影响。

7. 4 由于来文作者的种族是印第安人，她丧失其为印第安人的法律地位这件事所产生的一些持续影响，从《公约》开始在加拿大生效的那天起，可能就等于违反了《公约》所保护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悉，与她有同样遭遇的人被否定在印第安保留区居住的权利，从而同印第安社区和她们的家人隔离。这项禁止可能影响《公约》第12条(1)款、第17条、第23条(1)款，第24条和第27条所保证的权利。她的地位的丧失可能还有更多的这类影响。

8. 人权事务委员会请各方就上述考虑提出意见，并且斟酌情况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a) 每年平均有多少印第安妇女同非印第安男子结婚？应提供过去20年来的统计数据。

(b) 禁止在保留区居住的法律根据是什么？是丧失印第安人地位的必然结果还是由有关社区理事会任意作出的决定？

(c) 提出了哪些理由来证明应该否定在保留区居住的权利？

(d) 现正考虑哪些法律提案，以确保在印第安人地位方面男女是完全平等的？这些提案对洛夫莱斯女士的情况有些什么影响？预期什么时候可以提出这项立法？

(e) 洛夫莱斯女士婚前住在何处？当时她是否与其家人同住？是否因为她的婚姻否定了她在保留区居住的权利？

(f) 洛夫莱斯女士丧失地位还有什么其它持续影响可能与《公约》所保护的任何权利有关？

9.1 缔约国和作者分别在1980年10月22日和12月2日发出的信中就委员会的考虑作了评论，并答复了所提的问题。

9.2 缔约国提供的统计数字显示：从1965年至1978年，每年平均有510个印第安妇女同非印第安男子结婚。在这一期间，同一个小部落印第安男女结婚的人数每年平均为590人；不同的小部落印第安男女结婚的人数每年平均为422人；印第安男子同非印第安妇女结婚的人数每年平均为448人。

9.3 至于禁止在保留区居住的法律根据，缔约国提出了如下解释：

“《印第安人法》第14节规定，‘如果一个小部落的（印第安）妇女同不是该小部落的人结婚便不再为该小部落的一员’。^a这样的话，她便丧失了同该小部落其它人员共同拥有的，使用分配给该小部落的土和从土地获益的权利。^b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当一个（印第安女子）同另一小部落的人结婚，她因此便成为她丈夫所属小部落的一员’。这样的话，她便有权使用分配给她丈夫那一小部落的土地，并有权从土地获取利益。”

“一个印第安人（包括妇女）不再为一个小部落的成员便不再有权在该小部落的保留地居住。但是，如果这一小部落或这一小部落的成员接受他或她的存在，该人仍可能在保留地居住。应该注意的是，按照《印第安人法》第30节，任何人侵入保留地，就犯了侵犯罪。此外，该法第31节规定，一个印第安人或一个小部落（当然是指该小部落的代理机构——小部落理事会），可以针对除了印第安人之外的任何人要求减免税捐或补偿，如果那个人当时或一直：

a 洛夫莱斯女士同非印第安人结婚。因此，她不再为托比魁小部落的一员。此外，由于援用《印第安人法》第12(1)(b)节，她也丧失了她的印第安人地位。

b 应该注意的是，当一个印第安人不再为一个小部落的一员时，如果他符合《印第安人法》第15和16节的条件，他有权获得女王拨给的丧失小部落成员资格补偿金。

- “ (a) 非法地占据或占有，
- “ (b) 无理地要求占据或占有权于，或
- “ (c) 侵入

一块保留地或该保留地的一部分。”

9. 4 至于引用了哪些理由来证明应该否定在保留地居住的权利，缔约国说，现已颁布规定在保留地居住权利的《印第安人法》条款，用以履行保留某些土地专供印第安人使用的各种条约的义务。

9. 5 关于正在考虑的立法提案，缔约国提出了如下资料：

“正在考虑一些立法提案，以确保除了他或她本人愿意放弃之外，无论男女，没有任何一个印第安人会在任何情况下丧失他或她的地位。

“此外，也正在考虑改变关于印第安妇女和年幼子女须根据她的配偶决定身份的各节规定。

“正在考虑进一步的建议，那就是授予小部落理事会权力，通过有关小部落成员资格的细则；不过，这类细则在性别、宗教和家族方面必须没有歧视。

“以洛夫莱斯女士的案例而言，一旦这一新的法律颁布，她便有权登记为印第安人。

“正在制定立法建议，提交内阁核可，并列入议会日历，以期于1981年中旬以前在众议院中提出。”

9. 6 关于洛夫莱斯女士婚前的住所，双方都证实当时她同她的父母居住在托比魁保留地。桑德拉·洛夫莱斯补充说，由于她的结婚，她被否定了在印第安人保留区居住的权利。至于她婚后的住所，缔约国说：

“自从她结婚后，以及在她离婚之后，洛夫莱斯女士间或住在她父母的保留地，小部落理事会没有采取行动阻止她这样作。不过，洛夫莱斯女士希望

永远住在保留地，并取得一所新屋。这样做，她必须向小部落理事会申请。在保留地上盖房的费用是议会为了登记的印第安人的福利而保存的。理事会不同意供给洛夫莱斯女士一所新屋。它认为，这项住房优先权利应该给予登记的印第安人。”

9. 7 关于这一点，有人代表洛夫莱斯女士提供更多资料如下：

“目前，桑德拉·洛夫莱斯女士住在托比魁印第安保留区，虽然，她并没有权利留在那里。她携同她的子女回到保留地因为她的婚姻破裂，她没有其它地方可住。她违反了当地小部落理事会的法规，能够住在保留地，是因为部落中一些持异议的成员们支持她的行事，他们曾威胁说，如果当局试图把她赶走，他们便会为保护她诉诸暴力行动。”

9. 8 至于洛夫莱斯女士丧失印第安人地位的其它持续影响，缔约国提供了如下资料：

“洛夫莱斯女士由于同一个非印第安人结婚而丧失了她的印第安人地位，同时她也丧失了接受联邦政府为印第安人制订的教育、住房、社会援助等部门的方案的机会。不过，与此同时，她和她的子女便合乎条件接受省政府为省内全体居民所提供的各项方案的类似福利。

“洛夫莱斯女士不再是托比魁小部落的一员，按照《印第安人法》的规定，她也不再是印第安人。不过，她同在加拿大领土内和在该国管辖下的任何其它个人一样，享有《公约》承认的一切权利。”

9. 9 在这方面，有人以桑德拉·洛夫莱斯名义，提供如下资料：

“丧失地位的所有持续后果是永久性的，并继续否定她与生俱来的控诉权。

“按照《印第安人法》，一个不再为印第安人的人遭受到如下后果：

“(1)丧失拥有一块保留地或在保留地居住的权利（第25和28(1)节）。

这包括在离开后丧失返回保留地的权利，从父母或其他人继承拥有土地利益的权利，以及在保留地埋葬的权利；

“ (2) 一个没有地位的印第安人不能接受第 70 节所称综合收入基金的贷款；

“ (3) 一个没有地位的印第安人不能获得农事指导的利益，并且不能接受部长发给的免费种子（见第 71 节）；

“ (4) 一个没有地位的印第安人不能获得第 73(1)(g) 节规定提供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利益；

“ (5) 一个没有地位的印第安人不能在免税的土地上居住（第 87 节）；

“ (6) 一个不再为印第安人的人丧失向小部落理事会借款盖屋的权利（1978 年加拿大共同法规，C. 949）；

“ (7) 一个不再为印第安人的人，丧失在一块印第安人保留地上免费伐木的权利（1978 年加拿大共同法规，C. 961，印第安人伐木法规—第 4 节）；

“ (8) 一个不再为印第安人的人丧失可能存在的传统打猎和捕鱼的权利；

“ (9) 一个不再为印第安人的人的主要损失是，丧失在印第安人社区居住接受文化熏陶的利益，丧失同家庭、家人、朋友和邻居的精神联系，以及丧失身份。”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收到的来文时，必须从一个基本事实上着手，即桑德拉·洛夫莱斯在 1970 年 5 月 23 日同一个小部落理事会成员结婚，按照《印第安人法》第 12(1)(b) 节，她因而丧失了作为一个马利斯特印第安人的地位。这一条款以前是——现在还是——根据基于性别所作的法律上的区分。不过，她因婚姻而丧失了的印第安人地位及这件事产生的影响，在当时并不等于违反《公约》，因为这一文书直至 1976 年 8 月 19 日才在加拿大生效。此外，委员会通常没有职权审查有关《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的控告。因此，就加

拿大而言，委员会只能审议发生在1976年8月19日当天或之后经指控的违反人权的事项。至于某人声称为一违法事件的受害人时，委员会不能不考虑到该项法律适用于此一受害人的日期，而从理论方面对该法律表示意见。就桑德拉·洛夫莱斯的案件而言，委员会对造成她丧失印第安人地位的根源，即当她在1970年结婚时所适用的《印第安人法》，没有权力表示任何意见。

11. 不过，委员会认识到，如果所说的违反行为虽然发生在1976年8月19日以前，而在该日期之后还在继续，或者产生一些影响，而这些影响的本身构成违反行为，情况就会有所不同。审查桑德拉·洛夫莱斯在这方面的情况，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公约》的所有有关条款。它特别审查了第2条和第3条内一般规定包括的范围，以及第12条(1)款、第17条(1)款、第23条(1)款、第24条、第26条和第27条内所载的权利，也许这几条规定适用于她现在的情况。

12.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从1976年8月19日开始，加拿大按照《公约》第2条(1)和(2)款的规定，向在其领土内及其在管辖下的所有个人承诺尊重和确保《公约》确认的权利，没有象性别等的任何种类的区分，并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使这些权利生效。此外，按照第3条，加拿大承诺确保男女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这些承诺对桑德拉·洛夫莱斯的情况也可适用。不过，委员会认为，不必为了她的来文来决定这些权利在各方面的范围。加拿大有义务消除由于把现行法律适用于过去事件产生的影响或不平等现象，尤其是在公民或个人地位这类事项方面，但是基于下述理由，在本案件中不必审查这项义务的整个范围。

13.1. 委员会认为，本项控诉的重点是《印第安人法》否决桑德拉·洛夫莱斯作为一个印第安人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持续影响，尤其是她因此不能要求在她所希望居住的托比魁保留地居住的合法权利。这一事实在《公约》生效后仍继续存在，因此必须审查其所产生的影响，不管这些影响的起因何在。以作者身份提到的一些影响（上面第9.9段所引述的，并于(1)至(9)内列出），其中大多数（(1)至(8)）

与《印第安人法》和加拿大在一些领域内的其它规定有关，但这些领域对于享有《公约》所保护的權利不一定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最重要的一件事是她最后申诉的“一个不再为印第安人的人的主要损失是丧失在印第安人社区居住接受文化熏陶的利益，丧失同家庭、家人、朋友和邻居的精神联系，以及丧失身份”。

13.2.虽然桑德拉·洛夫莱斯援引了《公约》的若干条款，委员会认为，对这项控诉最直接适用的是第27条，该条内容如下：

“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必须考虑的是，因为桑德拉·洛夫莱斯女士被否决了在托比魁保留地居住的合法权利，她是否因为这个事实被否决了第27条对属于少数民族人士所保证的权利，即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14. 必须确保“属于少数民族人士”享有《公约》第27条规定的权利。目前，按照加拿大法律规定，桑德拉·洛夫莱斯女士不符合作为印第安人的资格。不过，《印第安人法》主要讨论如上所述的一些特权，这些权利并未包括在《公约》的范围内。因此，必须把《印第安人法》提供的保护和《公约》第27条提供的保护加以区别。就《公约》而言，通常认为在某一保留地上生长，同该地区一直保持联系，并希望保有这些联系的人士必然属于该少数民族。由于桑德拉·洛夫莱斯在种族上是一个马利斯特印第安人，并且只在她婚姻存在的那几年离开过她的保留地家园，委员会认为，她有权被认作“属于”这一少数民族，并有权要求《公约》第27条规定的福利。至于是否曾否决她享有这些福利的问题，则须视在多大程度上给予了这些福利而定。

15. 《公约》第27条对于在某一保留地上居住的权利并未提供保证。此外，《印第安人法》并未直接干扰该条内明白提到的功能。不过，根据委员会的看法，

桑德拉·洛夫莱斯女士同她所属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当地文化和语言的权利，事实上已经遭到干扰，并继续遭到干扰，因为除了托比魁保留地以外，没有什么地方有这样一个社区。另一方面，就第27条而言，并非把每种干扰都认作是对权利的一种否决。按照《公约》第27条，并不排除由于各国法律的规定加诸居住权利的各种限制。这一点也是根据在《公约》第12条(3)款中列出的关于第12条(1)款的一些限制。委员会认识到，为了政府就保护其资源及维护其人民的特性所作的那些解释的目的，有必要确定哪类人士有权在保留地居住。不过，也必须考虑到该国政府按照《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6.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如果法定的限制影响到属于有关少数民族的某一人在某一保留地居住的权利，这些限制必须是合理和客观的，并且同整个《公约》的其它条款一致。解释和援用第27条时必须考虑到上述其它条款，例如第12条、第17条和第23条，视其同特定案件可能有的关连而定，同时如有必要，也必须考虑到反对歧视的条款，例如第2条、第3条和第26条。不过，不必以任何概括的方式来决定哪些限制按照《公约》可能是合理的，特别是由于婚姻所造成的结果，因为在本案件中情况特殊。

17. 审议桑德拉·洛夫莱斯案件，应该考虑到她同一个非印第安人的婚姻已经结束这个事实。自然，在这种情况下，她希望返回她出生的环境，尤其是在她的婚姻结束后，马利斯特小部落再度成为她的主要文化依恋地。不论《印第安人法》在其它方面有任何价值，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部落的特性，否决桑德拉·洛夫莱斯在保留地居住的权利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必要的。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不承认她属于该小部落是对她按照《公约》第27条应享权利的不公正否决，如果根据所提到的其它条款来看的话。

18. 鉴于这项调查结果，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同一事实是否也显示了对所援引的其它权利的违反情况。对她的情况最直接适用的特定权利是《公约》第

27条所规定的那些权利。选择住所的权利（第12条）和旨在保护家庭生活和子女的权利（第17条、第23条和第24条），就本案件而言，只有间接的影响。本案件的各项事实，看来不需要根据前述各条来作进一步的审查。委员会调查的结果是，没有一个合理的说法，可以证明干扰桑德拉·洛夫莱斯享有《公约》第27条规定的权利是正确的，这项调查结果也使得没有必要如上面（第12段）所建议的，在本案件的范围内审查反对歧视（第2条、第3条和第26条）的一般性规定，特别是没有必要来决定这些条款对《公约》在加拿大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不平等事件的效力。

1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的规定来行动，认为本案件的事实，即桑德拉·洛夫莱斯被否决了在托比魁保留地居住的合法权利，表明加拿大违反了《公约》第27条。

附 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按照委员会 暂行议事规则第 9 4 条(3)款的规定提出的个人看法

第 R. 6/24 号来文

应内吉布·布内里先生的要求，在委员会的意见后附加个人看法如下：

[原件：法文]

[1981 年 7 月 30 日]

在洛夫莱斯的案件中，不仅《公约》第 27 条遭到违反，第 2 条（1 款）、第 3 条、第 24 条（1 和 4 款）和第 26 条也都遭到违反，因为《印第安人法》的一些条款是歧视性的，特别是在男女性别之间。该法现在仍然生效，尽管洛夫莱斯案件发生于《公约》在加拿大开始生效以前，洛夫莱斯女士现在仍继续遭到该法在第 27 条所涉事项以外的一些事项的不利的歧视性影响。

附件十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第 R·12/52 号来文

提出者：德莉亚·萨尔迪亚斯·德·洛佩斯代表她的丈夫塞尔希奥·鲁文·洛佩斯·布尔戈斯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9年6月6日（收文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于1981年7月29日开会
- 结束了对德莉亚·萨尔迪亚斯·洛佩斯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12/52 号来文的审议。
-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的作者是德莉亚·萨尔迪亚斯·德·洛佩斯，是一位乌拉圭国籍的政治难民，住在奥地利。她代表她的丈夫提出来文，她的丈夫是塞尔希奥·鲁文·洛佩斯·布尔戈斯，是乌拉圭的一位工人和工会领导人。

2. 作者称，主要由于据称受害人积极参加工会运动，因而从他开始参加工会活动时起就遭到当局形形色色的骚扰。就这样，他于1974年12月被捕并未经指控被羁押四个月。他获释后不久，于1975年5月——当时他仍然受到当局

的骚扰—迁到阿根廷。1975年9月，他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承认为政治难民。

2·2 作者称，1976年7月13日，“乌拉圭安全与情报部队”的一些成员在阿根廷半军事性秘密私人小组的协助下，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绑架了她的丈夫并将他秘密扣押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约两周左右。1976年7月26日，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与其他几位乌拉圭国民一起被非法暗中押送到乌拉圭，在那里他被特别安全部队单独禁闭在一个秘密监狱中达三个月。他在阿根廷和乌拉圭约四个月的羁押期间，不断遭到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以及其他残酷、惨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3 作者断言，她的丈夫遭到了酷刑和虐待，结果颌骨折裂，耳膜穿孔。为了证明其指控，作者提供了详细的证据，提出这些证据的是曾经与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一同羁押在阿根廷和乌拉圭的一些秘密拘留处，后来获释的六名前被押人员（塞西莉亚·加约索·豪雷吉、阿莉西亚·卡德纳斯、莫尼卡·索利尼奥、阿列尔·索托、纳尔逊·迪安·贝穆德斯、恩里克·罗德里格斯·拉雷塔）。这些证人中有几位描述了1976年7月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一家酒吧间逮捕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和其他几位乌拉圭难民的情形；据称他的下颌骨就在那时被一支左轮手枪枪托打得骨折的；当时他与其他人被带进一所房子，他就在那所房子里受到讯问、殴打和严刑。有些证人可以认出几个乌拉圭的官员：拉米雷斯上校，加伐佐少校（直接负责刑讯）、曼努埃尔·科尔德罗少校、马里奥·马丁内斯少校和豪尔赫·西尔维拉上尉。证人们声称，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被两手反绑，悬吊了几个钟头，他被施以电休克，推倒在地板上，身上压着通了电的链条，浑身一丝不挂，湿淋淋的；据称这种酷刑一连用了十天，最后洛佩斯·布尔戈斯和其他几个人被蒙住双眼，用卡车拖到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的一个军事基地；然后他们被一架乌拉圭飞机送到蒙得维的亚附近，毗连卡拉斯科的乌拉圭国家机场的第一号空军军事基地。然后对他们继续进行讯问，并加以殴打和电休克；一位证人称，在其中一次讯问期间，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已经骨折的下颌受到进一步伤害。证人们描述洛佩斯·

布尔戈斯先生和其他十三个人怎样被押送到香格里拉海滩的一所小屋，全体十四人于1976年10月23日遭到正式逮捕，报界得到通知说：“一批颠覆分子”在小屋里密谋策划时被当场捉住。四位证人进一步声称，洛佩斯·布尔戈斯和其他几位人受到威胁，被迫在伪造的声明上签字，后来就利用这些假声明对他们起诉；他们还被迫除了马里奥·罗德里格斯上校以外不请任何法律顾问。另一位证人还补充说，所有被捕的人包括莫尼卡·索利尼奥和伊内斯·夸德罗斯在内——他们的父母是律师——都被迫提名“官定的”辩护律师。

2.4 作者还说，她的丈夫从秘密监狱中被递解出来，最初“由军事法院安排”羁留于一家军事医院内，由于他在被“正式”逮捕之前所受的酷刑对他肉体和精神上的影响，需要在那里接受几个月的治疗，之后被移送圣何塞的自由监狱。对他的审判在拖延十四个月之后于1978年4月开庭。在编写来文之际，洛佩斯先生仍然在等待将由军事法庭宣布的最后判决。作者还说，就最后判决而言，她的丈夫也被剥夺了自己选择法律辩护顾问的权利。当局指定了一位军事“官方”辩护人。

2.5 萨尔迪亚斯·德·洛佩斯夫人说，这件案子并未递交给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调解程序。

2.6 她还说，凡是能够在执行“紧急安全措施”的乌拉圭能够援用的有限几个国内的补救办法都使用完了，在这方面，她还提到受害者的母亲曾在阿根廷请求过“庇护”，结果徒劳无功。

2.7 她还提供了奥地利驻蒙得维的亚领事馆所写的一封信的副本，信中提到奥地利政府已经批准给予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签证，该材料已发文给乌拉圭外交部。

2.8 她声称，乌拉圭当局在关于她丈夫这件事上，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下列各条：第7条、第9条、第12条(1)款和第14条(3)款。

3.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 1979 年 8 月 17 日的决议：

(1) 决定作者代表声称受害人是合理的；

(2)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91 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指出如果缔约国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并未援用无遗，该缔约国应该详尽说明根据声称受害人一案的具体情况可以援用哪些有效补救办法。

4. 关系缔约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91 条的规定，于 1979 年 12 月 14 日的回函中称，“有关来文完全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委员会所接受，因为在对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起诉的过程中，他享有乌拉圭法制给予的一切保障”。在这方面，关系缔约国提到它以前就其他案子递交给委员会的来文，其中列举乌拉圭目前一般可以援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此外，关系缔约国提供关于这个案件的一些事实证据如下：布尔戈斯先生因与颠覆活动有关，于 1976 年 10 月 23 日予以逮捕并根据紧急安全措施予以拘押；1976 年 11 月 4 日，第二军事审议地方法官按照《军事刑法》第 60(V)节，指控他可能犯下“颠覆性结社”罪；1979 年 3 月 8 日，初审法院根据《军事刑法》第 60(V)节、第 60(IX)节，比照《军事刑法》第 60(XII)节和《普通刑法》第 7、243 和 54 节，判处他七年徒刑；此后于 1979 年 10 月 4 日，最高军事法庭作出最后判决，将他的刑期减为四年六个月。关系缔约国还进一步说，布尔戈斯先生的辩护律师是马里奥·罗德里斯格斯上校，布尔戈斯先生被拘押于第一军事拘留所。乌拉圭政府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份布尔戈斯先生的健康检查报告，其中有一部份说：

“拘押前病史 (Antecedentes personales anteriores a su reclusión):

(1) 曾于 12 岁时作过两侧腹股沟疝气手术；(2) 不稳定动脉高血压史；(3) 下颌骨折。

家庭病史：(1) 父亲为糖尿病患者。

监狱内疾病记录 (Antecedentes de reclusión) 经由军队中心医院牙外科部诊

治下颌骨折，该人进拘留所时已有骨折。 1977年5月7日从军队中心医院出院，骨折已缝合，进展良好；继后因左声带喉部息肉而进行检查；进行了活组织检查……”

5. 作者德莉亚·萨尔迪亚斯·德·洛佩斯于1980年3月4日的另一封信中，提到人权委员会1979年8月7日的决议和乌拉圭政府1979年12月14日的信函，作者声称，后者进一步证实作者的上述说法，即一切可能的国内补救方法都已援用无遗。

6. 作者说，同案并未提交给其他国际调查或调解程序，委员会并未收到与此说法相反的资料，并根据已经收到的资料即国内补救方法均已援用无遗而作出结论，于1980年3月24日决定：

(1) 来文提到的事件据说是在1976年3月23日（《公约》和《任意见定书》对乌拉圭生效之日）以后继续进行或发生的，就这点而言，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2) 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事情的原委，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它一并说明；

(3) 通知缔约国，它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所提出的书面解释或声明主要必须涉及所审议的实情，特别涉及据称发生的对《公约》的具体违反情况。在这方面，请缔约国提供下列资料：关于1976年7月至10月洛佩斯·布尔戈斯的下落；他的下颌骨折的发生情况。并请缔约国附上有关所审议的事情的任何法院决议或决定书的副本。

7. 1 缔约国在1980年10月20日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所提出的文件中称，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始终有法律协助，同时他曾提出上诉；上诉的结果是二审法院作出判决，将刑期从七年减为四年零六个月严格监禁。缔约国还驳回所称不允许洛佩斯·布尔戈斯有自由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的说法，断言

并未阻止他自由选择一位辩护律师。

7. 2 关于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的下颔的骨折时的情况，缔约国援引“有关医疗报告”说：

“1977年2月5日，他因左下颌骨折入军队中心医院，骨折系因他在监狱（第一军事拘留所）内参加体育活动而造成的。他进医院时就有的下颔骨折由医院的牙外科部诊治。他于1977年5月7日出院，骨折已缝合，进展良好”。

7. 3 关于作者声称她的丈夫于1976年7月13日被乌拉圭安全与情报部队所绑架之事，缔约国称，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于1976年10月23日被逮捕，并称自他被拘押之日起知道他的下落，但该日之前的情况则无法获得。

7. 4 关于聘请一位辩护律师的问题，缔约国笼统宣称，是被告人自己而非当局从法院指定的律师名单中间进行选择。

8. 1 作者在按照第93条(3)款规则于1980年12月22日所提交的来文中指出，既然被告人只能从乌拉圭政府所编制的一张军事律师名单中选择他们的律师，所以她的丈夫就无法请到一位与政府没有联系的民间律师，而这样一位律师才可能作出“真正的和公正无私的辩护”，因此，他没有享受到公平审判所有的正当保障办法。

8. 2 关于缔约国所作的有关洛佩斯·布尔戈斯骨折的下颔的解释，作者称这些解释是自相矛盾的。1979年12月14日缔约国来文中的医疗报告副本将骨折列入以“拘押 reclusión 前病史”字句开始的段落，接下去以“拘押期间(de reclusión) 病史”字句开始的段落又称洛佩斯·布尔戈斯“进所时就有的下颔骨折由军队中心医院的牙外科部治疗”。换句话说，骨折是他被监禁以前就发生了的。但是，1980年10月20日的来文却称，他因下颔骨折入院，骨折系因“在监狱内参加体育活动”而引起的。她重申她所声称骨折是由于洛佩斯·布尔戈斯于1976年7月到10月之间受到酷刑而引起的，当时他在乌拉圭特别安全部队的手里。

9. 缔约国在1981年5月5日按照《公约》第4条(2)款的规定，提出一份来文，其中提出附加的评述，辩解说医疗报告中并无自相矛盾之处，因为缔约国使用“reclusión”一词（在CCPR/C/FS/R. 12/52/Add. 1号文件中译为“监禁”和“在监狱中”）意为“internación en el establecimiento hospitalario”（留院治疗），同时重新声称骨折是在监狱内进行体育活动期间发生的。

10. 1 人权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1)款的规定，根据所有各方所提供的材料对本来文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观点的根据包括下列无争辩的事实：

10. 2 塞尔布奥·鲁文·洛佩斯·布尔戈斯是一位政治难民，住在阿根廷，直到他于1976年7月13日失踪为止；其后不迟于1976年10月23日，即乌拉圭当局声称他被捕之日，他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重新出现，并被按照紧急安全措施予以拘押。1976年11月4日开始了审判前起诉，当时二审军事地方法官指控他犯“颠覆性结社”罪，但是实际审判于1978年4月开始，由一个初审军事法院受理，该法院于1979年3月判处他七年徒刑；经上诉二审法院后，将刑期减为四年零六个月。洛佩斯·布尔戈斯因下颚骨折于1977年2月5日至5月7日在一家军事医院受到治疗。

11. 1 人权委员会在确定其意见时还考虑到下列各方面：

11. 2 关于洛佩斯·布尔戈斯从1976年7月至10月间的下落问题，委员会于1980年3月24日要求缔约国提供精确资料。缔约国在其1980年10月20日的来文中声称它没有任何有关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作者精确地述说了关于她丈夫于1976年7月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乌拉圭安全与情报部队逮捕并拘押一事，同时，她所提交的证人的证词指名道性地指出有关的几个乌拉圭军官。缔约国既未驳斥这些说法，又未引用任何充分证据，证明这些说法已予适当调查。

11. 3 关于所称虐待与酷刑一事，委员会注意到作者提交了六位前被押人的详细证词，这六人是与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一同被关押在阿根廷和乌拉圭的一些秘

密拘留所里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开列了五名乌拉圭军官的名字，据称他们应对虐待负责或本身参与了虐待。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和根据《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对这些说法进行调查。关于下颌骨折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者所提交的证人证词指出，骨折是1976年7月13日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被捕受到了殴打致成的。缔约国解释说，下颌是在监狱中进行体育活动时骨折的，这种解释似乎与缔约国早先的说法有矛盾，当时缔约国称，骨伤是在他的“reclusión”之前发先的。缔约国1979年12月14日的来文起初用“reclusión”一词表示“监禁”的意思，例如“Establecimiento Militar de reclusión”。（军事拘留所）。该词于同一文件六行之后关于“Antecedentes personales anteriores a su reclusión”（拘押前病史）处重新出现。委员会倾向于认为，“reclusión”一词根据这里的上下文，是“监禁”的意思，并非如同缔约国1981年5月5日的来文所争辩的，是“留院治疗”的意思。无论如何，缔约国提到医疗报告，不能被认为足以驳回虐待与酷刑的控词。

11.4 关于对洛佩斯·布尔戈斯起诉的性质问题，委员会于1980年3月24日请缔约国提供有关所审议的事情的任何法院决议或决定书的副本。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交任何法院决议或决定书。

11.5 缔约国并且没有具体指明，洛佩斯·布尔戈斯卷入了哪些“颠覆活动”，也未说明他是如何或何时参与这些活动的。作者声称洛佩斯·布尔戈斯是由于参与工会活动而遭到破坏的，缔约国如果想驳斥这种说法，就有责任提供这方面的具体资料。作者声称，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是被迫在不利于他自己的假证词上签字的，而这份证词在审判时被用以对他定罪，对这种说法，缔约国并未予以驳斥。缔约国称，并没有阻止洛佩斯·布尔戈斯先生选择他自己的辩护律师。但是它并未驳斥证词，证词指出，洛佩斯·布尔戈斯和与他一起被捕的其他人，包括莫尼卡·索利尼奥和伊内斯·夸德罗斯在内——他们的父母是律师——都被迫同意官方的辩护律师。

11. 6 这些行为和待遇显然是不符合《公约》规定的，委员会按照《公约》规定，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考虑了是否有任何理由可以说明这些行为和待遇是有道理的。乌拉圭政府提到了乌拉圭法律关于紧急安全措施的规定。但是，《公约》（第四条）除了严格限定的情况之外，不允许国家措施克减其任何规定，而该国政府并未提交过与此有关的任何事实和法律。此外，根据《公约》不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作任何背离的规定，上面所提到的一些事实引起了一些问题。

11. 7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洛佩斯·布尔戈斯的刑期是从1976年10月23日所称被捕之日开始的话，则应于1981年10月23日届满，因此应于该日将他释放。

11. 8 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批准发给洛佩斯·布尔戈斯入境签证。就这点而言，并按照《公约》第十二条，委员会认为，如果洛佩斯·布尔戈斯愿意，应批准他离开乌拉圭去奥地利与其妻子亦即来文作者团聚。

12. 1 人权委员会进一步认为，虽然对洛佩斯·布尔戈斯的逮捕、最初关押和虐待据称是发生在外国领土上的，但是根据《任意见定书》第一条（“……该国管辖下之个人……”）或根据《公约》第2条(1)款（“……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个人……”），仍不阻止委员会将这些控词与所称随后将其劫持到乌拉圭领土一事予以一并审议，因为这些行为乃是由乌拉圭派出人员在外国领土内所做的。

12. 2 《任意见定书》第一条提到“该国管辖下之个人”并不影响上述结论，因为条款中所提及的，并不是违犯行为所发生的地点，而是指涉及违犯《公约》所列举的任何权利时，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不论这些违犯行为发生在哪里。

12. 3 《公约》第2条(1)款加予缔约国义务以尊重并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的权利，但是该条款并不意味着不能因缔约国派出人员在另一国领土内违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而向该缔约国追究责任，不论这些违犯行为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默许或反对。按照《公约》第5条(1)款：

“ 1. 本盟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隐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本盟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他们加以较本盟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

从这条规定来看，如果将《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责任解释为允许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进行它无法在本国领土内进行的违犯《公约》的行为，这种解释将是极不合理的。

1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人权委员会认为来文揭露了违反《公约》的行为，特别是违反：

第7条，其原因是从1976年7月至10月期间洛佩斯·布尔戈斯在阿根廷和乌拉圭在乌拉圭军官手中所受到的待遇（包括酷刑）；

第9条(1)款，因为将其劫持到乌拉圭领土的行为是任意逮捕及拘押；

第9条(3)款，因为洛佩斯·布尔戈斯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交付审判；

第14条(3)(d)款，因为洛佩斯·布尔戈斯被迫接受马里奥·罗德里格斯上校为其辩护律师；

第14条(3)(g)款，因为洛佩斯·布尔戈斯被迫签署一张显示他自己有罪的声明；

第22条(1)款及第19条第1款与第2款，因为洛佩斯·布尔戈斯因从事工会活动而受到迫害。

14.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条(3)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洛佩斯·布尔戈斯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包括立即予以释放、允许他离开乌拉圭和赔偿他所遭受的妨害行为，并采取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同样的违犯行为。

附 录

人事事务委员会的一位成员 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4条(3)款 提出的个人意见

第 R. 12/52 号来文

按照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的请求，附于委员会的意见之后的个人意见：

我同意大都数人所表示的意见。但是，第12段提出了一些论据，确认《公约》也适用于发生在乌拉圭境外的那些事情，这些论据必须加以说明和阐述。根据第12.3段的第一句话，《公约》第2条(1)款并不意味着“不能因缔约国派出人员在另一国领土内违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而向该缔约国追究责任，”事实上，这句话的范围十分笼统，因此可能引出令人误解的结论。原则上，不能援用第5条来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第5条是用来处理这样一些案例的，在这些案例中，《公约》的正式条文似乎认为一些与其宗旨和总的精神背道而驰的行动是合法的。因此，限制条款是用来补充受到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各国政府绝不可以滥用这些条款以抹杀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质；法律上也不准个人利用这些权利和自由来推翻这一套法律规则，这一套法律规则是《公约》的基本思想。但是，在目前这个案例中，《公约》甚至没有提供有“权利”进行这些犯罪行为的借口，按照委员会的意见，这些犯罪行为是乌拉圭当局所进行的。

但是，对“在其领土之内”这一词语作死板的字面上的解释，将它解释成为不对发生在国境线以外的行为负责，将产生极为荒谬的后果。这种写法原意是为了照顾客观困难，这些困难可能会阻碍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执行《公约》。因此，由于缔约国手里只有能力有限的外交保护这个工具，通常无法保证其在国外的公民有效地享受《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公约》的起草人还考虑到另外的情况，例

如占领外国领土的情况，所以他们将缔约国的义务限定在它们可自的领土之内。但是，所有这些事例都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它们都提供了不受《公约》保护的巧辩的理由。因此，起草人的权威决定是无可异议的，他们的原意是，考虑到执行《公约》往往会遇到特别困难的一些具体情况，因此将《公约》限定在领土的范围之内。但是，从来没有设想过给予缔约国以无拘无束的自由支配权来对其居住在外国公民的自由和人格进行处心积虑的袭击。因此，不论第2条(1)款的措词如何，在乌拉圭境外所发生的事件是属于《公约》的范围之内的。

附件二十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关于第 R.13/56 号来文

提出者：弗朗塞斯科·卡瓦拉罗代表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提出。

关系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79年7月17日（第一封来信的日期）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1年7月29日开会；

—结束了它对弗朗塞斯科·卡瓦拉罗，代表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第 R.13/
5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关系缔约国送交委员会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以下意见：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作者（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79年7月17日，后来的来信日期是1980年3月5日和3月20日）是弗朗塞斯科·卡瓦拉罗，意大利米兰的开业律师。他代表被监禁在乌拉圭的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提出来文。律师送交了一份全权委托书正式副本，证明他是她的代理人。

2.1. 来文作者在1979年7月17日的来信中宣称：

2.2。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出生在乌拉圭，因此是乌拉圭公民，但是按照血统法，她具有意大利籍。自从1974年以来，她和她的丈夫及两个孩子一直住在意大利的米兰。塞利佩蒂女士于1974年得到批准离开乌拉圭。她过去在乌拉圭曾经是工人和学生抵抗运动的活跃成员，并因此为“安全原因”而数次被捕和获释。1978年，塞拉佩蒂女士、她的两个孩子（3岁和5岁）以及居住在瑞典的一名乌拉圭流亡者乌尼凡尔辛多·罗德里格斯·迪亚斯，一起来到阿雷格里港（巴西），据说是要同居住在那里的乌拉圭流亡者联系。作者声称，根据一些民间国际组织代表、巴西律师联合会、新闻工作者、巴西议员和意大利当局等方面收集到的消息，塞利佩蒂女士于1978年11月12日在阿雷格里港寓所同她的两个孩子和乌尼凡尔辛多·罗德里格斯·迪亚斯一起，被乌拉圭特工人员在两名巴西警官的默许下逮捕（巴西当局已就此对这两名警官提出有关控告）。从1978年11月12日起，很可能到1978年11月19日为止，塞利佩蒂女士被拘禁在阿雷格里港寓所中。两个孩子和母亲分开，而被扣留在巴西政治警察的办公室达数天之久。然后，用车把母亲和孩子一起带到乌拉圭边界，然后又一次把他们分开。后来把孩子带到了蒙得维的亚（乌拉圭），在一个地方和其他许多孩子一起呆了十一天，然后在1978年11月25日由一位法官把孩子交给他们的外祖父母。塞利佩蒂女士被强制劫持到乌拉圭领土，并处于拘禁之中。1978年11月25日，乌拉圭联合部队公开证实，已经逮捕了塞利佩蒂女士、她的两个孩子和乌尼凡尔辛多·罗德里格斯·迪亚斯先生，罪名是这些人携带颠覆性材料企图偷越巴西—乌拉圭国境线。直至1979年3月16日为止，塞利佩蒂斯女士一直被单独禁闭，当时把她拘禁在第13号军营，但是，不准她的亲属或其他任何人包括意大利领事馆的代表前往探访。1979年3月23日，决定指控她犯有“参与颠覆活动罪”、“阴谋筹划违反宪法罪”以及违反同普通刑法有关的军事刑法的其他罪名。当时命令由一个军事法庭审判她。后来又决定把她置于“防范性拘留”之下，并为她指定一名当然辩护律师。

2.3. 作者声称，乌拉圭当局对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0条和第14条的规定。

3. 1979年10月1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的规定，将来文转交关系缔约国，请它就来文的可否接受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1. 关系缔约国在1979年12月14日的说明中指出，这一事项已经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并于1979年8月15日列为第4529号案件，因此来文是不可接受的。

4.2. 作者于1980年3月5日再次来信声明，他是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的法律代表，他不能排除她的案子已经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可能性。然而他声称，为如下两条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有权受理：(a) 关于塞利佩蒂女士的来文于1979年7月17日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就是说，在这一事项提到美洲人权委员会之前；(b) 如果第三方将此案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这不能妨碍塞利佩蒂女士的法律代表选择国际机构来保护她利益的权利。

5. 1980年4月2日，人权事务委员会，

(a) 从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证实，利利安·塞利佩蒂的案子已由一个同双方无涉的第三方提交，并于1979年8月2日立案，列为第4529号案件，

(b) 达成结论，认为一个同双方无涉的第三方按照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程序提出此案，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塞利佩蒂女士的法律代表在此之前于1979年7月17日提交委员会的来文，

(c) 关于有没有使用所有的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无法确定该受害人当时应该或能够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因此决定：

(a) 来文是可以接受的；

(b)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请缔约国在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事情的原委，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亦请它一并说明。

6.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4条(2)款的规定，缔约国提出解释的期限于1980年10月29日届满。 迄今为止，没有收到缔约国的任何解释。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在另一案件中（第R. 2/9号来文，爱加华多·丹特·桑图托·巴尔卡达对乌拉圭），乌拉圭政府通知委员会，人身保护令的补救措施，不适用于根据紧急安全措施拘禁的人。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1)款的规定，根据各方向它提出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来文，特此决定，由于关系缔约国没有对此提出任何看法，兹根据作者提供的下列事实提出意见：

9. 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于1978年11月12日在阿雷格里港（巴西）同她的两个孩子和乌尼凡尔辛多·罗德里格斯·迪亚斯一起被捕。 乌拉圭特工人员执行了这一逮捕行动，并得到两名巴西警官的默许。 1978年11月12日至19日，塞利佩蒂女士被拘禁在阿雷格里港寓所中，然后被用车带到乌拉圭边界。 她被强制劫持到乌拉圭领土，并处于拘禁之中。 1978年11月25日，乌拉圭联合部队公开证实，已经逮捕了塞利佩蒂女士、她的两个孩子和乌尼凡尔辛多·罗德里格斯·迪亚斯先生，罪名是这些人携带颠覆性材料企图偷越巴西——乌拉圭国境线。 直至1979年3月16日，塞利佩蒂女士一直被单独禁闭。 1979年3月23日，她被指控犯有“参与颠覆活动罪”、“阴谋筹划违反宪法罪”以及违反同普通刑法有关的军事刑法的其他罪名。 还命令由一个军事法庭审判她， 并命令将她置于“防范性拘留”中，并为她指定一名当然辩护律师。

10. 1.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据称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是在外国领土上遭到逮捕并受到最初拘禁的，但是，只要这些行为是由乌拉圭特工人员在外国土地上执行的，无论《任意议定书》第1条（“……该国管辖下的个人……”）还是《公约》第2条(1)款（“……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都不禁止委员会审议这些指控，并审议关于其后被劫持到乌拉圭领土的声称。

10. 2. 《任意议定书》第 1 条提到“该国管辖下的个人”，这并不影响上文的结论。这是因为，该条的提法并不是指违反行为发生的地点，而是指发生违反《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行为时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关系，不论这种违反行为在何处发生。

10. 3. 《公约》第 2 条(1)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的权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如果缔约国的特工人员在别国领土上侵害了《公约》规定的权利，不论那个国家的政府是默许还是反对，该有关缔约国就可以不负责任。根据《公约》第 5 条(1)款规定：

“ 1. 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本公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 ”

按照这项规定，如果把《公约》第 2 条所定的责任解释为允许缔约国在别国领土上破坏它在其本国领土上不能破坏的《公约》规定，那是极不公正的。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 5 条(4)款采取行动，认为委员会了解到的事实揭露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为，特别是：

违反了第 9 条(1)款的规定，因为把人劫持到乌拉圭领土的行为属任意逮捕和拘禁；

违反了第 10 条(1)款的规定，因为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被单独禁闭达四个月；违反了第 14 条(3)款(b)项的规定，因为她没有自己选择的律师；违反了第 14 条(3)款(c)项的规定，因为她的受审时间被无故拖延。

12. 因此，委员会认为关系缔约国有义务按照《公约》第 2 条(3)款的规定，向利利安·塞利佩蒂·德卡萨里埃戈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包括将她立即释放，允许她离开该国以及补偿她受到的侵害，并有义务采取步骤，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侵害行为。

附 录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根据委员会 暂行议事规则第 9 4 条第(3)款提出的个人意见

第 R . 13/56 号来文

应克里斯琴·唐姆斯塞特先生的请求，附录于委员会意见后的个人意见：

我赞同多数的意见。但是，第 10 段肯定《公约》也适用于发生在乌拉圭境外事件的论点，需要加以澄清和阐明。第 10.3 段第一句说，《公约》第 2 条(1)款并不意味着，“如果缔约国的特工人员在别国领土上侵害了《公约》规定的权利”该缔约国“就可以不负责任”。这句话确实含义太广泛，因而可能引起错误的推论。从原则上来说，《公约》的适用范围并不因第 5 条而扩大。因为，在一些情况下，《公约》的条文在形式上看来似乎会使那些严重违反其宗旨和总体精神的行动合法化，第 5 条的规定正是用来针对这些情况的。因而，各国政府永远不得滥用那些对受到保护的权利和自由作出补充的限制条款，以致取消了这些权利和自由的真正实质；个人在法律上被禁止利用这同一些权利和自由来推翻构成《公约》基本宗旨的法治制度。但是，在本案中，《公约》甚至并不能用来作为借口，证明有“权利”犯下委员会认定乌拉圭当局犯下的罪行。

然而，如果把“在其领土内”等字严格按照字面意思来解释，从而使在国界外发生的行为可以不负任何责任，那就会产生极其荒谬的结果。这一措词的目的是要顾及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阻碍执行《公约》的客观困难。例如，一个缔约国通常不能够保证其在国外的公民切实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因为它能够使用的只是能力有限的外交保护手段。占领外国领土的例子是《公约》起草者当时考虑到的另一种情况，所以他们把各缔约国的义务只限于其本国领土。不过，所有这些实际情况都有共同之处，那就是它们都提供了相当的理由来证明不能给予《公约》的

保护。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公约》起草者的最高决定是不容非议的，他们当时的用意是考虑到在一些情况下实施《公约》可能会迁到异常的困难，所以限制了应用《公约》的领土范围。 但是，从来也没有想到要给予缔约国不受限制的斟酌决定权，让它们存心蓄意侵犯其在外国的公民的自由和人格完整。 所以，不论第 2 条(1) 款如何措词，在乌拉圭境外发生的事件属于《公约》范围之内。

附件二十一

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A. 第十一届会议

一般分发文件

CCPR/C/1/Add. 53	牙买加的初步报告
CCPR/C/6/Add. 5	几内亚的初步报告
CCPR/C/6/Add. 6	葡萄牙的初步报告
CCPR/C/10/Add. 1	日本的初步报告
CCPR/C/13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十一届会议
CCPR/C/SR. 247—262	第十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和更正	

B. 第十二届会议

一般分发文件

CCPR/C/1/Add. 54	卢旺达的初步报告
CCPR/C/2/Add. 4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保留意见、宣言 通知和来文
CCPR/C/10/Add. 2	摩洛哥的初步报告
CCPR/C/10/Add. 3	荷兰的初步报告
CCPR/C/14	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40条提 出的报告——缔约国应于1981年提 出的初步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15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十二届会议
CCPR/C/SR. 263—289 和更正	第十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C. 第十三届会议

CCPR/1/1/Add. 55	约旦的补充资料
CCPR/1/4/Add. 6	圭亚那的初步报告
CCPR/1/6/Add. 7	奥地利的初步报告
CCPR/C/10/Add. 4	冰岛的初步报告
CCPR/C/16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十三届会议
CCPR/C/SR. 290-316 和更正	第十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